广发银行 CGB

处常求变 一行稳致远

二零一四年年度报告



本行简介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围绕成为一流商业银行的愿景目标，本行确立以创新、高效、客户为中心、以IT为领先、关爱员工为核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和最高效中小企业银行，始终将“只争朝夕，臻于至善”的企业精神贯彻于经营管理的过程之中，不断改革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成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2014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列第108位。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截至2014年末，本行资产1.65万亿，在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新疆等境内1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76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6家分行、700家营业机构、220家“小企业金融中心”、27家智能银行，个人网银客户规模超1,300万户，信用卡发卡量3,450多万张，与全球125个国家和地区的1,671家银行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是首家与中国银联开展多渠道多应用电子支付战略合作的金融机构。

重要提示

-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陈一松董事书面委托李子民董事代行表决权，宋逢明独立董事书面委托蔡清福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朱宁独立董事书面委托王振中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其余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且以中文文本为准。

- 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性陈述，不构成实质承诺。本行实际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可能会因为各种因素和不确定性而与展望性陈述有所差异。

本行董事长董建岳、行长利明献、主管财务副行长周卫华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范文宁，保证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只争朝夕 臻于至善





提供卓越体验

创造更大价值



目录

概况

释义 2
重大风险提示 3
荣誉榜 6
董事长致辞 9
行长致辞 11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12
财务概要 14

董事会报告

经济金融与宏观政策 20
战略重点及战略转型 22
经营情况回顾 23
财务报表分析 26
业务综述 46
风险管理 59
资本管理 75
与主要股东的战略合作 79
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79
利润分配预案 81
企业社会责任 81

公司治理

重要事项 86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90
公司治理情况 104
备查文件目录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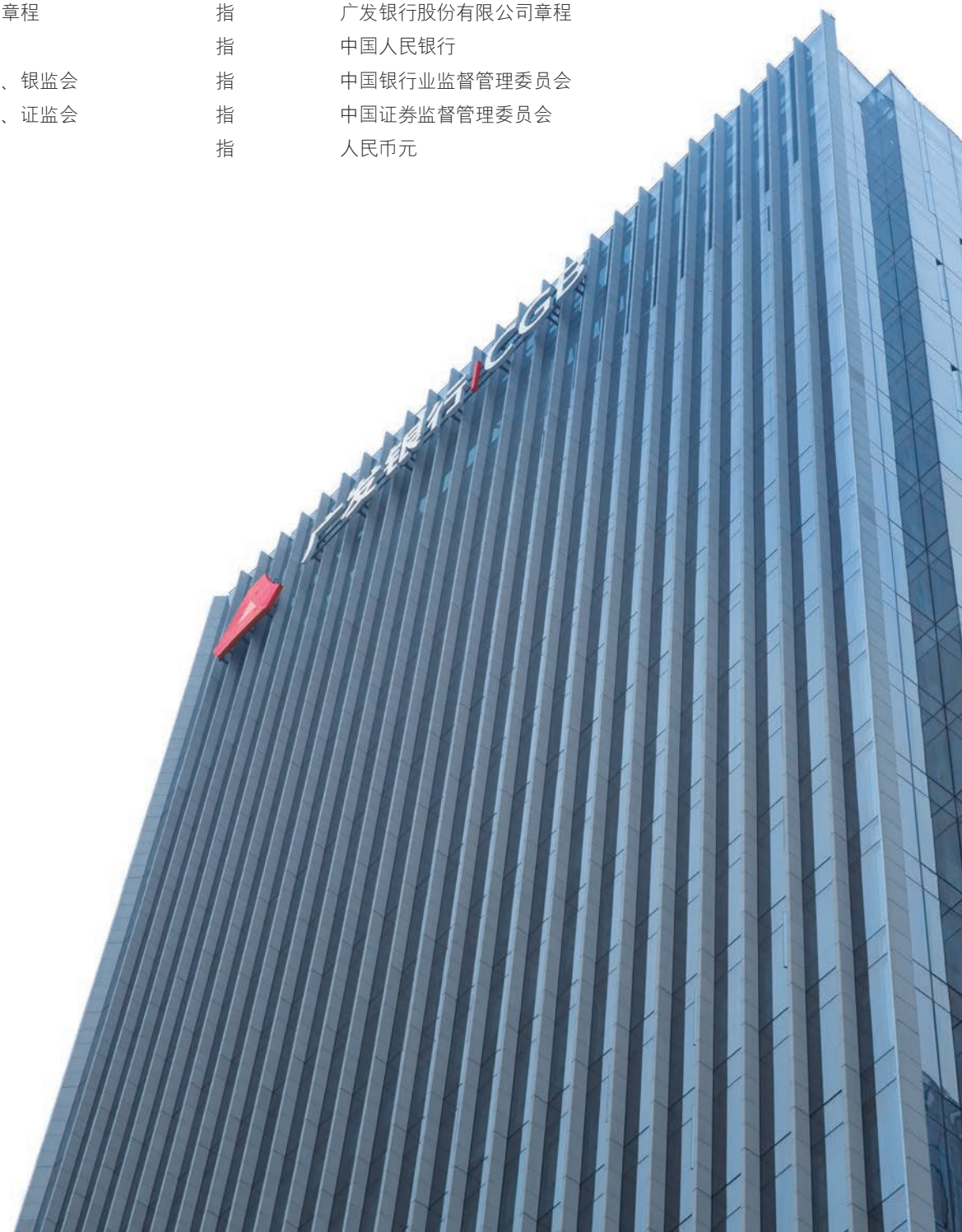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4
财务会计报告 126
机构名录 24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本行章程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董事会报告”相关内容。



道·势

战略转型
应势而变

本行应势而变、坚定转型，致力于打造中国最高效中小企业银行和最佳零售银行，战略抓手“两卡一中心”优势突出、成效显著。








荣誉榜

英国标准协会

2014年度最佳创新管理奖

bsi.

《亚洲银行家》

最佳零售支付项目
最佳智能网点项目

THE ASIAN BANKER

THE ASSET

The Best Financial Services

THE Asset 财资

中国银联

风险联防优秀奖

UnionPay 银联 中国银联 China Unionpay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014年中国网上银行最具竞争力银行奖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4年第三届中国银行业协会优秀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示范单位奖

2014年第三届中国银行业协会优秀客户服务中心优秀创新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CHINA BANKING ASSOCIATION

北京大学企业社会责任与雇主品牌传播研究中心、智联招聘

2014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智联招聘 zhaopin.com 成就梦想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中国债券市场金融债优秀发行人

CCDC

IDC Financial Insights（国际数据公司）

2014年度中国金融行业最佳创新项目奖

《金融时报》

年度最佳品牌建设银行

《经济观察报》

2014中国最具创新企业

2013-2014年度卓越贸易融资银行奖

《中国经营报》

2014卓越竞争力小企业金融银行

卓越竞争力信用卡品牌银行

2014卓越竞争力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

《银行家》

最佳风险管理全国性商业银行

《证券时报》

2014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

2014中国最佳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

《南方日报》

年度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奖

ARC

2013年年报内文设计金奖

2013年年报财务报告银奖



天地不言，万物生焉；四时不知，大道行焉。

2014年的脚步已匆匆行过，端赖广大股东、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和新一届董事会的坚强领导，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公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中，本行按一级资本已从2009年的241位快速持续上升至2014年的108位。欣慰之余，幽思兴发，找来百年前的银行排行榜一阅，不禁感触良多：

一感风云变幻、兴衰沉浮。1914年的前十大银行均属欧洲国家，其经济金融实力一览无余；百年后的前十名中国银行业雄踞近半壁江山，亦与独领风骚的中国经济比翼齐飞、交相辉映。

再感大浪淘沙、云烟过眼。彼时的前二十大银行只有五家延续至今，多少煊赫一时、熠熠生辉的名字如流星划过夜空，“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三感行稳致远、基业长青。几家“百年老店”虽发展战略和经营特色各异，却均以稳健为基石，以风险为底线，成功穿越了剧烈社会变迁和多轮经济周期的风雨沧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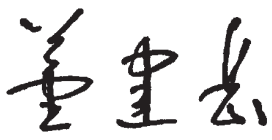
感而后悟，悟而必行。身处“新常态”和“大变局”的本行，应有何悟？必当何行？

其一战略引领：正确、清晰、稳定的发展战略既是经营管理的核心指引，更是应对经济周期、行业竞争等严峻考验的根本保障。2014年，本行朝着建设“一流商业银行”的愿景坚定战略转型、服务实体经济，“两卡一中心”贷款占比稳步提升至41.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零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32.79%和46.28%，名列同业前茅。展望未来，亦需保持战略定力、专注战略实施，方可一以贯之、行而弥远。

其二稳健经营：回望百年银行业发展之路，稳健经营是善于长跑者的共同经验，而盲目扩张往往不可持续、盛极而衰。2014年，本行继续坚持理性稳健的发展理念，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的基础上，一方面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积极应对资本约束，努力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资产负债结构更为优化；另一方面广发金融中心（南海）、新一代核心系统、新设分支机构、网络银行和手机银行等一系列固本强基、放眼长远的工作快速推进、成效初显，支撑体系更为坚实。

其三严控风险：身处经济金融国际化、贸易投资自由化迅速推进的时代和内在脆弱性、高度互联性融合共生的行业，利润当期性与风险滞后性是银行经营的永恒矛盾，更是对银行家判断力和自制力的最大考验。一年来，本行积极应对更为复杂的风险环境，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今后将更加注重有机结合国际成功经验与本土特色实践，形成严密有效的管控机制和处置策略，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江流百转终归海，岭树重遮不碍云”。建岳不才，信笔游思，惟望广发在新的一年里扬帆三江，通达四海，奋力开拓发展无限的美好未来。



董事长



行长致辞

2014年，面对复杂经营环境和经济发展新常态，本行坚持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提供更优服务，有序推进战略实施，深化结构调整、经营转型、业务创新和风险防控，全行各项业务平稳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整体业绩表现良好。

藉此，我们正式向股东和社会报告全年主要经营成果。截至2014年末，全行总资产16,480.56亿元，总负债15,606.0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12%和11.7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6.44亿元，净利润120.3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68%和3.91%；实现每股收益0.78元，同比增加0.03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98%；不良贷款率1.04%，继续保持行业较低水平。同时，本行进一步强化锐意进取的主流银行社会形象，积极实施创新领先行动，以开阔的视野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跨界合作，增进投资者沟通，获得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年内荣膺“中国中小企业首选服务商”、“卓越贸易融资银行”、“最佳交易银行”、“卓越竞争力信用卡品牌银行”、“最佳智能网点项目”、“年度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奖”等殊荣，综合理财能力获评股份制银行前列，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最新排名中按一级资本跃升至108位，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上述业绩的取得，得益于股东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饱含着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力指导，也浸透着全行员工辛勤耕耘的汗水。

一年来，本行坚持战略至上，在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基础上，创新推动战略规划深入实施。本行积极完善战略推进机制，构建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三大战略业务单元，并将网络金融列入战略重点，形成业务发展良好局面。报告期内，本行以“两卡一中心”（信用卡、生意人卡、小企业金融中心）为战略抓手，持续做强做优战略重点业务，“两卡一中心”业务贡献显著增强，信用卡业务巩固领先优势，战略转型效果进一步凸显。

一年来，本行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关注“新常态”下的各种挑战，强化和提升全面风险管理。适应经济增速换挡和结构调整深化，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积极研究制定年度风险偏好政策，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基础；改革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施与战略业务单元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职能内嵌；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推进理财业务专营化，正式设立资产管理部；推进同业业务专营化，优化同业业务审批授权；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重点完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重点领域、区域、行业风险管理，强化信用风险全流程防控，有效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夯实业务发展的风控基石。

一年来，本行倾力金融创新，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加快创新步伐，在产品、业务、品牌和渠道等方面取得诸多创新成绩。本行围绕战略重点，打造出“生意人卡”、“捷算通卡”、“自信一贷”、“智能金”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重点产品，携手“新三板”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推出全国首家企业网银全自动结汇服务，建成新一代“24小时智能银行”，实现“金融网销平台”顺利上线，大力推进社区“金融便利店”，打造立体化的智能客户服务体系。一系列服务创新，进一步擦亮了业务品牌，提升了社会形象。

一年来，本行有效整合资源，持续扩展机构网络布局，健全系统支持体系，提升内部协同效应。年内，在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渠道同时，本行积极加快分支机构筹建步伐，新开业二级分行6家，机构布局日臻完善；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正式启用广发金融中心（南海），完成数据中心搬迁，系统支持水平业内领先；不断完善运营流程建设，持续加强人力资源改革与培训，员工效能得到进一步激发，文明服务质量实现新提升。

回首过去一年，本行战略实施成绩显著，差异化经营优势凸显，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得以夯实，各项进步令我们欢欣鼓舞。2015年，本行将继续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坚持市场化经营导向，紧抓战略转型方向不动摇，深化银行内部改革，提升战略执行效力，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馈股东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厚爱！



行长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发银行）
英文名称：China Guangfa Bank Co., Ltd.
（简称：China Guangfa Bank、
CGB或Guangfa Bank）

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

经营宗旨：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谋求股东利益最优化。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董事会秘书：朱映瑜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邮政编码：510080
电　话：86-20-38322888
传　真：86-20-87310779
广发银行客服热线：400-830-8003
广发信用卡热线：95508
网　址：www.cgbchina.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8年7月8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12月9日
注册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02,397,264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4654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2H144010001
组织机构代码：19033642-8
税务登记号：粤国税字440101190336428
粤地税字440102190336428

聘请的审计师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本报告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要求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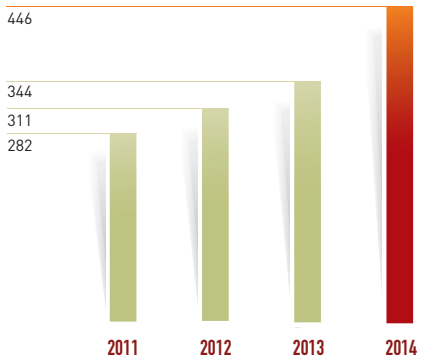
财务概要

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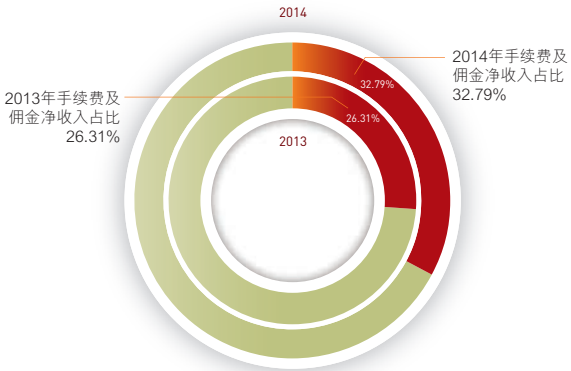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千元）			
利息净收入	**29,236,810**	26,002,534	24,596,0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39,152**	9,056,712	5,872,840
营业收入	**44,643,684**	34,425,263	31,104,615
业务及管理费	**(16,232,026)**	(14,429,926)	(12,699,202)
资产减值损失	**(9,347,124)**	(2,424,805)	(1,292,952)
营业利润	**14,943,865**	14,403,101	14,498,575
利润总额	**14,921,097**	14,455,054	14,663,618
净利润	**12,036,656**	11,583,481	11,219,8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6,656**	11,583,481	11,219,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	**11,974,395**	11,507,662	11,020,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52,246**	95,600,553	19,824,958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亿元



营业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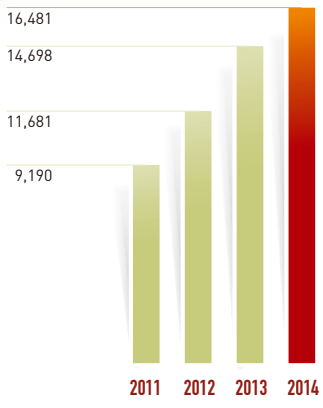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1,648,056,198**	1,469,849,931	1,168,149,86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90,938,286**	714,711,095	615,749,510
贷款减值准备	**(13,986,066)**	(11,171,700)	(15,488,721)
投资净额	**336,336,773**	225,840,162	98,477,482
总负债	**1,560,607,623**	1,396,558,457	1,104,621,776
客户存款	**1,090,321,432**	994,926,969	856,166,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4,424,478**	270,858,620	144,474,115
拆入资金	**32,299,686**	40,836,441	34,146,596
股东权益	**87,448,575**	73,291,474	63,528,087
总资本净额	**111,644,156**	86,893,113	不适用
一级资本净额	**86,365,670**	72,422,077	不适用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1,063,479,754**	965,192,684	不适用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2]	**5.68**	4.76	4.12
基本每股收益[1]	**0.78**	0.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1]	**0.78**	0.75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	**0.78**	0.75	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	6.21	1.29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 期末股东权益除以期末股本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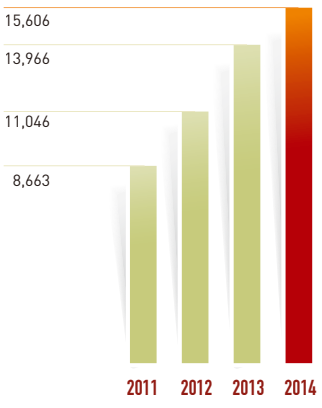
总资产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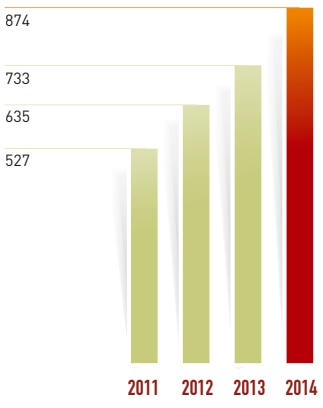
总负债

单位：人民币亿元



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概要

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77**	0.88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4.98**	16.93	1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4.90**	16.82	18.96
净利息差[3]	**1.66**	1.82	2.31
净利息收益率[4]	**1.85**	1.99	2.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2.79**	26.31	18.88
成本收入比[5]	**36.36**	41.92	40.83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6]	**1.04**	0.87	1.48
拨备覆盖率[7]	**170.40**	180.17	170.00
贷款拨备比率[8]	**1.77**	1.56	2.52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	**8.12**	7.50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9]	**8.12**	7.50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9]	**10.50**	9.00	11.27

注：

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付息负债付息率，因披露口径变化，2013年净利息差数据已重述。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因披露口径变化，2013年净利息收益率数据已重述。
5.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6.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7.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 2014年及2013年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2012年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监管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存贷比	折人民币	≤75	**70.74**	71.73	71.67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25	**55.05**	49.63	44.52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2.24**	2.23	3.52
	拆出人民币	≤8	**0.89**	2.10	1.8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3.13**	4.03	4.1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8.66**	22.41	22.71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15,402,397**			15,402,397
资本公积	**11,928,011**	2,120,294		9,807,717
法定一般准备	**18,569,268**	1,389,096		17,180,172
盈余公积	**5,946,716**	1,203,666		4,743,050
未分配利润	**35,653,711**	12,036,656	2,592,762	26,209,8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528)**	151		(51,679)
股东权益合计	**87,448,575**	16,749,863	2,592,762	73,291,474

注：　股东权益变动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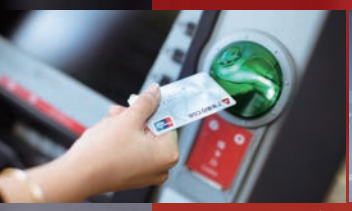
1.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形成利得。
2. 本行依据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本行按照2014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1.5%差额提取法定一般风险准备。

微·智

见微知著
智领潮流

奋力开拓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网络金融四轮驱动的良好发展局面，加快构建改革发展新常态。

围绕智慧金融主题，积极推进网络金融战略，创新推出金融网销平台、智能银行、“月光宝盒”等渠道和产品，布局广发特色的O2O经营模式。













经济金融与宏观政策

国内外经济环境

2014年，全球经济仍处于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冷热不均”，国际贸易与对外直接投资低速增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显著，政治、经济和地缘局势等各种因素相互交织，对经济走势影响加深。美国经济复苏态势继续巩固，失业率处近六年最低点，美联储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欧元区经济复苏缓慢，欧洲央行维持超低基准利率以支持经济增长；日本经济一季度出现短暂“跳跃式”增长，但全年整体增长动力依然较弱；受国际市场供需波动影响，新兴经济体增速出现分化。根据2015年1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预测，2014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约为3.3%，与2013年增速持平。



2014年，中国经济继续在合理区间运行。消费平稳增长，进出口增速回落，投资增速受房地产行业下行、产能过剩影响有所放缓，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力深化改革开放、转变增长方式，通过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培育创新动力，促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呈现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态势。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GDP)63.6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4%，基本实现全年预期增长目标。居民消费价格水平涨幅较低，全年CPI同比上涨2.0%。产业结构趋向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48.2%，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5.6个百分点，加快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成效。

宏观政策和金融市场

2014年，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方面，加快“营改增”试点改革；落实小微企业减税政策；扩大中央财政新兴产业创投引导资金规模；支持棚户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货币政策方面，发挥信贷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综合运用SLO、MLF、PSL等创新工具调节流动性。截至2014年末，M2余额122.8万亿元，同比增长12.2%，增速同比下滑1.4个百分点。经济体制和行政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出台一系列重要举措：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动房地产税制改革；启动新一轮资源价格改革，促进节能减排；推进社保、土地、财税、价格、国企、金融等多领域持续改革。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方针指导下，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对经济增长形成有力支撑。

2014年，中国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下行，2014年12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3.49%，较去年同期下降67个基点。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大幅下移，企业债券融资成本显著降低，债券市场发行规模扩大，全年债券市场共发行人民币债券11.0万亿元，同比增加22.3%。股票指数大幅上涨，上证综合指数全年涨幅52.9%，创2010年以来最大年度涨幅。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区间扩大，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1190，较年初下跌0.36%。与此同时，中国积极深化金融改革，推进利率市场化、人民币汇率市场化、资本项目可兑换、存款保险制度、政策性金融机构等领域改革，鼓励互联网金融、民营银行发展，有力地增强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提升了金融运行效率。

2014年，中国金融监管政策持续完善。进一步规范同业业务，整饬“影子银行”乱象；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合规经营，加强流动性、内控和风险管理；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强化平台贷款、企业互保联保等重点风险领域管理；协调跨市场金融产品风险管理；起草并发布《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推进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构建市场化退出机制，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2015年经济形势展望

2015年，全球经济形势错综复杂、隐忧犹存，或将继续缓慢增长态势，新兴经济体需要关注大国货币政策、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方向，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对资本流动的影响。根据2015年1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2015年全球经济将增长3.5%，高于2014年的3.3%。其中美国国内需求将得到油价下跌、财政调整放慢等因素支持，预计2015年增长率将上升至3.6%；欧元区将采取更为中性的财政政策，持续实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加上油价下跌和欧元贬值等因素或将为经济活动提供支持，预计经济增速为1.2%；日本可能维持宽松货币政策并推迟第二次上调消费税等政策，预计经济增速为0.6%；中国将更加重视减少近期信贷和投资快速扩张带来的脆弱性，对投资下滑的政策回应力度可能将会下降。根据2015年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预计2015年中国经济增长7.0%左右。

战略重点及战略转型

战略重点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改革引领转型，以创新驱动发展，及时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自身发展实际规划与推进战略重点。2011年起，本行通过制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明确“建设中国最高效中小企业银行，打造中国最佳零售银行，跻身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梯队”的战略愿景。2014年，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本行进一步将网络金融纳入战略重点，坚持外延式发展与内涵式发展并重，形成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网络金融四轮驱动的战略布局，以“两卡一中心”（信用卡、生意人卡、小企业金融中心）为战略抓手，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战略执行。报告期末，零售业务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达到46.28%和32.79%，在股份制同业中名列前茅，重点领域的差异化优势初步形成。

战略转型

零售金融产品优势更强。通过加大资源倾斜力度、优化条线管理模式、推进全方位渠道建设和增强产品体系竞争力，初步形成具有本行特色的零售金融业务模式。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超过3,450万张，透支余额突破1,700亿元；生意人卡有贷户超过15万户，累计发放贷款超过1,800亿元。

小企业金融专营化程度更高。经过持续开发、不断打造专业化和标准化的“信贷工厂”，金融服务“六专体系”进一步完善。报告期末，已建成小企业金融中心220家，小企业授信客户超过13,000户，全年新增近3,000户。小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捷算通卡发卡量突破4万张，小微贷款余额1,765.87亿元，同比增长29.10%。

金融市场业务专业化内涵更深。本行坚持稳健和多元化原则，通过加强资产负债摆布和资金合理调配，努力实现流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报告期内，综合理财能力获评股份制银行首位，银行间交易排名获评股份制银行前三，托管业务规模突破8,400亿元，连续两年实现翻番。

网络金融创新步伐更快。围绕“获客、增收、创利”目标深入开展业务转型，提升网络金融销售及服务能力。报告期末，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客户数分别突破1,300万户和530万户，成为全国首家企业网银全自动结汇银行；加强跨界合作和异业结盟，“慧理财”和“E+盈”等金融网销平台崭露头角。

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经营概况

2014年，本行持续强化战略执行，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战略转型效果显著。

资产负债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16,480.56亿元，总负债15,606.08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12.12%和11.75%；存款余额10,903.21亿元，贷款余额7,909.38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9.59%和10.67%。

盈利水平保持稳健。报告期末，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46.44亿元，同比增长29.68%；拨备前利润242.68亿元，同比增长43.77%；净利润120.37亿元，同比增长3.91%；非利息净收入154.07亿元，同比增长82.92%。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82.08亿元，较年初增长32.37%；不良贷款率1.04%，较年初上升0.1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0.40%，较年初减少9.7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比率1.77%，较年初提高0.21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水平提升。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10.50%，比年初提高1.50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8.12%，比年初提高0.62个百分点。

经营运作情况

全流程完善战略推进机制，支持战略重点加快发展

2014年，适应战略转型纵深推进，本行积极优化组织架构，构建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三大战略业务单元(SBU)；紧抓互联网金融机遇，将网络金融列入全行战略重点，与三大战略业务单元形成良好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改革公司金融业务模式，核心客户关系及其贡献不断加强，小企业金融专营化持续推进，实现全流程系统管理和风险管控。零售银行深入实施专业营销体系改革，客户基础稳步壮大，私人银行等高净值客户快速增长，信用卡业务优势地位继续巩固，累计发卡量突破3,450万张，零售业务贡献度进一步凸显，营业收入占比46.28%，税前利润占比57.02%。金融市场业务领域，组建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升级资产托管部为一级部门，完成理财事业部制改革，持续扩大自营与做市业务，全年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围绕智慧金融主题，加速推进网络金融业务，通过建设金融网销平台，加大跨界业务合作等，实现业务创新布局与服务渠道有效转型。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与手机银行客户分别突破1,300万户和530万户，设立智能银行27家，电子银行柜台渠道替代率达94.54%。

经营情况回顾

多领域优化资产负债组合，促进盈利结构不断改善

面对经济增长放缓和利率市场化新情况，本行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革定价管理，开源节流、挖潜增效，主动发展资本占用少、附加值高、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中间业务。报告期内，加大力度调整信贷结构，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信贷准入，有序退出高风险行业贷款，信贷资源进一步向零售领域和小微企业领域倾斜。2014年末，本行个人贷款较年初增长32.77%，高于全部贷款增幅22.10个百分点，小微贷款比年初增长29.10%，高于全部贷款增幅18.43个百分点。在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资本约束促动下，本行非利息收入业务增速加快，咨询顾问、银行卡、托管、理财及承销债券等业务实现快速成长，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46.39亿元，同比增长61.64%，在营业收入占比32.79%，比上年提升6.48个百分点，业务结构更趋优化，盈利模式更趋合理。

系统化加强经营成本管控，撬动运营效率有效提升

结合内部战略规划导向与外部监管政策要求，本行积极从多方面强化成本约束，提升经营运作效率。报告期内，财务管理效率不断提升。通过优化费用资源配置，有效撬动业务发展，运营效率（营业收入增幅减去业务及管理费增幅）大幅提升至17.19%，成本收入比降至36.36%，同比优化5.56个百分点。资本管理水平长足进步。在通过内生利润积累资本的同时，本行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多措并举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成功发行1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保持稳健。本行流动性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末人民币存贷比70.74%，流动性覆盖率(LCR)高于70%。风险内控建设继续加强。通过实行风险管理职能内嵌，有效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促进风险管理与业务经营协同联动，提升风险管理效率；通过完善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强化自查、抽查和再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保障业务合规发展；通过改进稽核工作方法，增强非现场稽核和整改督导力度，促进稽核工作及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高标准建设后台支持体系，夯实业务稳健发展基础

重视提升人力资源效用，基本完成人力资源改革主要任务，创建市场化的员工薪酬体系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综合打造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运营体系。以流程银行再造为目标，启动运营作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完成项目一、二阶段业务流程梳理及配套建设，通过英国标准协会(BSI)认证审核。以建设强大IT支持系统为中心，统筹资源深入开展信息技术建设，完成IT基础设施“两地三中心”项目，满足更严格的系统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需求；大幅提升数据中心虚拟化率，节省大量设备投入，实现更灵活迅捷的业务部署；完成数据挖掘平台及零售大数据智能决策平台建设，提升交叉营销与精准营销水平；坚持业务与科技良性融合与互动，优化系统研发模式，助力产品创新。报告期内，本行广发金融中心（南海）正式建成投产，积聚融合六大业务中心功能，为全行发展提供强大后台支持。

全方位加快分销渠道布局，打造线上线下互联优势

本行着力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加快物理与非物理渠道整合，打造个性化、综合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渠道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围绕成为“中国互联网金融服务首选提供商”的网络金融愿景，积极开展线上渠道创新，丰富网络渠道体系，加速推进网络渠道向销售服务平台转型。累计完成34项业内首创线上金融产品与服务，初步形成功能强大、操作亲和、内容新颖的线上综合获客与服务渠道体系。以拓宽线下渠道广度深度为重点，完善传统物理渠道布局，提升网点布设速度，优化网点区域分布，全年新设6家二级分行、34家支行，营业机构总数达700家，逐步形成“聚焦重点、辐射全国”的运营网络；依托业内领先的智能银行技术，深化线下渠道创新，构建线上线下交互工作站，进一步升级推出轻型智能银行，持续为客户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金融服务。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分析

2014年本行稳步扩大资产规模，持续推进战略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同时强化运营成本控制，审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全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120.37亿元，较上年增长4.53亿元，增幅3.9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4,643,684**	34,425,263
其中：利息净收入	**29,236,810**	26,002,5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39,152**	9,056,712
其他非利息收入	**767,722**	(633,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9,791)**	(3,166,899)
业务及管理费	**(16,232,026)**	(14,429,926)
资产减值损失	**(9,347,124)**	(2,424,805)
其他业务成本	**(878)**	(5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768)**	51,953
税前利润	**14,921,097**	14,455,054
所得税	**(2,884,441)**	(2,871,573)
净利润	**12,036,656**	11,583,481

利息净收入

本行2014年实现利息净收入292.37亿元，较上年增加32.34亿元，增幅12.44%，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

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 平均余额	2014年 利息收入／支出	2014年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013年 平均余额	2013年 利息收入／支出	2013年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4,703,448**	**51,048,650**	**6.76**	670,274,808	42,898,728	6.40
投资	**289,075,401**	**13,127,286**	**4.54**	162,658,211	6,299,125	3.87
存放央行款项	**195,330,243**	**2,983,431**	**1.53**	176,349,801	2,683,071	1.52
存拆放同业[1]	**341,211,177**	**17,044,382**	**5.00**	294,129,663	13,861,419	4.71
总生息资产	**1,580,320,269**	**84,203,750**	**5.33**	1,303,412,484	65,742,343	5.04
负债						
吸收存款	**1,026,802,614**	**33,275,582**	**3.24**	897,634,046	25,693,282	2.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23,288**	**54,833**	**3.60**			
同业存拆放[2]	**457,680,503**	**20,903,723**	**4.57**	320,481,693	13,296,167	4.15
应付债券	**12,404,110**	**732,802**	**5.91**	12,771,507	750,360	5.88
总付息负债	**1,498,410,514**	**54,966,940**	**3.67**	1,230,887,246	39,739,809	3.23
利息净收入		**29,236,810**			26,002,534	
净利息差			**1.66**			1.82
净利息收益率			**1.85**			1.99

注：
1. 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 因披露口径变化，2013年发放贷款及垫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拆放数据已重述。

财务报表分析

利息净收入与规模、利率的变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增减原因（2014年与2013年对比）		
	规模	利率	净增／（减）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37,125	2,212,797	**8,149,922**
投资	4,863,674	1,964,487	**6,828,161**
存放央行款项	288,778	11,582	**300,360**
存拆放同业	2,061,800	1,121,163	**3,182,963**
利息收入变化	13,151,377	5,310,029	**18,461,406**
负债			
吸收存款	3,697,235	3,885,064	**7,582,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54,833	**54,833**
同业存拆放	5,867,619	1,739,937	**7,607,557**
应付债券	(21,586)	4,027	**(17,558)**
利息支出变化	9,543,269	5,683,862	**15,227,131**
利息净收入变化	3,074,559	159,717	**3,234,275**

注： 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利率变化中。

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本行2014年净利息差1.66%，较去年下降16个基点，其中付息负债付息率上升44个基点，生息资产收益率上升29个基点。

本行2014年净利息收益率1.85%，比去年下降14个基点。利率市场化及同业资产负债占比提升是净利息收益率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

项目	2014年 (%)	2013年 (%)	增减（基点）
生息资产收益率	**5.33**	5.04	29
付息负债付息率	**3.67**	3.23	44
净利息差	**1.66**	1.82	(16)
净利息收益率	**1.85**	1.99	(14)

利息收入

本行2014年实现利息收入842.04亿元，较上年增长184.61亿元，增幅28.08%，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及平均收益率增长，带动利息收入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 金额	2014年 占比(%)	2013年 金额	2013年 占比(%)
贷款利息收入	**51,048,650**	**60.63**	42,898,728	65.25
其中：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30,372,643**	**36.07**	27,767,095	42.23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9,804,400**	**23.52**	13,732,007	20.89
贴现利息收入	**871,607**	**1.04**	1,399,626	2.13
投资利息收入	**13,127,285**	**15.59**	6,299,125	9.59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983,433**	**3.54**	2,683,071	4.08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995,823**	**2.37**	1,080,772	1.64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3,575,791**	**16.12**	11,097,497	16.88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472,768**	**1.75**	1,683,150	2.56
合计	**84,203,750**	**100.00**	65,742,343	100.00

财务报表分析

利息支出

本行2014年利息支出549.67亿元，较上年增加152.27亿元，增幅38.32%，主要是存款规模增加及利率市场化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 金额	2014年 占比(%)	2013年 金额	2013年 占比(%)
存款利息支出	**33,275,582**	**60.54**	25,693,283	64.6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4,833**	**0.10**	–	–
债券利息支出	**732,802**	**1.33**	750,360	1.89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8,417,766**	**33.51**	10,819,756	27.23
同业拆入利息支出	**933,077**	**1.70**	813,264	2.05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552,880**	**2.83**	1,663,146	4.19
合计	**54,966,940**	**100.00**	39,739,809	100.00

非利息收入

本行2014年实现非利息收入154.07亿元，较上年增长69.84亿元，增幅82.92%，主要由于本行近年来大力发展理财、咨询顾问、代理及托管等高附加值非信贷业务，同时加大分期付款业务拓展力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2014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汇兑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2013年叙做的基于头寸调度的外汇掉期交易于2014年陆续到期，2013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到期确认为汇兑损失。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39,152**	9,056,712
投资收益	**289,621**	(15,6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1,317**	(969,667)
汇兑收益	**(723,189)**	326,781
其他业务收入	**19,973**	24,583
合计	**15,406,874**	8,42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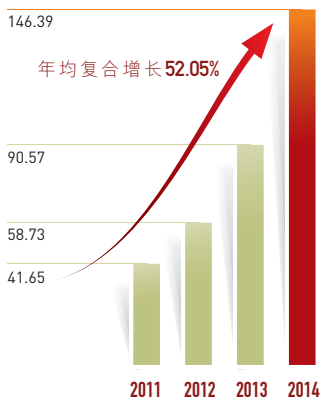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479,484**	571,561	(92,077)	(16.1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53,219**	400,043	53,176	13.2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1,790,055**	6,996,845	4,793,210	68.51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1,430,319**	497,418	932,901	187.55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369,456**	249,180	120,276	48.27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389,139**	406,764	(17,625)	(4.33)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1,311,417**	968,425	342,992	35.42
承销债券手续费收入	**251,196**	209,144	42,052	20.11
其他手续费收入	**91,212**	35,743	55,469	155.19
小计	**16,565,497**	10,335,123	6,230,374	60.28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26,345)**	(1,278,411)	(647,934)	50.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39,152**	9,056,712	5,582,440	61.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复合增长率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报表分析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2014年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加18.02亿元，增幅12.49%。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拓展及业务发展所需，员工人数增加，人员费用及其他配套费用相应增加；同时本行加大渠道建设与投入，房屋租金及物业相关支出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		2013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	**8,772,217**	**54.04**	7,806,069	54.1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1,657,055**	**10.21**	1,406,678	9.74
维修及维护费	**772,886**	**4.76**	630,203	4.37
折旧费用	**767,358**	**4.73**	659,474	4.57
其他费用	**4,262,510**	**26.26**	3,927,502	27.22
合计	**16,232,026**	**100.00**	14,429,926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93.47亿元，较上年增加69.22亿元，增幅285.48%，主要是根据外部环境审慎计提贷款准备以及加快处置核销不良贷款消耗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		2013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损失	**9,275,129**	**99.23**	2,403,353	99.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	**0.00**	192	0.01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2,848**	**0.46**	-	-
其他	**29,133**	**0.31**	21,260	0.88
合计	**9,347,124**	**100.00**	2,424,80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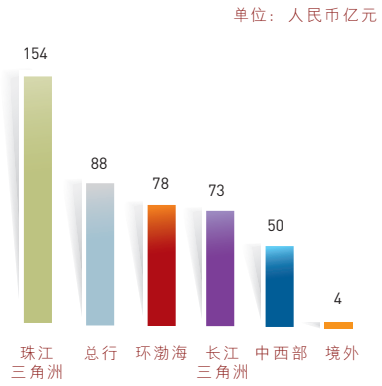
分部报告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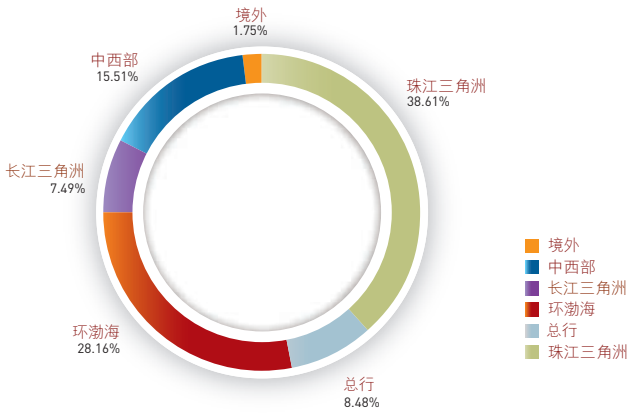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行	715,000,578	8,819,352	1,264,816
长江三角洲地区	353,620,258	7,344,759	1,118,439
珠江三角洲地区	540,345,000	15,363,843	5,761,722
环渤海地区	380,476,734	7,765,687	4,201,752
中西部地区	189,068,417	4,972,355	2,313,757
境外	22,216,652	377,688	260,611
分部间抵消	(552,671,441)		
合计	1,648,056,198	44,643,684	14,921,097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利润总额按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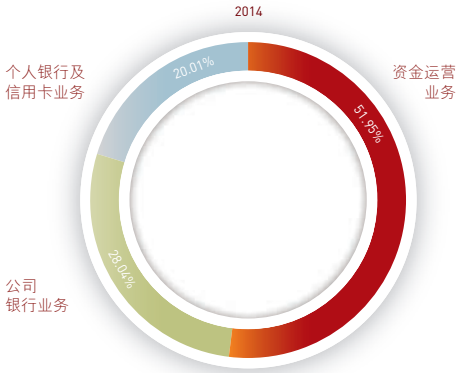
财务报表分析

按业务种类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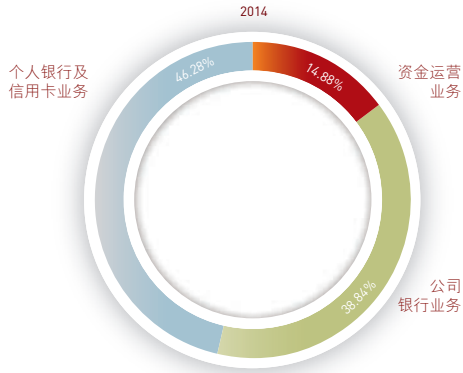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公司银行业务	462,016,614	17,341,393	1,758,122
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329,820,591	20,660,127	8,507,839
资金运营业务	856,218,993	6,642,164	4,655,136
合计	1,648,056,198	44,643,684	14,921,097

资产总额按业务划分



营业收入按业务划分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本行2014年末总资产16,480.56亿元，较上年增长1,782.06亿元，增幅12.12%，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与垫款及投资净额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790,938,286**	**47.99**	714,711,095	48.62
减：贷款减值准备	**(13,986,066)**	**(0.85)**	(11,171,700)	(0.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776,952,220**	**47.14**	703,539,395	47.86
投资净额	**336,336,773**	**20.41**	225,840,162	15.3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860,496**	**15.52**	196,972,297	13.4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55,172,237**	**3.35**	49,264,018	3.35
买入返售款项	**185,327,545**	**11.25**	264,653,728	18.01
其他	**38,406,927**	**2.33**	29,580,331	2.01
资产合计	**1,648,056,198**	**100.00**	1,469,849,931	100.00

贷款

本行2014年末贷款总额7,909.38亿元，较上年增长762.27亿元，增幅10.67%。

财务报表分析

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453,641,617**	459,727,676
个人贷款	**327,320,393**	246,538,096
票据贴现	**9,976,276**	8,445,323
合计	**790,938,286**	714,711,095

本行2014年逐步调整业务结构，零售业务发展较快。截至2014年末，个人贷款占比41.38%，比年初上升6.89个百分点；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占比58.62%，较年初下降6.89个百分点。

贷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174,194,226	22.02
长江三角洲地区	151,996,698	19.22
珠江三角洲地区	231,718,639	29.30
环渤海地区	115,521,371	14.61
中西部地区	105,453,564	13.33
境外	12,053,788	1.52
合计	790,938,286	100.00

贷款类别、日均余额、年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日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贷款	754,703,448	6.76
其中：一般贷款（不含贴现）	742,864,041	6.75
贴现	11,839,407	7.36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304,324,604**	**67.08**	320,030,474	69.61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49,317,013**	**32.92**	139,697,202	30.39
合计	**453,641,617**	**100.00**	459,727,676	100.00

2014年末，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占比32.92%，较年初上升2.5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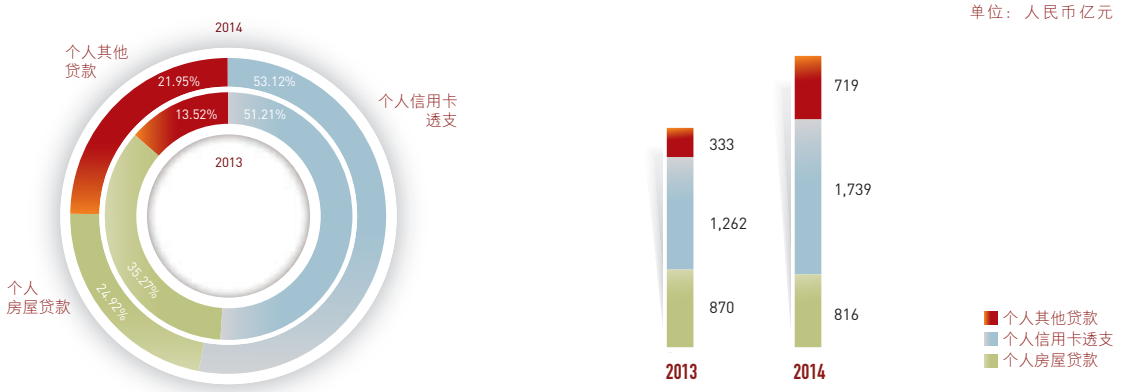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个人房屋贷款	**81,577,803**	**24.92**	86,957,832	35.27
个人信用卡透支	**173,880,169**	**53.12**	126,248,253	51.21
个人其他贷款	**71,862,421**	**21.95**	33,332,011	13.52
合计	**327,320,393**	**100.00**	246,538,096	100.00

2014年，本行加快战略转型，优化调整资产结构，进一步加大信用卡发展力度，信用卡透支余额较上年增长37.73%；同时重点支持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发展，带动个人其他贷款占比上升。

个人贷款按业务划分



财务报表分析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273,848,777**	**34.62**	221,197,214	30.95
保证	**170,152,100**	**21.51**	164,798,189	23.06
抵押	**284,719,576**	**36.00**	251,901,928	35.25
质押	**62,217,833**	**7.87**	76,813,764	10.75
合计	**790,938,286**	**100.00**	714,711,095	100.00

2014年末，抵押担保占比36.00%，较年初上升0.75个百分点；信用贷款占比34.62%，较年初上升3.67个百分点；保证担保占比21.51%，较年初下降1.55个百分点；质押担保占比7.87%，较年初下降2.88个百分点。

最大十名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占期末贷款总余额百分比(%)
客户一	3,499,306	3.13	0.44
客户二	3,193,510	2.86	0.40
客户三	2,484,982	2.23	0.31
客户四	2,360,000	2.11	0.30
客户五	2,000,000	1.79	0.25
客户六	1,903,417	1.70	0.24
客户七	1,500,000	1.34	0.19
客户八	1,500,000	1.34	0.19
客户九	1,200,000	1.07	0.15
客户十	1,200,000	1.07	0.15
合计	20,841,215	18.66	2.63

投资

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59,479**	**6.29**	9,520,236	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816,586**	**23.73**	69,670,891	30.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4,271,652**	**51.81**	92,373,660	4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084,477**	**18.16**	54,273,572	24.03
长期股权投资	**4,579**	**0.00**	1,803	0.00
合计	**336,336,773**	**100.00**	225,840,162	100.00

按持有目的划分，本行2014年投资总量增长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增长。2014年本行顺应市场变化趋势，适度增持交易性债券获取盈利；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丰富投资品种，优化资产结构，加大了对同业发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等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品种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21,242,231**	**36.05**	91,593,867	40.55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36,396,322**	**10.82**	27,318,662	12.10
其他债券[1]	**8,745,902**	**2.60**	16,190,851	7.17
其他投资[2]	**169,947,739**	**50.53**	90,734,979	40.18
长期股权投资	**4,579**	**0.00**	1,803	0.00
合计	**336,336,773**	**100.00**	225,840,162	100.00

注：1. 其他债券主要是指公司债券。
2.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等。

按发行主体区分，本行2014年投资总量增长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增加和其他投资增加。其中，债券投资以增持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为主；其他投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投资信托计划受益权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规模增加。

本行根据整体资产规模增长情况，相应增加了债券投资金额，投资组合以主权及准主权人民币债券为主，积极构建安全性、流动性及风险收益平衡的固定收益资产，同时适度增加期限较短的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投资比例，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财务报表分析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剩余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260,533**	**0.08**	240,612	0.11
3个月内	**70,372,320**	**20.92**	50,063,920	22.17
3-12个月	**101,054,559**	**30.05**	57,244,363	25.35
1-5年	**127,127,659**	**37.80**	76,198,525	33.74
5年以上	**37,521,702**	**11.16**	42,092,742	18.63
合计	**336,336,773**	**100.00**	225,840,162	100.00

负债

截至2014年末，本行总负债15,606.08亿元，较上年增加1,640.49亿元，增幅11.75%。

负债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090,321,432**	**69.87**	994,926,969	71.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4,424,478**	**21.43**	270,858,620	1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013,762**	**1.92**	51,445,496	3.69
发行债券	**19,500,000**	**1.25**	9,500,000	0.68
其他负债	**86,347,951**	**5.53**	69,827,372	5.00
合计	**1,560,607,623**	**100.00**	1,396,558,457	100.00

2014年末，本行存款余额10,903.21亿元，较上年增加953.94亿元，增幅9.5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3,344.24亿元，较上年增加635.66亿元，增幅23.47%。

主要存款类别、日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日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221,325,228	0.73
企业定期存款	616,019,305	4.22
储蓄活期存款	69,811,687	0.82
储蓄定期存款	119,646,395	4.23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338,083,958**	**31.01**	334,742,858	33.64
其中：公司	**258,754,730**	**23.73**	255,733,299	25.70
个人	**79,329,228**	**7.28**	79,009,559	7.94
定期存款	**750,638,283**	**68.85**	658,592,194	66.20
其中：公司	**634,166,026**	**58.16**	550,664,849	55.35
个人	**116,472,257**	**10.68**	107,927,345	10.85
其他存款	**1,599,191**	**0.15**	1,591,917	0.16
合计	**1,090,321,432**	**100.00**	994,926,969	100.00

2014年末，本行活期存款余额3,380.84亿元，较上年增长33.41亿元，增幅1.00%。定期存款余额7,506.38亿元，较上年增长920.46亿元，增幅13.98%，主要由于公司定期存款较上年增长835.01亿元，增幅15.16%。其他存款余额15.99亿元，较上年增长0.07亿元，增幅0.46%。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人民币千元

剩余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349,543,614**	**32.06**	352,053,149	35.38
3个月以内	**244,867,388**	**22.46**	215,927,420	21.70
3-12个月	**345,515,381**	**31.69**	263,146,299	26.45
1-5年	**147,989,420**	**13.57**	160,450,090	16.13
5年以上	**2,405,629**	**0.22**	3,350,011	0.34
合计	**1,090,321,432**	**100.00**	994,926,969	100.00

财务报表分析

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4年末，本行现金及等价物余额1,211.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5.92亿元，增幅4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1,259.52亿元，较上年增加303.52亿元，增幅31.75%，主要是由于本年发放贷款净增加额导致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净额956.98亿元，较上年减少309.65亿元，降幅24.45%，主要是由于本年扩大投资规模，投资支付现金超过投资收回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94.33亿元，较上年增加152.79亿元，增幅261.36%，主要是由于本行2014年发行二级资本债100亿元，且未发生债券赎回。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原因
总资产	**1,648,056,198**	1,469,849,931	12.1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增长
总负债	**1,560,607,623**	1,396,558,457	11.75	存款及同业负债增长
股东权益	**87,448,575**	73,291,474	19.32	本年盈利
净利润	**12,036,656**	11,583,481	3.91	业务健康发展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本行对同比变动比率超过30%，且资产负债表项目占资产总额的5%以上或利润表项目占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原因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4,271,652**	88.66	信托计划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增加
利息支出	**54,966,940**	38.32	存款及同业业务规模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565,497**	60.28	银行卡及理财业务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26,345**	50.68	银行卡业务及委托代办业务支出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9,791**	30.09	应税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347,124**	285.48	增提贷款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分析

其他财务信息

报告期末持有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56,181	1,855,278	(29,419)	–	**28,337,454**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4,135,945	1,828,427	(29,419)	–	**7,177,975**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73,660	–	–	–	**174,271,65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670,891	–	2,863,129	–	**79,816,586**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273,572	–	–	–	**61,084,477**
金融资产小计	229,974,304	1,855,278	2,833,710	–	**343,510,169**
金融负债	5,321,110	673,961	6,651	–	**9,802,953**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3,461,953**	3,995,890	5,974,418
银行承兑汇票	**242,623,292**	236,551,544	229,475,297
开出保函	**42,102,624**	35,833,148	15,757,001
开出信用证	**20,141,975**	35,092,449	17,185,609
金融衍生工具	**750,468,164**	447,805,762	229,873,482
租赁承诺	**6,142,038**	5,851,361	4,356,28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298,755**	3,279,245	3,931,117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85,091,847**	134,759,923	92,700,387
债券承兑承诺	**4,163,151**	3,069,899	3,372,859

表内外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5,606,527	6,746,583
表外应收利息	2,085,759	2,797,792

因本行对逾期90天未收回的贷款应收利息转表外核算处理，故本行不单独对除信用卡应收利息以外的贷款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表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有关要求，本行2014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225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2,925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3,747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95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570,203
6	托管资产	8,466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940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7,224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44
10	第三层次资产	–
11	跨境债权	345
12	跨境负债	177

注：　上述披露内容仅依据《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规定口径披露，与本行财务数据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继续推动公司银行业务经营管理模式改革。不断深化对公客户管理模式，在夯实客户规模基础的同时，狠抓核心客户和小企业客户建设，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对公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客户超27万户。踏实做好对公产品体系建设，以综合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为支点，构建公司金融服务“融资”与“融智”深度结合模式。持续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发力投资银行等“轻资本”业务，逐步改变公司金融业务收入模式，走具有广发特色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金融条线的总资产为4,620.1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73.41亿元。

公司存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国内经济发展“新常态”，通过不断深化核心客户服务模式改革，提升行业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公司存贷款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贷款余额4,636.18亿元，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8,945.20亿元，较年初增长865.30亿元，增幅10.71%。

本行继续优化对公业务资产负债结构，加快发展低资本消耗业务，“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有效提升高收益资产占比。以核心客户管理为中心，深度挖潜行业金融，持续加强政府机关、财政社保业务拓展，全面提升对公客户服务质量，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带动优质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全面促进本行公司金融业务转型。

投资银行业务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行继续通过投资银行产品和服务创新创造效益，秉持专业与合作的发展理念，积极开发复杂金融产品及高技术含量的金融服务，强化投资银行产品营销，大力拓展不占用贷款额度的“轻资本”业务，加强核心客户服务，提升客户粘度，带动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小企业金融业务

本行继续践行“最高效中小企业银行”战略目标，持续深化小企业金融业务改革，全面落实小企业专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小企业金融中心”服务优势，以中心覆盖面最优化的方式更好地服务企业客户。报告期末，本行已在35家分行设立220家“小企业金融中心”，实现境内分行全覆盖。积极开展与交易平台、政府机构、保险



7月8日，广发银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举行“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公司等战略伙伴的合作，努力解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信息不对称难题，并根据企业特点量身定制批量化方案及产品专案，提高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品牌知名度及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小微贷款余额1,765.87亿元，较年初新增398.08亿元，增幅29.10%，超同期全行贷款增速，确保满足银监会“两个不低于”的监管要求。

在渠道方面，本行以“小企业金融中心”专营机构为抓手，通过优化布局、完善配套机制建设、建立改革评价指数体系、加强授信业务专营管理、完善授信业务审批流程等措施，实现了小企业业务模式改革重大进展，促进优化结构及提质增效。

在服务方面，本行构建了以标准化产品、批量授信方案／产品专案为主，电子信息化产品、咨询投行类产品为补充的小企业金融综合服务体系。2014年，本行大力打造以捷算通卡为载体的小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开展支付结算、理财、融资、增值服务等配套系统建设，开展捷算通卡资金归集、联名卡业务，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2014年末，捷算通卡累计开卡量超过4万张，带动卡内关联账户日均存款快速增长，产品功能和品牌形象处于业内前列。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工信部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2013中国中小企业首选服务商”、《经济观察报》“商业模式创新奖”、《中国经营报》“2014卓越竞争力小企业金融银行”、《南方都市报》“最佳小微金融服务奖”等荣誉称号。



环球交易服务业务

本行以产品综合发展体系为核心，凭借专家型产品研发和营销团队、灵活多样的业务模式，发挥环球交易服务（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简称GTS）内部交叉整合优势，积极实践交易银行业务与对公电子渠道的创新融合，持续致力于改善客户体验，实现全方位综合服务转型。报告期内，GTS实现营业收入112.88亿元，占全行对公营业收入的65.09%。

交易银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2014年本行先后获得THE ASSET杂志、《中国经营报》、《经济观察报》、《贸易金融》、《欧洲金融》等境内外权威媒体评选的“The Best Financial Services”、“2014卓越竞争力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奖”、“2013-2014年度卓越贸易融资银行奖”、“最佳财资创新银行奖”、“最佳交易银行奖”、“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奖”、“欧洲金融‘陶朱奖’”以及“中国最佳呼叫中心行业新锐奖”等16项殊荣。

业务综述

现金管理产品

2014年，本行通过资金归集、跨行账户管理、多级账簿、票据池、银企直联、POS分账等关键产品的组合运用，为企业提供包含支付结算、信息服务、集团关系管理在内的全方位财资管理服务，有效增加客户粘度和服务深度。其中POS明细自动清分及对账为普遍适用于POS收单商户的标准化产品，其实现方式及功能特性在同业处于领先地位。

贸易融资产品

本行研发推出银行保单、出口保理福费廷、风险参与、在线保理、银关通、租赁公司借款保函、出口信保融资等创新型贸易融资产品，增加出口押汇池融资、退税贷款池融资等业务新模式，不断丰富交易银行产品体系，有效增加客户粘度与服务深度。依据客户特性定制集交易结算、融资、避险、增值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在线供应链金融

本行注重电子化和网络化建设，将交易银行业务与IT、互联网等最新科技有效结合。2014年，本行自主搭建的供应链电子平台成功上线运行，全天候为客户提供线上融资服务，并实现秒级出账，显著提升客户融资体验。



跨境金融业务

本行创新推出跨境人民币兑证达、人民币跨境双向资金池、人民币NRA全融通错币种购售汇等产品，不断丰富跨境人民币业务项下国际贸易融资产品体系，整合资本项下、贸易及非贸易项下产品组合方案。报告期末，本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592.33亿元，同比增长54.92%。

电子交易平台

本行已与多家交易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利用交易平台一点接入，本行为平台及其全国会员企业提供签约维护、出入金交易、明细查询、会员子账户资金余额查询、资金对账、资金清算、异常情况处理等多功能服务。

公司金融服务渠道

本行公司金融服务渠道日臻完善，全面助力GTS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完成支付结算、投资、融资、流动性管理、全球业务管理、综合服务等6大类企业网银产品的梳理，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系统2.0功能逐渐完善，银企直联实现升级换代，有效降低业务风险，提升客户办理效率。

2014年，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验收，本行成为首家对接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联机服务并提供企业网银全自动结汇服务的银行。本行推出的全国首家企业客户专属客服中心系统实现优化升级。经过一年的运营，本行对公电话银行的客户满意度达到99.29%，远高于同业水平。

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以打造“最佳零售银行”为目标，持续深化零售金融业务改革，巩固和提升信用卡业务领先优势。零售金融业务通过加强专业营销团队建设，大力推广“空中理财”服务与财富管理，持续升级私人银行业务，积极探索零售互联网金融创新，快速推进全方位渠道建设；信用卡业务以专营化改革为契机，加强渠道创新，推进市场细分，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经营效益与品牌效应持续提升。报告期末，归属零售金融条线的总资产3,298.2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06.60亿元，实现税前利润85.08亿元。

储蓄存款

2014年，本行储蓄产品在发挥传统产品优势基础上着力创新，新推出现金管家－定活智能通、温情存单、外汇优利存款分层计息产品、网银结售汇等产品，受到客户广泛好评，差异化竞争力凸显。积极研发并推出新标准IC卡，完成与人行MTPS平台对接，为未来异业结盟、联名卡发卡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储蓄存款余额1,958.01亿元，同比增幅4.74%；本外币日均储蓄存款1,894.58亿元，同比增幅18.69%。“理财通”借记卡年度发卡量近386万张，累计发卡约2,645万张；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91亿元。

零售贷款

本行零售资产业务结构全面优化，创利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透支）余额1,534.40亿元，同比增长27.56%，实现账面利息收入109.00亿元，同比增长57.66%。







业务综述

报告期内，个人经营贷款重点产品生意人卡有贷户新增发卡10.84万张，带动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增至718.62亿元，同比增长115.60%；个人经营贷款在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透支）中占比提高至46.83%，较年初提升19.12个百分点。本行针对受雇人士推出“自信卡”，年末贷款余额增至43.67亿元。同时，本行积极探索网络金融信贷产品，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广发银行成功发布《中国小微企业白皮书》

个人理财

本行坚持以资产配置理念为风险承受度不同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理财方案，2014年成功新推出“广银安富”、“广银聚富”、“广银创富”A款B款及“广银智富”等系列产品，并继续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理财产品订制服务，在市场上获得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行自研理财产品2,700只，同比增长9.62%；个人理财产品累计销量5,961.82亿元，同比增长38.14%；个人理财中间业务收入9.41亿元，同比增长47.56%。

财富管理

本行一直致力于拓展优质客户，扎实做好客户基础建设。2014年通过整合电话银行、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等平台，为准贵宾客户提供优质的“空中银行”服务渠道，为贵宾客户深化财富管理升级，对私银客户持续加强“广发银行私人银行”产品体系及外延服务体系配套，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报告期末，本行中高端客户超47.20万人，同比增长20.20%，其中VIP客户21.21万人，同比增长22.99%，私人银行客户同比增长46.03%。

本行零售金融业务的改革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客户体验，受到业内及社会充分肯定。报告期内，荣获《证券时报》“2014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2014中国最佳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和“2014年度中国最佳稳健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银率网“2014年度金融产品创新奖”和“2014年度理财产品消费者满意度奖”、《南方日报》“2014年度最受消费者信赖金融品牌”等荣誉称号。

信用卡业务

2014年，本行积极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创新，推进业务转型，加强精细化成本管控，提升客户体验，实现了信用卡业务持续快速、稳健增长。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3,450万张，透支余额1,738.80亿元，同比增长37.73%，实现收入213.24亿元，同比增长52.11%，新增损失率控制在0.87%的较低水平，规模和效益同步提升。本行累计发卡量和总透支余额在股份制银行同业中位居前列，信用卡激活率、活跃率、循环率、收益率、卡均透支、新增损失率等核心指标在业内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优化管理体制，成立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转制为分行级专营机构后，在全行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框架下，集中发挥信用卡业务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市场营销、客户服务、集中授权、信息处理等职能，管理更加灵活高效。



广发银行－春秋航空联名信用卡发卡仪式

持续产品创新，完善市场细分。针对有商旅需求的高端客户，推出臻尚白金卡，提供商旅和境外消费多倍积分及业内首创高铁贵宾室服务。进一步细分航空联名卡市场，推出春秋航空联名卡。锁定都市白领客群，推出业内首张以商圈优惠为主题的产品——欢乐卡。

加强渠道建设，完善移动平台。本行紧跟移动互联技术发展新趋势，重点布局微信银行，不断完善微信银行在线客服、积分换礼品等服务功能，信用卡官方微信关注总数超过450万户，绑定用户超过300万户，大幅提升客户用卡体验。

强化风险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开展高风险地区、行业和产品的专项治理行动，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管理体系；通过科学决策方法，建立需求、风险、收益多维度，以宏观预警为依据的系统性信用维护管理框架；优化催收管理策略，建立“贷前严格准入、贷中敞口控制、贷后内外催收”资源联动机制，加快高危资产回收速度，提高资产质量。

开展慈善基金捐助，提升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广发希望慈善基金”甘肃行活动，为贫困孩子捐赠善款，项目覆盖助学金、亲情屋、爱心厨房、图书馆，截至2014年12月，通过希望厨房、希望小学等项目让10万余名孩子受益。持续开展广发日优惠活动，将“广发乐赏日”升级为“广发分享日”，以“分享快乐，分享聚会，分享爱”为概念主轴并加以传播，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获得诸多社会荣誉，包括第十五届中国信息安全大会“2014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信息安全突出贡献奖”、中国银联互联网金融支付安全联盟“风险联防优秀奖”、《中国经营报》“2014卓越竞争力信用卡品牌银行”奖、中国银行业协会2014年中国银行业第三届优秀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示范单位奖”、中国信息协会和中国贸易协会评选的“中国最佳客户服务中心”和“中国最佳管理团队”等。

业务综述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深化金融市场业务转型，立足金融市场与同业业务特点，逐步搭建涵盖金融机构额度管理、金融市场交易、同业业务平台、资产托管创新、金融同业风险管理等全流程、多层次的金融市场经营模式。面对国内经济增速走低，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错综复杂的形势，本行坚持稳健经营，建立多元化产品体系，统筹协调把握各类市场表现，加强金融机构额度管控、各项交易资金调配和资产负债摆布管理，实现流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持续依托先进技术优化业务运作，全面强化核心竞争力。

金融市场交易

本行持续开展人民币外汇市场即期、远期与掉期的做市和自营交易，开展G7货币和贵金属自营交易，以及人民币债券做市和自营交易，做市商能力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在外汇交易中心网站披露的“2014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100强”中，本行名列第八，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三，进一步巩固了本行作为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SHIBOR报价团、IRS定盘曲线报价团、人民币债券做市商、国债和金融债主承销团的地位。人民币外汇做市商以及黄金自营交易规模排在市场前列。2014年先后获批成为人民币兑新西兰元和人民币兑欧元直接交易做市商，金融市场交易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债务资本市场

2014年，本行成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73支，承做企业数目平稳增长，主承销量309.5亿元。积极响应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对创新产品的支持力度，成功推动资产支持票据（ABN）的注册，丰富了本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品种。此外，本行在私募性质债务资本市场亦有拓展。

客户交易解决方案

本行以客户的投资、融资和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客户传统汇率产品、外汇期权、汇率利率组合产品等交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区间远期、存汇盈、价差期权、个人网银结售汇、新一代外汇交易平台“智汇新世纪”等创新产品，丰富了客户交易产品线，进一步满足客户资产管理和套期保值需求，同时有效捕捉合适的市场交易机会，深入挖掘跨市场交易潜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交易解决方案。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成功打造保险、理财、基金、券商、信托等五大类托管产品均衡发展新格局；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与业务发展，优化客户群体结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同时，本行紧跟市场动向，以效率、服务、特色为突破口，实现快速布局，成功拓展互联网金融托管、全球托管、期货托管等三类潜力产品，进一步提高托管业务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突破8,400亿元，较上年增长145.75%，托管规模再次翻番；实现托管业务收入3.69亿元，较上年增长48.27%。



广发银行与中国银行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新规，实行同业业务专营制，进一步深化条线改革、加强规范管理、提升专业能力、促进协同发展，形成统一的金融同业条线经营管理体系，巩固并增强创新发展能力、业务联动效应和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同业存款日均余额3,753.05亿元，同比增幅51.67%。

2014年，本行合规开展各项同业投融资业务，实现金融机构业务与风险控制均衡发展；加大同业系统建设投入，全力推进银银平台建设；提升渠道营销能力，大力推动各类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代理业务，积极向同业销售本行金融产品和服务。

本行注重加强与中小银行的合作，报告期内新增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客户16家；与全球125个国家和地区的1,671家银行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金融机构客户关系进一步密切，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互惠双赢、共同发展。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改革，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成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资产管理部。持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不同风险偏好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理财服务，特别是配合大型集团或私人银行客户的资产配置和对冲需求，设计定制化的产品方案，在同业竞争中凸显本行的投研和客户服务优势。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整体发展良好，自研理财发行量、资产管理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共发售理财产品5,325只，较上年增加177只；理财产品共募集资金12,743.06亿元，较上年增加6,466.08亿元。

根据银率网发布的《银行理财能力评价排名（2014年半年度）报告》，本行理财业务综合排名位列股份制银行首位、全国银行业第六位。

业务综述

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顺应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趋势，将网络金融业务正式列入战略重点，致力于成为“中国互联网金融服务首选提供商”，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技术和方法探索新金融模式，开辟网络化获客、增存、创收新路径。报告期内，本行紧紧抓住网络渠道销售服务转型、网络金融创新业务布局两大主题，完善客户体验，提升品牌形象，加快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益，不断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优势。截至2014年末，个人网上银行客户近1,340万户，同比增长45.23%，累计交易金额17,550.20亿元，同比增长50.05%；手机银行客户超531万户，同比增长111.37%，累计交易金额2,550.79亿元，同比增长599.38%；自助银行1,028家，智能银行27家，现金类自助设备(ATM&CRS)3,851台，微信营业厅关注客户超182万户，电子银行渠道柜台替代率达94.54%，同比提升5个百分点。



业务发展方面，本行加快推进网络渠道向销售服务平台转型升级。通过拓宽网络入口、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发展场景金融服务、提升渠道协同水平等举措，显著提高了网络渠道的销售服务能力与经营效益。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网络金融实现销售收入12.04亿元，同比增长327.24%，实现网络销售额3,473.49亿元，同比增长143.88%。其中，网络渠道销售个人理财产品3,111.70亿元，同比增长178.86%，占全部渠道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额的62.69%；实现信用卡分期金额215.69亿元，同比增长269.16%。本行跨行资金归集业务持续创新，为客户新推出更方便快捷的超级收款服务，不断丰富签约渠道、降低操作门槛，报告期内累计归集资金116.06亿元，同比增长111.56%。

渠道建设方面，本行紧紧把握客户生活方式移动化、智能化、个性化趋势，持续开展网络金融业务创新，努力为客户提供更智慧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新推出个人网银Win8版客户端、轻型智能银行(VTM)、小企业手机银行、新版移动银行，进一步丰富网络渠道体系。个人网银、手机银行推出个性化首页定制服务，微信银行推出智能机器人客服服务，自助银行创新推出小面额取现功能，智能银行升格为功能强大的线上线下交互工作站，移动支付平台对接人行MTPS平台并顺利发卡，电子支付网关创新推出卡密支付服务，各网络渠道的产品功能、交互体验、视觉效果等持续升级。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功能数达493项，手机银行功能数达429项，功能丰富度位列同业第一梯队，累计推出业内首创金融产品及服务达34项。



产品创新方面，本行全面开展网络金融创新业务布局，初步建成网络金融创新业务基础架构。报告期内推出“月光宝盒”、95508金融网销平台等创新产品，搭建起电子账户、跨行支付通道、备付金、网络投融资平台等基础服务体系，夯实网络金融业务基础。“月光宝盒”是业内首款“梦想笃行”类金融APP，针对互联网客户设计特色存钱应用，通过存钱心愿单、取款游戏、监督人批准、朋友圈分享等有趣功能，让客户在娱乐中体验创新金融服务乐趣，自2014年9月发布后广受市场欢迎，4个月发展注册用户3.15万名。95508金融网销平台是本行推出的互联网财富管理平台，为互联网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财富增值服务，已推出“慧存钱”货币基金产品、“慧存宝”储蓄产品。



广发银行与网易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品牌营销方面，本行依托品牌升级与营销宣传创新，积极开拓网络新市场。升级推出“有智慧无边界”全新网络金融品牌，推出卡通形象代言人“小智”。创新互联网营销推广模式，通过微信、微博、微电影等开展低成本网络营销，依托大数据平台实施精准营销，与网易、百度等大型互联网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入开展跨界合作。网络金融业务2014年屡获殊荣，先后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新华社、《亚洲银行家》等权威机构及媒体颁发的“2014年中国网上银行最具竞争力银行奖”、“最佳手机银行”、“最佳智能网点项目”等21项行业奖项。

信息技术与研发

报告期内，本行以提升对业务发展与创新的支持效率为目标，统筹资源开展信息技术建设，着力推进大型基础项目，快速实现新产品与客户服务的系统支持。

IT基础设施的整体支持能力再上台阶。2014年，本行完成了南海数据中心的建设和投产，在有效降低数据中心能耗的同时，显著提升关键系统性能，平稳度过“双十一”业务高峰，交易量峰值较上年增长3.6倍。南海数据中心投产后，与广州同城灾备中心、深圳异地灾备中心已形成监管机构要求的“两地三中心”架构，满足更严格的系统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需求，预计可满足未来15年发展的IT支撑需要。另一方面，本行大力推广虚拟化技术的应用，大幅提升数据中心虚拟化率，并完成大部分分行的服务器虚拟化，在节省大量设备投入的前提下，实现了更灵活迅速的业务应用部署。

基础系统的升级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本行新核心银行系统项目完成了海外应用在澳门分行成功投产，树立业内最短周期成功实施核心系统建设的标杆。系统的运行性能达到设计预期，并实现产品模型化、业务流程化、风控体系化、海内外一体化等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为后续项目在国内全面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信用卡新核心系统已完成开发，全面进入测试和投产准备阶段，将为本行信用卡业务蓬勃发展提供更灵活而强大的IT支持。



业务综述

优势业务的发展和新产品的推出得到快速支持。本行坚持业务与科技的良性融合与沟通互动，优化系统研发模式，快速实现了对小企业信贷管理、企业理财、在线保理、新信用卡产品和个性化分期业务、电子渠道“一小时发卡”、个人金融产品营销、网络和移动理财等业务的系统支持，推出了轻型智能银行（VTM）等系列创新产品，助力本行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

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收获阶段成果。本行完成了数据挖掘平台以及零售大数据智能决策平台建设，实现了业务数据和分析挖掘工具的整合共享，提升了交叉营销水平；同时，实施了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并结合网络金融创新业务开展精准营销，网银转手机银行短信营销的成功率大幅提升。

机构建设

截至2014年末，本行在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新疆等境内1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76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直属分行36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家、二级分行37家、各类支行626家。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加快机构网络布局，新设立6家二级分行（江苏扬州、浙江金华、辽宁葫芦岛、河南南阳、湖北宜昌、山东潍坊）；信用卡中心正式获颁牌照，成为本行首家分行级专营机构。新机构的获批和设立，不仅进一步优化本行在全国的网点分布，而且对改善贷款投向、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分布、促进各项业务均衡发展等起到积极作用。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本行持续推动以“按需设岗、以岗定薪、竞争上岗、按绩取酬、岗变薪变”为核心理念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截至2014年底，改革的主要任务已基本完成，建立了清晰的职位体系和全员岗位聘任制，全面构建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技能操作”三支人才队伍；创建了市场化的员工薪酬体系、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完善了人力资源开发机制，综合打造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运营体系。

人才培养和开发

本行坚持“支持发展战略，打造人才梯队”的理念，逐步形成人力资源和业务条线分工协作、分层管理的培训体系。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专业训练，优化人才结构，既重视专才培养，又持续提升全员素质，分层次、分条线、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员工职业训练。

2014年，本行重点组织实施了“剑桥大学首席财富管理师高级培训”、“高层管理者卓越领导力培训”、“基层机构负责人胜任力提升培训”、“精英领航培训”、“雏鹰续航培训”、“新行员入职集中培训”、“财务总监高级培训”、“人才甄选技术培训”和“广发大讲堂”等培训项目。



同时，本行持续完善网络培训和在线考试系统，开发新的网络培训课程，扩大培训面，提高培训效率。报告期内，全行共组织培训6,109期，新开设网络培训课程20门，组织网络在线考试170场。

薪酬及福利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以建立市场化的员工薪酬体系与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为目标，坚持贯彻本行发展战略，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和市场化的分配导向；坚持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坚持薪酬总量与业绩挂钩，有效控制人力资源成本的整体原则，充分实现对人才的正向激励，员工满意度不断提升。

本行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体的员工薪酬分配制度，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员工岗位工资是薪酬中的固定部分，主要体现岗位价值和任职人员的人岗匹配程度。绩效奖金属于浮动薪酬，主要根据当年银行、部门（团队）及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并支付。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绩效奖金采取延期支付制度，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延期支付比例达到50%，体现了薪酬与责任、风险、长期绩效挂钩。

2014年，本行积极建立全行统一的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将定期寿险、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住院津贴、综合医疗保险等有机整合，促进员工福利管理的专业化和市场化。

人才招聘与雇主品牌建设

近年来，本行采用内部招聘、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多种招聘方式，积极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在人才市场上的竞争力日渐增强。同时关注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设，不断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原则，鼓励员工根据任职资格条件竞争上岗。积极探索后备人才库建设工作，通过民主推荐和公开选聘等多种方式，逐渐积累一批优秀的银行高层管理职位后备人才。2014年，本行持续创建优秀企业雇主，荣获第十二届“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称号，并再次当选“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2014年，本行再次获选“年度最佳雇主”

品牌与服务

品牌建设

2014年，本行以“智慧金融　广发中国”主题统领品牌宣传，加强对战略重点业务“两卡一中心”（信用卡、生意人卡和小企业金融中心）和网络金融的推广力度，策划并实施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本行公众形象和品牌价值。

本行积极开展新闻策划，凸显行业转型趋势，倡导前沿金融理念，把脉小微金融症结，展示优秀品牌形象。通过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全国性重点媒体、财经媒体和地方主流媒体平台，有效展示本行支持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的显著成绩。开展覆盖全行所有网点的新闻培训，构筑全员宣传战线，有效增强全行员工品牌意识。

业务综述

本行充分利用央视等中央媒体和重点机场等户外媒体，提升本行品牌知名度。在全国重点平面媒体、网络媒体打造系列专题，诠释“智慧”品牌形象。借助移动互联网和传统媒体的创新应用，加强与消费者互联互动，提升业务品牌在一线市场渗透率。启用和推广微信服务号，利用自有新媒体向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开展宣传与活动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2014年，本行品牌价值获得公众高度评价，在各项媒体评选中屡获殊荣。本行荣获《金融时报》授予的“年度最佳品牌建设银行”称号、《经济观察报》“2014中国最具创新企业”奖、《银行家》杂志“最佳风险管理全国性商业银行”和《中国经营报》“2014卓越竞争力小企业金融银行”等荣誉，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

服务管理

积极推进服务管理各项工作。在全行共计开展了611场沟通管理培训和服务标准培训，参与培训人数达到15,012人次；19家网点荣获中国银行业五星网点称号，18家网点获得千佳示范单位候选资格；通过开展“聆听”第二季活动收集各类业务改进意见建议212条，采纳改进率达45.75%；大幅增加年度检查网点覆盖数量，检查幅度较上年上升187%；2014年第三方暗访平均得分较上年度提升超过7%。

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以客户生命周期为着力点，研发出业内首本以客户生命周期为指引的金融知识读本——《广发银行普及金融知识手册》。成功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及“金融知识进万家”系列活动。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综述

近年来，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打造集中、垂直、独立的风险管理架构，完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对公信贷、零售信贷、信用卡、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等各业务条线相匹配的风险防控机制。2014年，本行紧密结合国家经济政策走向，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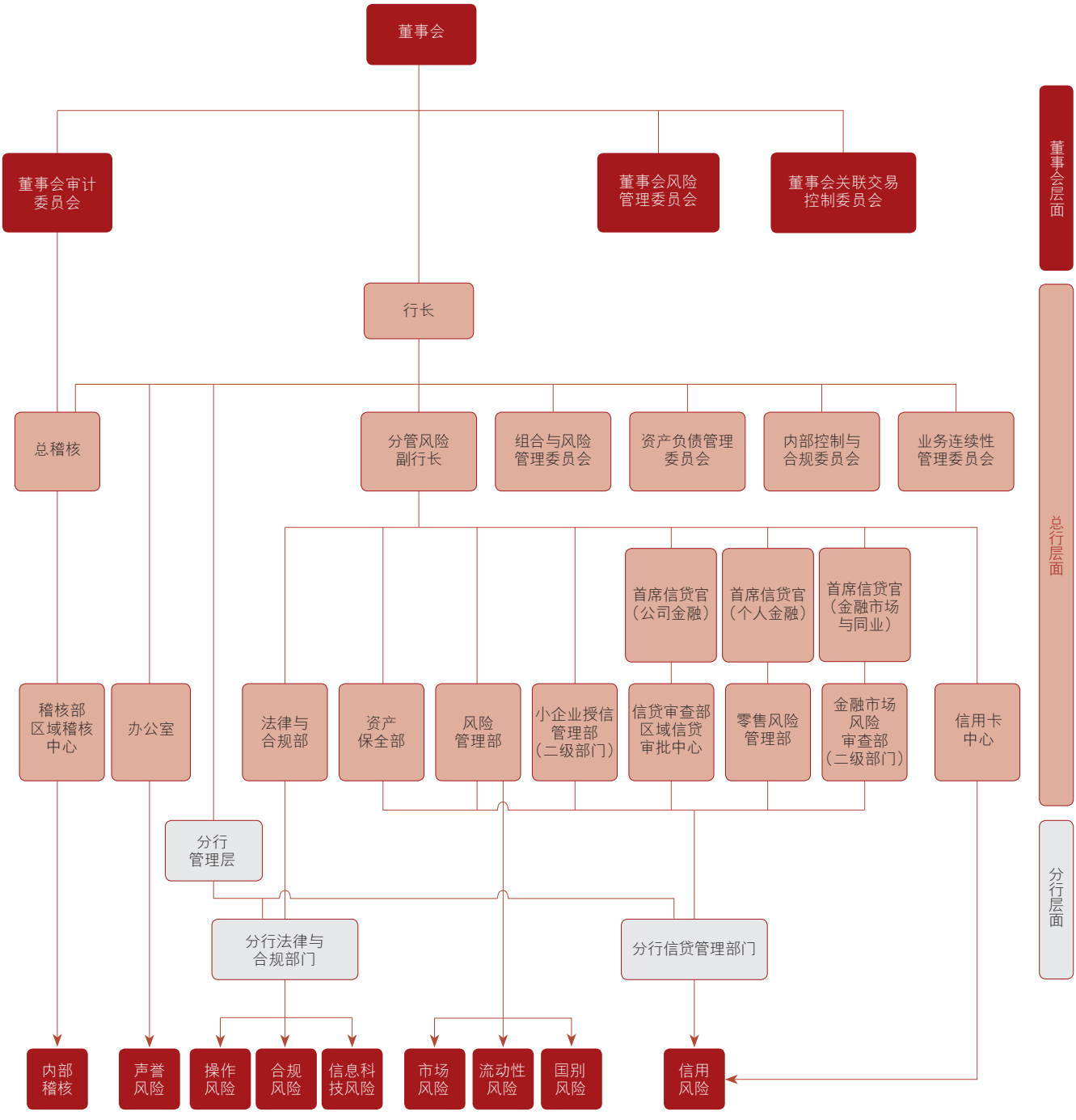
董事会承担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批本行重大风险管理的目标、战略、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政策制度和内控建设实施方案，评估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审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战略。本行分管风险副行长协助行长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在分管风险副行长下依照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与同业条线分别设立首席信贷官，负责各条线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下设组合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等，负责研究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等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

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整体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以及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三大战略业务单元(SBU)内嵌的风险部门，负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具体实施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法律与合规部牵头本行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检查和管理；稽核部负责对本行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进行独立的检查、监督和评价。

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各项风险管理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风险管理

广发银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本行面临的风险及相应对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综述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而造成银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2014年，本行持续加强对各类信用风险的研究和预判，及时调整和完善各项信贷政策，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控，优化授信授权及审批流程，强化系统建设和技术支持，创新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模式。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稳步推进信贷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体系。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制订公司信贷政策指引和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完善包括授权管理、异地授信、企业征信、档案管理等风险管理制度；细化制定产品、客户信贷政策，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实施授信业务策略分类管理，健全信贷进入和退出机制。

不断优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严格信贷流程各环节管理，提高信贷政策制度的执行力和合规性；构建目标管理、层级监测、定向报告、责任到人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对公授信风险的识别、早期预警和防控能力；加大全流程信贷检查力度，确保信贷人员尽职尽责开展信贷业务。

继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重点分行的风险管理。认真贯彻国家政策及监管要求，加强对钢贸、煤贸、油贸等大宗商品贸易、“两高一剩”（高污染、高能耗、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联保互保和民营企业担保等重点领域的信贷风险管理，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强对高风险行业重点客户、重点区域和分行的风险监控。

加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推进实施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群建设；持续改进信贷管理系统(CMS)，优化信贷合规监管、风险监测预警、授信策略分类等功能；进一步提升风险量化技术，推进客户与债项两维评级体系的建设，实现债项评级与五类七级风险分类的对应；完成对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模型开发结果的审核，基本完成经济资本模型开发，实现押品管理项目试运行；完善压力测试方法。

小企业授信风险管理

本行小企业业务实行全流程风险管理，涵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风险防范覆盖目标市场规划、贷前调查、客户准入、审查审批、放款操作、贷后管理、组合监测、清收管理的全过程。

风险管理

本行配备专业的小企业风险管理人员（专职的小企业风险经理、评审官、出账审核人员、贷后管理人员）、专业的风险识别技术、专业的风险管理流程、先进的移动作业工具和小企业信贷系统，有序在目标市场规划的基础上拓展业务，统筹考虑并理性承担风险，确保收益覆盖风险。

高效是本行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小企业业务的流程化管理和批量化营销授信模式是服务高效的基础。单笔小企业授信业务的审批均在分行权限内终审。业务条线和风险条线紧密结合，整体风险管控前移，根据区域、行业、产品的不同，实行“一行业一策、一区域一策”差异化的风险管理。

零售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严格客户信贷准入标准，建立和完善信用评分体系，对客户进行分层管理，严格限制高风险行业贷款，在制定标准化政策的同时鼓励分行根据区域特色制定专案政策，建立标准化和差异化相结合的政策体系。

完善规章制度建设，丰富产品政策体系，优化消费性信用贷款进件渠道，引导分行通过优质企业／社区／车商批量营销客户，规范进件资料标准，优化评分准入、行业准入及授信额度政策。

基于先进的零售信贷管理系统支持，进一步优化零售业务流程，逐步建立了从前端营销、审查审批、贷后管理、催收管理到资产处置全流程的标准化流程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预警数据驱动模型，规范零售业务额度审批流程及标准，明确区域信贷政策的制定流程，深化客群分类管理，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在全行战略转型指引下，本行以客户为先，坚持稳健科学的风险管理理念，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策略，实现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良性联动。

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制度，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控水平。继续引入客户价值模型决策理念，以高价值核心客户群为导向，整合内外部大数据资源，运用数据挖掘和模型分析，支持市场营销、审批授信、客户维护及贷后管理，持续优化客群结构，加强业务精细化管理。

深化宏观经济及行业风险的研判与预警体系建设，密切监控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严格落实信贷准入标准，不断完善催收策略，加大潜在风险客户退出力度。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逐步优化信贷结构，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风险。

持续完善系统支持平台，推进数据挖掘技术应用。基于先进的风险决策系统，整合内外部大数据资源，不断革新数据分析技术，将模型应用和主题分析贯穿风险管理全流程，提升风险管控的有效性。持续应用高效决策支

持引擎体系，利用全流程工单系统SMART-E平台，完整实现安全、快捷的流程审批，推进风险决策管理实时化、智能化。开展新资本协议信用风险高级计量法在经济资本管理、信贷准入、贷后管理、贷款定价中的应用，支持业务发展。

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强化专业化风险管理。设置首席信贷官及其领导下的金融市场风险审查部，建立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专业审贷团队，进一步理顺金融市场和同业业务的专业化审批机制。

初步搭建一套高效、专业、安全、层次分工明确、适合本行业务发展的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简化同业投资交易流程，推动授权到总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制定债券主承销业务调查与审批模板，明确风险审查标准与审理时效要求；梳理金融机构尽职调查要点，积极支持业务部门拓展同业授信业务；加快对新产品的审批、会签流程。

贷款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及各级贷款损失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正常类	**750,847,522**	94.93	**3,573,980**
关注类	**31,883,185**	4.03	**4,124,644**
次级类	**2,413,639**	0.31	**1,169,465**
可疑类	**3,157,799**	0.40	**2,481,874**
损失类	**2,636,141**	0.33	**2,636,103**
合计	**790,938,286**	100.00	**13,986,065**

不良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期间增减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次级类	**2,413,639**	**0.31**	(633,945)	(0.12)	3,047,584	0.43
可疑类	**3,157,799**	**0.40**	1,706,127	0.20	1,451,672	0.20
损失类	**2,636,141**	**0.33**	934,733	0.09	1,701,408	0.24
合计	**8,207,579**	**1.04**	2,006,915	0.17	6,200,664	0.87

风险管理

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其效果

不断创新不良资产管理模式，通过多样化手段加大存量及新增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有效提升银行资产质量，降低不良资产水平。2014年，共清收处置不良贷款本金113.82亿元。

综合运用现金清收、债权折让、以物抵债、呆账核销等多种方式大力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手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资产交易平台处置不良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与处置效率“双赢”。

开展不良资产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测，加强分行不良资产业务的全面监督管理，及时发现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并进行整改。实行不良资产清收项目专管员制度，强化不良资产清收责任机制。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含票据贴现）	**463,617,893**	**58.62**	**0.91**	468,172,999	65.51	0.84
个人贷款	**327,320,393**	**41.38**	**1.22**	246,538,096	34.49	0.91
其中：卡透支	**173,880,169**	**21.98**	**1.78**	126,248,253	17.66	1.35
合计	**790,938,286**	**100.00**	**1.04**	714,711,095	100.00	0.87

2014年末，本行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长10.67%，其中个人贷款较年初增长32.77%。个人贷款增长主要集中于个人经营性贷款及信用卡透支，主要原因是本行致力于调整及优化零售信贷资产结构，大力发展及支持个人经营性贷款，积极推广信用卡高收益分期业务等。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不含贴现）和不良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30,945,143**	**28.87**	**1.42**	138,470,203	30.12	1.26
批发和零售业	**123,202,422**	**27.16**	**1.75**	126,069,719	27.42	1.46
房地产业	**65,649,264**	**14.47**	**–**	56,628,084	12.32	–
能源和原材料业	**36,939,059**	**8.14**	**0.11**	42,939,995	9.34	0.16
建筑安装业	**33,324,333**	**7.35**	**0.09**	33,210,271	7.22	0.07
交通运输业	**22,097,896**	**4.87**	**0.13**	23,150,335	5.04	0.03
旅游及服务业	**21,338,882**	**4.70**	**0.05**	17,882,553	3.89	0.27
其他	**15,800,525**	**3.48**	**0.14**	15,944,173	3.47	0.04
邮政及电讯服务业	**3,960,092**	**0.87**	**0.64**	4,159,144	0.90	0.74
金融服务业	**384,000**	**0.08**	**–**	1,273,199	0.28	–
合计	**453,641,617**	**100.00**	**0.92**	459,727,676	100.00	0.82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贷款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1,171,700)
本年计提	(9,995,114)
本年转回	719,98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93,45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499,034)
本年核销	6,866,343
年末数	(13,986,066)

风险管理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通过优化集团客户关联关系的审定、授信金额的授权控制及审批流程，强化信贷管理系统的维护，不断提高集团客户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从集团授信管理整体架构、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管理要求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和规范集团客户管理；核定集团客户的综合统一授信限额，控制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风险总量，遵循统一授信原则对集团客户进行管理；明确集团客户授信业务中主控、分控单位和主控负责人的风险管理职责，由总行对重点集团客户进行直管，以提高集团授信综合收益与管理水平；严格集团客户授信准入，根据集团客户的贷款投向、授信限额、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核；加强对集团客户内部关联企业的贷款支付管理，明确集团内部母子公司间的支付规则；建立非现场风险监测制度，强化贷后检查工作。

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1,037,143**	334,0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21,355**	318,493
土地使用权	**9,974**	9,162
其他	**5,814**	6,398
减：减值准备	**(59,266)**	(22,701)
抵债资产净值	**977,877**	311,35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要点为：设定合适的风险容忍度，不断提高融资能力，保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持续对资产变现能力进行评估，关注各种风险对流动性的影响，重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运用，同时注意评估其局限性对实际应用的影响。

本行流动性管理采取资产流动性与负债流动性并行管理的策略，高度重视现金流量管理和流动性限额管理技术方法，配合外部监管指标、内部流动性指标及压力测试技术，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本行资产流动性管理策略包括资产多元化、提高资产的可变现能力、构建流动性资产组合等。负债流动性管理策略包括保持负债的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等。

2014年，银行间市场资金面相对宽松和平稳，本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央行货币政策，监控大额资金变动情况，合理安排备付头寸。全年资产与负债在期限和结构上实现合理匹配，重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达标，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且可控。本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重点举措包括：

进一步优化流动性管理的组织架构，完善司库职能，充分运用FTP定价、头寸调度和资产负债摆布等工具和手段，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适度。

风险管理

新资本协议项目下的子项目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已正式上线，并投入使用。通过该系统，有效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统计、限额管理和风险预警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

在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系统的支持下，实现按月统计流动性覆盖率(LCR)指标。本行2014年年末流动性覆盖率为76.16%，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2,095亿元、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为2,751亿元。

针对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本行对这两项业务板块加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并运用期限错配限额工具进行管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导致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和汇率风险，以及少量商品风险，基本不涉及股票风险，对于复杂衍生产品则要求完全对冲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市场风险敞口水平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资本实力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基于对不同业务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分类，采取不同的方法或模型计量各类别的风险。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通过下达VaR限额、汇率敏感性限额、利率敏感性限额和止损限额等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对交易账户头寸每日进行市值重估，并定期采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注重对利率、汇率风险的管理，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控。同时，本行持续评估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错配情况，对利率敏感性缺口错配情况进行调整对冲。

2014年市场利率、汇率、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利率方面，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下行，但在年中和年底出现较大波动。汇率方面，美元兑人民币改变单边走势，双向波动增加。年末，随着美国经济强势复苏以及新兴经济体发展疲软，以卢布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货币总体呈现贬值趋势。商品方面，铁矿石、原油价格异动，贵金属价格全线下挫，大宗商品价格下跌成为常态。

2014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交易活跃，表内投资规模增大，衍生品持有规模也显著增加，所涉产品日益丰富。截至2014年末，全行市场风险资本6.64亿人民币，较2013年末略有增加。

结合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项目的实施，本行2014年从政策制度、计量方法、系统及数据支持等几个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制定和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办法》、《市场风险风险价值管理办法》、《市场风险模型验证管理办法及流程》、《市场风险返回检验管理办法及流程》、《市场风险经济资本管理

办法》、《市场风险监管资本管理办法》、《金融市场业务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及监控管理办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全行市场风险管理。

设立以VaR限额、止损限额、利率和汇率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独立于前台对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限额的制定综合考虑了风险容忍水平、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等因素。

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的计量和管控。市场风险系统已完成风险价值计量、交易对手敞口计量、敏感性分析、实际损益、返回检验、限额管理等功能。加大对资金业务新产品市场风险的管控。完善新产品风险监控流程，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

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随着市场风险及资金中台管理系统正式上线，目前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已基本采用系统进行计算，分析更加全面细致。

建立前后台外汇敞口及前后台损益对账等中台产品控制职能。每日对金融市场业务前后台系统资金业务损益及外汇敞口进行对账，确保资金业务损益及敞口的一致性。

加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控。流动性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系统投入使用，进一步加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管控。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风险管理内在需求以及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标准法的合规要求，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继续推进日常管理工具实施，着力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全面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操作风险管控效果良好。2014年，本行继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与管理工具推广实施工作，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起草修订管理政策、评估、指标、事件收集等多项制度规章，针对经营管理中易发生操作风险的业务领域，细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为各项工作提供清晰的制度指引。结合国际银行先进实践与本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实际情况，优化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完善各层级关键指标监测，补充收集历史损失数据、继续推进事件收集管理等；通过各项操作风险日常管理工具的实施，为识别、评估、监控、缓释、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了统一的方法和流程，增强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意识，提高了管控能力。同时，持续优化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使用便利性，有效支持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落地实施。

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业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风险管控能力。开辟各种渠道，通过举办培训与讲座、组织主题活动、发送操作风险宣传专刊等多种形式，开展操作风险宣传活动，不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宣传与教育，提升员工风险意识，加强各级员工对操作风险的识别、管理和控制能力，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2014年，本行全面启动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按照“规划先行、试点建设、重点推广”的三步走思路，初步建立覆盖全行重要业务、重要分行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支持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开展。组织全面修订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基本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体系，完成对重要业务、主要风险场景的识别与评估，基本建立覆盖重要业务、重点分行的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预案体系，并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演练。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关注并持续跟踪有关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准确理解有关规定及其精神，着力为业务创新提供优质合规支持，协助高级管理层全面、准确识别、评估和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多措并举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开展以“合规操作，从我做起”为主题的第三届“广发合规日”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全行合规征文、知识竞赛、合规大讲堂等合规文化宣传活动。完善合规晨会工作机制，促进合规风险意识在基层网点落地生根。举办热点监管法规培训，加强了合规专员履职能力。

开展规章制度合规性审查及清理。完成总行存量规章制度清理工作，健全和规范全行规章制度体系；推进“规章制度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组织规章制度管理及系统培训，全面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继续积极探索“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模式。以实施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工作为重点，不断强化反洗钱合规风险提示功能。做好反洗钱制度建设和培训宣传，上线客户洗钱风险分类评分系统，改革全行反洗钱专项检查方式，积极探索并完善产品／业务洗钱风险等级评估、洗钱类型分析报告等。根据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最新公布的反洗钱绩效评估结果，本行继续在广东省金融机构中名列前茅。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指在商业银行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科技信息安全建设和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信息科技风险，提高科技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本行制定了《广发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框架与实施路径。2014年，组织修订并发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安全管理政策》，进一步明确信息科技安全工作的总体管理要求；持续完善信息科技安全制度规范，建立了年度制度评估工作机制并全面评估信息科技规章制度的有效性。

本行在管理和技术层面全面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梳理信息科技风险检查列表，形成覆盖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机房管理、网络管理、系统运维、信息保密等15大领域的474个检查要点。通过采用分行自查、自查辅导、现场检查、飞行检查、非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结合的检查方式，主动挖掘、评估分行存在的风险；开展总、分行信息科技全面的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机制(RCSA)自查，对总行合作公司安全管理、源代码管理、保密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风险检查和评估工作，从系统运维管理、硬件安全、软件安全三大方面开展全面的生产系统专项风险评估。

本行灾难备份中心已覆盖核心银行系统、信用卡核心系统、网上银行系统、手机银行系统、柜面终端系统、自助设备前置管理系统等核心业务、支付结算及主要渠道类系统，满足本行业务连续性需要。同时，本行按计划开展年度重要信息系统切换演练以及灾难恢复桌面演练、汇报通知树演练、实战演练、模拟演练。成功实施企业级客户信息应用平台（ECIF系统）灾难异地恢复实战演练、万事达前置系统异地实战切换演练，以及核心银行系统、信用卡核心系统等系统的同城实战切换。

本行严格落实银监会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指引要求，制定了信息科技外包战略，明确了非驻场外包服务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标准和重要外包服务商、机构集中度外包商认定标准。制定重要外包服务商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和外包协议或服务意外终止应急处理流程，对外包服务商进行有效监督，明确职责分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本行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可控工作，成立了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领导小组，制定了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信息系统架构优化方案以及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五年工作计划，为后续持续实施信息技术安全可控工作奠定基础。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而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2014年，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媒体环境复杂多变，银行业声誉风险压力增大。本行以构建声誉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为工作重点，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全行声誉风险防范和处置水平。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整体舆情平稳健康。

风险管理

完成覆盖全行基层的培训体系工作，构筑声誉风险管理“总行、分行和支行”三层防线。全年组织11场声誉风险专项培训，实现全行600多位支行行长全覆盖，把“银行基层网点声誉危机预防和应对”课程嵌入“全行基层机构领导胜任力”培训体系，邀请外部专家与行内声誉管理团队共同讲授防范基层网点声誉危机的知识与技巧，明确分支机构声誉事件报送和处置要求，全面提升一线网点声誉管理能力。

声誉风险排查成为本行防范声誉风险的一项常态化、系统化工作。本行全年先后组织两次全行范围的声誉风险排查，自觉规范被公众和媒体广泛关注的经营行为，全面检查各项敏感业务，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信访，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制订具体、有效的工作方案。通过隐患排查、舆情提醒、声誉风险提示等工作方式，加强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取得良好效果。

2014年，本行声誉风险总体可控，未对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修订了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制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本行持续强化国别风险管理，制订完善相关政策与流程，建立健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国别风险管理的效率及针对性进一步提高。

2014年，本行国别风险总体可控，未对正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积极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4年，本行不断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设，优化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健全内控体系，强化二道防线的管理和监督职能，促进全行内控水平提高，有效保障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设，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2014年，加强对各业务条线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控，并结合本行风险管理内在需求及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标准法的合规要求，在全行推进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

平和能力；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发布《广发银行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完善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机制，提升一、二、三道防线内控管理合力。在前两年搭建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机制的基础上，2014年总结经验，加以完善，对各业务条线认真开展自查、抽查和再监督，持续推动各业务条线主动发现、报告风险问题，督促对自查和检查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将风险与控制自查工作落到实处。三道防线协同推进，有效提升内控管理合力，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持续完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打造内控信息交流和管理平台。本行持续加强内控与风险防范联席会议(BRCC)机制建设，推动分行落实会议机制，利用BRCC会议讨论解决重要、共性问题。全行BRCC会议机制的运行，进一步加强各条线对内控缺陷和业务风险信息的沟通交流，为快速通报内控风险信息、及时处置风险事件、强化问题整改搭建了有效的管理平台，对健全内控管理机制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将在实践中结合业务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加以完善。

稽核体系

2014年，本行稽核工作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方向，以加强稽核监督为指导思想，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强化主要领域的稽核检查，开展以风险监测为核心的非现场稽核，加大整改督导力度，夯实各项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稽核工作价值。

拓宽覆盖面，强化稽核检查监督。采取总分联动、引进客座稽核员等方式，实现三年来对全辖所有分行100%覆盖，关注重点区域、风险较高、异地或新开设分支机构及关键风险环节，动态掌握分行内控和风险状况；拓展总行条线业务检查，紧跟新兴核心领域或监管热点，强化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机制(RCSA)推行情况稽核检查，促进全行切实改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夯实稽核基础，提升稽核工作质效。突破常规，转变思路，开展专题研究，通过技术创新和方法创新，力求在稽核体制完善、技术系统支持、工作质效保障、内审价值提升等方面取得突破发展；全面清理稽核规章制度，集中整理检查知识库，建立标准问题库，加强过程控制和结果控制，有效推动稽核工作标准化、系统化。

加强非现场监测，提高风险预警能力。稳步推进非现场稽核系统建设，结合重要业务关键风险环节投产预警模型；开展风险监测分析，挖掘业务数据潜在风险；深入

风险管理

分析数据仓库运行模式及数据结构，为非现场系统数据利用做好准备；统筹开展部门非现场工作，搭建一体化管理架构；强化现场与非现场有机联动，推动非现场技术手段的全面运用与成果发挥。

强化稽核整改督导，有效利用稽核成果。通过日常追踪、专项核查、现场及非现场核实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稽核整改督导工作；加大整改力度，积极推动稽核整改问责前移，努力提高整改问责层级，对涉及全行部门职责划分、组织架构设置、流程设计执行、规章制度完善、技术系统支持等问题提出系统性管理建议，有效促进全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加强组织队伍建设，提升稽核团队专业能力。制定全行稽核人员规划，持续开展人员招聘和主管选聘，有效补充新生力量；举办分层次、多维度、系统化的各类培训，强化内部工作研讨与同业交流，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打造学习型、自律型稽核团队；顺利推进武汉稽核中心筹建工作，强化服务与指导，保障区域中心有效运作。



资本管理

本行以股东价值最大化和银行价值提升为资本管理目标，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配置水平和使用效率。根据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稳步提升资本内生能力，积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确保资本总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达标要求。

2014年，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编制了《2014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制定了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并定期对资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本行切实提升盈利水平，稳步提高资本内生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内部留存利润；积极化解不良风险，加大处置力度并增提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积极探索资本工具创新，将外源性资本工具作为资本补充的重要辅助渠道。2014年发行了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额计入二级资本；密切关注创新资本工具的应用，努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本行强化资本约束观念，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转型。以五年发展战略为指引，着力拓展小微金融、零售金融等“轻资本”业务，合理规划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不断提升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加强资本绩效管理，通过实施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评价机制，深化业务改革，推进战略转型，实现资本约束、风险防范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统一。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构建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管理为导向的经营发展模式，建立信贷增长与风险控制动态调控机制，制定资产摆布与风险组合控制政策，调控风险资产结构和增速，确保资本充足率达到预期目标。

本行加强资本绩效管理，有效传导资本管理要求。推行以风险资本回报率(RAROC)为基准的绩效考核和评价体系，有效平衡收益与风险，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促进资本向高回报的机构和业务领域流动，激励实现最优资本回报：在管理中，以RAROC作为信贷、财务等各类资源投入的重要依据；在经营中，在产品和客户定价模型中引入RAROC指标，作为业务的最终利益目标。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情况

资本充足率总体情况

1.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新资本口径）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本净额	**111,644,15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87,448,57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082,90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6,365,670**
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一级资本净额	**86,365,670**
二级资本	**25,278,486**
二级资本扣减项	**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063,479,75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86,269,82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304,27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8,905,6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12**
资本充足率(%)	**10.50**

注：
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为：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行并无纳入并表管理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
2. 各类风险计量方法：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
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行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为本行2011年、2012年发行的次级债券合计95亿元。

2.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旧资本口径) 及相关规定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7.92**
资本充足率(%)	**10.57**

注：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百七十四条相关规定，“达标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同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计量并披露并表和非并表资本充足率”。以上为根据旧资本口径计量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



资本管理

资本构成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杠杆率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有关杠杆率相关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以“在内生资本积累的基础上，结合必要外源性的资本补充”作为资本规划与实现资本充足率达标的主要方针。首先，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生资本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主要途径；其次，将外源资本补充作为辅助途径，以满足本行业务持续增长需要。

2014年，本行稳步提高盈利水平，努力增强资本内生能力，并积极进行资本工具创新探索，全力寻求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工具多渠道补充资本。2014年9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额计入本行二级资本。

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情况

2014年，本行按照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继续稳步推进各项目。报告期末，法人客户及零售客户的内部评级系统完成投产上线，标志着本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正式建立；市场风险相关管理政策陆续出台，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操作风险方面，完成全行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机制（RCSA）工作，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实施与系统优化；RWA系统、押品系统均已上线，为本行准确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提供有力保证。继续推进第二支柱相关工作，报告期初启动ICAAP项目，完成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制定，推进2014年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等。

与主要股东的战略合作／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与主要股东的战略合作

本行与主要股东具有广泛的合作基础，通过优势资源共享开展全面合作，实现和谐共赢。2014年，本行继续与花旗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股东保持良好合作，在技术合作与业务拓展等领域取得了积极成效。

本行充分运用花旗集团在国际结算、清算和金融市场交易方面的优势，开展跨境业务和理财产品合作。同时，在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和控制、金融创新等领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存款业务上保持良好合作，2014年双方开展协议存款余额超过百亿元。在信用卡产品上，与中国人寿开展高端信用卡旅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作。在小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开展车贷保证保险合作。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托其母公司国家电网的强大实力，利用集团的多样化平台与本行开展广泛合作。2014年本行承销了国家电网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与中国电力财务在存款业务、法人账户透支和同业拆借等业务开展合作；与英大财险、英大基金、英大信托、英大证券开展存款、托管、代销等方面合作；与英大证券开展第三方存管合作。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凭借其强大的综合经营能力，继续加强与本行在代销、托管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2014年，本行与中信信托重点开展类信托结构化融资业务合作。

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5年，伴随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国银行业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从机遇来看，全面深化改革提速，将加大产业结构调整、释放市场活力，有利于快速转型的银行建立核心优势；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大量涌现，带来投资和消费需求新领域，为银行业务拓展提供新蓝海；资产证券化备案制落地，未来业务量或迎来井喷；互联网金融加速金融脱媒，也带来弯道超车机会。从挑战来看，银行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利率市场化及金融脱媒进程加快，存款保险制度、资本充足率等监管约束不断强化，银行资产质量面临压力，预计银行业增速将会放缓。

新的一年，本行将紧紧围绕全年目标，强化预算管理，精心布局，深化改革，加速实现新常态下可持续健康发展。

全面深化业务条线改革，向改革要效益

持续完善小微企业专业服务体系。做好小微企业客户群批量营销，加快拓展有效客户；加快小微企业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捷算通卡发行规模及覆盖率，围绕捷算通卡开发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大中型公司业务模式改革。持续强化核心客户关系管理，打造专业高效的投资银行及环球交易服务(GTS)团队，成为全行营收、利润主要贡献者以及全行存款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零售业务将以生意人卡、信用卡为战略抓手，进一步释放零售业务改革效益；加大信用卡发卡力度，推进结构调整，坚守风险底线；推进个贷及信用卡贷款资产证券化，积极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持续强化电子银行客户拓展与创新项目推进，不断探索创新网络金融业务模式；加快网络金融、个人金融、信用卡业务创新融合，实现网络金融从交易服务线上化向具有广发特色O2O、跨界合作内容不断丰富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变。

不断丰富金融市场产品线，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外汇、贵金属、利率等产品影响力。保持理财综合能力领先优势，及时转化为产能；提升研发、投资管理及风险管理专业水准，建立全市场、全产品的资产管理策略。围绕核心客户，做深做透保险、基金、证券、理财、信托等五大托管产品线，实现托管规模再翻番。

健全有效风控体系，向风控要效益

严控新发放贷款质量，严格管理逾期欠息贷款，防止向下迁徙，做好其他存量贷款风险监控；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管理，优化流程，改进系统，强化问责，多手段保全资产。落实战略业务单元(SBU)改革。持续推进风险内嵌，业务、风险协调发展，考核指标交叉、整体考核；业务部门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关注风险管控，风险部门提前介入业务流程，在管理风险的同时强化业务发展支持。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

强化风险防范联席会议机制(BRCC)及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机制(RCSA)，开展稽核、内控问题的整改追踪与监督工作，多种方式督导有效落实稽核整改，持续强化内控水平。以基础存款为重心，引导各业务条线将控制存款成本逐步落实到产品设计、客群定价等具体管理措施，提升财务资源配置水平。加大信息技术支持力度，推进新核心系统国内部分及“两卡一中心”重点系统上线。紧跟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潮流，用好新技术，挖掘新潜力，扩宽服务和获客渠道。构建多维度运营风险管控系统，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运营风险控制体系，实现运营核心系统的升级换代。

加快分行筹建，加速外延式发展

落实2015年机构发展规划，加快已批筹分行筹建步伐，进一步加大对战略重点及潜力地区、省会城市等的机构拓展力度。密切跟进银监会深化银行业改革开放的政策举措，探索业务板块和条线子公司制改革，提前布局，争取改革红利。

利润分配预案／企业社会责任

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行2014年财务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120.37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04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3.89亿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为356.54亿元。综合考虑监管指导意见以及本行补充资本需要等因素，建议2014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围绕建设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愿景，以“提供卓越体验，创造更大价值”为己任，秉承“诚信、责任、创新、笃行”的核心价值观，将社会责任融入打造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银行在社会经济中的平台效用，积极探索企业发展与股东、客户、员工、环境、社会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正如董建岳董事长所说：“将社会责任渗透到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的‘企业公民’。”



智慧广发　创新金融服务

秉承“客户为先，真情服务”的理念，首创智慧金融服务品牌，持续升级客户服务，创造卓越客户体验，为“中国梦”的幸福之路增添亮丽色彩。

服务民生，e生活惠民

本行围绕客户金融生活场景和实际需求，持续改进产品模式、服务模式、运营模式和推广模式。2014年6月，本行推出新一代“24小时智能银行”，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处理，并引入手持式听筒、人体接近探测仪、指纹识别仪等全新科技元素，在重要交易环节增加自动语音提示，使客户业务办理更高效便捷，用户体验大幅提升。

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全国18个城市设立“24小时智能银行”，累计受理客户超23万人次、发放借记卡超2万张。未来本行将加快智能银行在社区网点的布局，建设更多的“金融便利店”，目标实现广发银行7*24小时不间断的金融惠民服务。

企业社会责任

在线便利，e生活便民

本行将“广发梦”与“中国梦”紧密相连，积极助力百姓实现财富梦想，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服务。2014年9月，本行创新推出业内首款“梦想笃行”类APP——“月光宝盒”，力求通过打造与货币基金产品绑定且有较高收益的梦想账户，帮助客户积累圆梦资金；另一款互联网创新产品“金融网销平台”，给客户提供“碎片化理财”新渠道，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投资理财需求。

着眼打造无缝衔接的便民服务，本行“微信营业厅”成功增加“网点预约取号”功能，推出微信网点预约服务，月均客户使用量2万人次，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依托于本行网络金融便民产品的创新与推广，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银客户数已突破1,300万户，手机银行客户数突破530万户，微信关注数超过600万，电子渠道柜台替代率高达94.54%，绝大部分客户服务已通过电子渠道实时高效完成，真正做到降低社会成本，实现无纸化、低碳环保的现代金融服务。

高效创新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本行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全行战略重点，创新推出一系列金融服务举措，帮扶小微企业转型发展。针对园林、科技型、节能减排类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困境，量身设计园林苗圃栽培企业专项授信方案、科技型企业批量授信方案、合同能源管理批量授信方案；同时创新还贷、续贷方式，创新产品抵质押方案，优化定价规范服务收费，提供小企业客户“新三板”挂牌专业培训及信息资讯、财务诊断、行业研究、高峰交流、高端理财等增值服务，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快速发展。





截至2014年末，本行已设立220家“小企业金融中心”，专职小企业客户经理及作业岗共计约1,000人，初步实现小微企业业务专业化、流程化经营。

金融升级　助力百姓圆梦

本行以“两卡一中心”为战略抓手，致力于服务个人创业发展和财富增值保值，助力百姓实现“消费梦”、“财富梦”和“创业梦”。

2014年，本行持续优化生意人卡战略重点产品，该产品不仅可为生意人提供“随借随还、按日计息”的灵活贷款，还可向生意人提供现金管理、理财增值、转账结算、工资代发、代缴税款、证照年审等全方位服务，切实帮助众多小微企业主圆了“创业梦”。

阳光公益　推行可持续慈善

关注民生，关怀社群，是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之一。本行将9月8日行庆纪念日定为“广发志愿者日”，并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同设立“广发希望慈善基金”，积极整合行内外资源，帮助贫困孩子健康成长。

2014年，“广发希望慈善基金”又专门设立“特困生紧急救助计划”，并组织开展第七次慈善行活动。中国国家足球队队长、“亚洲足球先生”郑智加入此次慈善甘肃行并担当“爱心大使”，和广发志愿者们一起远赴甘肃陇西、平凉等地，探访当地的贫困孩子，帮助他们实现人生梦想。

截至2014年末，“广发希望慈善基金”共募集善款4,332万元，使用2,872.4万元。2008年起，本行累计资助了922名大学生、350名高中生、5,700名初中及小学生，援建了372间爱心厨房、34间希望图书室、40间抗震希望教室等项目，让超过8万名孩子受益。同时，作为国内金融行业首个提出“阳光下的慈善”理念的慈善基金，“广发希望慈善基金”每年都会对筹得善款的账目明细进行多渠道公示，接受社会和客户的监督。

智力扶贫　筑造致富门道

本行施行“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的扶贫策略，进行“授人以渔”的智力扶贫，取得良好成效。

2014年，本行总行扶贫工作组持续推进为期三年的扶贫开发工作，帮助对口帮扶单位——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张田坑村脱贫致富。扶贫工作组累计开展近千次走访，倾听每家每户的愿望，为99户贫困家庭逐一制定帮扶方案，并在当地兴建水利桥，改造旧房和农田，提供农科技术和公共卫生培训，建起村里第一座幼儿园。该项目实施两年取得显著成效，荣获“中国银行业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本行也因此蝉联“广东扶贫济困红棉奖”。

金融普及　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为了增强社会公众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本行连续多年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通过网点、社区、职场、媒体、沙龙、短信等多种宣传渠道，把金融知识送进社区、工厂、乡村、学校，得到广大金融消费者拥护。

2014年9月，本行再次走进青葱校园，并邀请大、中、小学生走进银行开展金融体验，开展了“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此外，本行打造了业内第一本以客户生命周期为基础的普及金融知识手册，手册讲述了卡通主角“小保”从读书、就业、结婚生子直至退休所面临的一系列理财问题及相应的理财方案，让同学们在读故事的过程中理解枯燥的金融知识，帮助青少年培养金融知识兴趣。

2012至2014年三年间，本行累计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6,000余场，参与宣传员工近5万人次，累计发送短信325万条，派发资料近300万份，预计受益人数达838万人次。

稳·远

固本强基
行稳致远

本行不断优化经营机制，加强科技支撑，正式启用广发金融中心（南海），顺利完成数据中心搬迁，为获客盈利、风险控制、产品研发提供数据和运营支持。

机构建设不断开拓，新兴渠道发展快速；通过综合化成本管控，集约资源配置，产出效率进一步提升。







广发银行|CGB

重要事项

前十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中，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受让其他股东股份850,635股，所持本行股份增至317,757,229股。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分立、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分立、合并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14年末，本行尚有作为被起诉方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7.48亿元，本行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预计损失计提了相应准备，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

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资产托管业务外，本行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

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重大委托资产管理

本行报告期内无重大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以下原则：（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二）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三）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及须经其批准的其他有关事项；董事会负责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具体履行关联交易监督、检查考核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指导和协调全行关联交易管理。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存款类交易余额上限为500亿元、非存款类关联交易年度发生总额上限为80亿元，协议期限为三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上市的国内最大寿险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保险及专业机构，并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行认购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企业债券人民币5亿元。国家电网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其全资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良贷款。

商业银行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重大处罚。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行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董事会判断的重大事项发生。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年变更前	持股比例(%)	本年变动增（减）	本年变更后	持股比例(%)
国家持股	53,350,941	0.346	–	**53,350,941**	**0.346**
国有法人持股	11,059,844,200	71.806	8,310,008	**11,068,154,208**	**71.860**
外资持股	3,648,276,645	23.686	–	**3,648,276,645**	**23.686**
个人持股	904,739	0.006	(10,034)	**894,705**	**0.006**
其他内资持股	640,020,739	4.156	(8,299,974)	**631,720,765**	**4.102**
合计	15,402,397,264	100.000	–	**15,402,397,264**	**100.000**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463户，共持有本行股份15,402,397,264股。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5家股东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情况，持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9%。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股东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增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CITIGROUP INC.	–	3,080,479,452	2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80,479,452	20.00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80,479,452	2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080,479,452	20.000
IBM CREDIT LLC	–	567,797,193	3.68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0,635	317,757,229	2.063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23,596,793	1.452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	222,777,231	1.446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	148,544,461	0.96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3,349,884	0.866
合计	850,635	13,935,740,599	90.478

注：　本行第六大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受让其他股东股份，其本年度所持股份增加。

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Citigroup Inc.（花旗集团）

花旗集团为一间世界级金融机构，服务全球超过160多个国家及司法管辖区约2亿名客户。花旗集团为消费者、企业、政府及机构提供一系列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零售银行及信贷、企业及投资银行、证券经纪、金融交易服务及财富管理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03年6月30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4,705,000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0亿元。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网英大集团核心企业，依法对集团所属企业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以信托业务为主业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综合经营实力稳居行业领先地位的信托公司，中国信托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公司股东分别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董建岳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男	53	2009/06/22
利明献Morris Li	执行董事、行长	男	58	2010/06/18
张凤鸣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49	2013/08/06
王风华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06/12/18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06/12/18
陈一松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14/03/04
李子民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07/06/26
张喜芳	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12/02/17
章晟曼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07/09/20
王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4/02/24
叶君诚Frederick Ip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2/11/16
朱　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1	2014/03/11
宋逢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4/02/28
林姣绒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2	2014/02/25
蔡清福Alvin Chua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4/04/21
李金声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58	2009/04/20
邓建华	股东监事	男	53	2007/06/26
李国军	股东监事	男	39	2014/06/25
翟　锋	股东监事	男	47	2011/06/30
李志文	外部监事	男	70	2014/05/23
郑岚萍	外部监事	女	59	2011/06/30
赵庆培	外部监事	男	52	2014/05/23
范俊雄	职工监事	男	52	2011/10/13
顾雪金	职工监事	男	51	2011/10/13
宗乐新	副行长	男	49	2010/06/18
王桂芝	副行长	女	54	2013/06/03
James Morrow罗杰	副行长	男	59	2010/03/23
郑廉明	副行长	男	54	2007/01/30
周卫华Edward Chou	副行长	男	49	2006/12/18
王　兵	副行长	男	48	2014/04/24
郑小龙	总稽核	男	51	2014/06/12
朱映瑜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4/07/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董建岳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化工部生产综合司设备动力处副处长、生产协调司设备能源处处长、生产协调司副司长，无锡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国银行总行资产处置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中港（开曼）公司董事长、中银集团投资公司董事；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利明献Morris Li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

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经济学系。在加盟广发银行之前，利先生曾任花旗台湾的分行行长，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1989年加盟花旗，先后在台港两地为花旗担任不同的高级职务，包括财资产品行销组主管、外汇销售及衍生工具部主管、财务及资本市场部主管。亦曾任花旗台湾司库和大中华区金融市场销售及交易筹组业务主管。利先生也曾加盟中国信托（台湾最大的本土银行之一）出任高级行政副总裁，负责银行的资本市场和财资业务。利先生在担任花旗银行台湾行长期间，于2007年4月主持并购一家台湾本地银行（华侨商业银行），成为台湾规模最大的外商银行。



张凤鸣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

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国务院办公厅正处级秘书，中国民生银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民生银行（香港）新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王风华

本行非执行董事

现任国家电网公司顾问。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德州电业局副局长、局长，山东电力局财务部主任，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经济师，蔚深证券公司董事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党组书记，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兼金融资产管理部主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刘家德

本行非执行董事

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大学本科。历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副处长和处长、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锻炼），1998年至2000年任财政部国债金融司处长，2000年至2003年任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2003年至2014年3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04年以后曾分别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一松

本行非执行董事

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交易员、副科长、科长，中信集团副总经理秘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主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秘书兼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子民

本行非执行董事

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资产保全部、投资管理部项目主管，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公司专家、综合金融服务小组负责人、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喜芳

本行非执行董事

现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企业融资部负责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机构管理部经理、直属机构管理部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运行处处长、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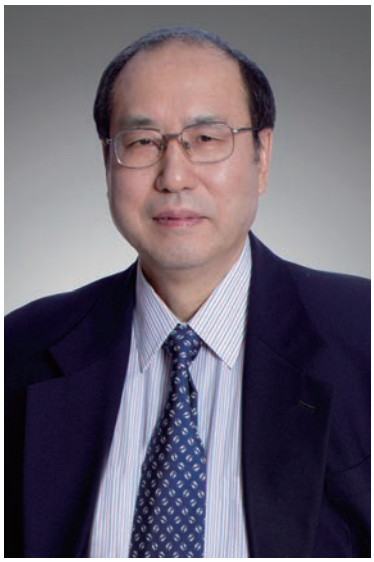
章晟曼

本行非执行董事

现任花旗集团亚太区主席，复星国际独立董事。

公共管理硕士。历任财政部处长、副司长，世界银行中国执行董事、副行长兼秘书长、高级副行长、常务副行长，世界银行运营委员会、制裁委员会、危机管理委员会及欺诈与腐败政策委员会主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王振中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席等职务。

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家发展研究中心做访问学者，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和《经济学动态》主编。



叶君诚Frederick Ip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毕业于澳门东亚大学管理系，曾为加拿大银行学会会士。早期从1965年起，曾在香港花旗银行、欧亚银行（现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加拿大皇家银行（多伦多地区）等金融机构工作；1980年至1991年历任英国米特兰银行香港分行创行经理、副总经理、香港分行行长兼总经理、集团投资银行部万达基（亚洲）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香港分行大中华地区经理；1991年后担任香港花旗银行副总裁、环球金融机构业务主管（其中两年兼任环球产品部主管），出任香港及中国区管理委员会成员超过十年，曾为代任香港区行长之一；2002至2010年期间，在香港出任明满资本有限公司总裁，亦担任多间公司董事职务。



朱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兼终身金融教授，美国耶鲁大学国际金融中心教授研究员，美国加州大学特聘金融教授，终身金融教授。

金融学博士。曾任美国加州大学副教授、助理教授。



宋逢明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美国加州大学博士后，清华大学系统工程博士，教授。历任江苏科技大学讲师、管理系主任；清华大学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与金融教研室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与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研究中心联席主任。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



林姣绒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农业部渔业局办公室主任、计划处处长、副局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驻山西分行审计特派办特派员、中国农业银行辽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驻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审计特派办特派员、总行审计局副局长。



蔡清福Alvin Chua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香港中银国际的董事总经理兼固定收益类产品销售&交易全球主管。蔡先生于2014年6月加入中银国际。蔡先生也是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中国广州）的兼职教授。

在加入中银国际之前，蔡先生为英国F&C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亚洲区总裁（F&C是一家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868年，2014年5月被BMO金融集团收购）。蔡先生于2012年2月加入F&C，在这之前曾于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在F&C就职。

蔡先生于1987年进入纽约的美林证券(Merrill Lynch)。1991年加入纽约的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1997年，蔡先生被雷曼兄弟派往香港。

1999年，蔡先生加入摩根大通香港(JP Morgan Chase)。2001年，蔡先生加入位于香港的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2009年至2011年蔡先生担任Cantor Fitzgerald香港公司的高级董事总经理。

蔡先生获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学士学位以及芝加哥大学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同时具有美国注册会计师(CPA)以及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资格。

蔡先生除了在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担任兼职教授，并且也为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国立台湾大学（台北），台湾金融研训院（台北）等院校担任客座讲师，并为中国银监会（北京）、中国证监会（北京）、韩国中央银行（首尔）、以及在亚洲区的研讨活动多次担任演讲嘉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李金声

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党委委员

现任广发银行党委委员。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黑龙江财政厅商业处干部，黑龙江省府财办、办公厅三办、省长办干部，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省行）办公室副主任，广发银行办公室主任、稽核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总稽核、党委委员、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邓建华

本行股东监事

现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信悦财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惠州市粤财资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江西化工实验厂财务科主办会计，江西省审计厅工业交通处科长，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国军

本行股东监事

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CEO，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CEO，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正东亚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英国Lancaster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常务副总裁，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翟锋

本行股东监事

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华金融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申华东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复旦大学经济法学士，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李志文

本行外部监事

现任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台湾大学商学士，台湾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经济博士。曾任美国杜兰大学蔻翰讲座教授，浙江大学光彪讲座教授、浙江大学商学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第一批特聘教授，芝加哥大学商学研究院助理教授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副教授，是香港科大12个创校教授之一。曾任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总署、美国商务部、美国能源部、美国橡岭国家实验室、台湾“行政院”、台湾“中央银行”、台湾“财政部”、台湾“证管会”、中国科学院、中国经贸委、中国国家会计学院及上海市政府的咨询顾问。参与创办了华澜咨询公司，过来人咨询公司及上海租赁平台，并曾担任美国、中国大陆、台湾、香港许多著名企业的咨询顾问。



郑岚萍

本行外部监事

现任凤凰卫视凤凰都市传媒副总裁。

清华大学法律本科。历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正厅级领导职务，二级高级检察官，凤凰卫视凤凰都市传媒总裁助理。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长期从事检察政务工作，曾担任六届、七届、八届高检院检察委员会会务工作，担任九届、十届、十一届高检院党组秘书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赵庆培

本行外部监事

现任北京市弘洲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由国务院法制局派遣，在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从事立法学研究工作。曾任职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国务院法制局，历任国务院法制局研究室经济立法处副处长、编译室译审处副处长，司法部派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律师，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仙妮蕾德（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曾倡议、设计并组织实施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国务院法制局的《立法支持经济改革项目》。



范俊雄

本行职工监事

现任广发银行监察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

济南陆军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政工师。历任广州海运局培训中心教员，广州海运技工学校教务科教员、教务员、副科长，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正科级纪检监察员、案件审理处负责人，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正科级干部，广发银行监察室（纪委办公室）经理、副主任、主任、临时负责人。



顾雪金

本行职工监事

现任广发银行华东区域审批中心总经理。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储蓄业务科科员、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工商信贷处主任科员，广发银行杭州分行信贷一部副总经理，广发银行杭州分行信贷部总经理，广发银行佛山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



宗乐新

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纽约分行结算部助理副总裁，日本兴业银行大连分行营运部经理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大连分行行长、体改办主任、深圳分行行长，广发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在体改办及深圳工作期间，同时负责浦发银行香港代表处工作。



王桂芝

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信贷、投资教研室副主任、主任，金融系副主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郑州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广发银行郑州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广发银行总行规划与管理部总经理，广发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广发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兼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广发银行总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



James Morrow 罗杰

本行副行长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花旗子公司沙特阿拉伯美国银行运营经理及公司银行经理、花旗银行（瑞典）企业银行客户关系经理、亚太区风险资产审查官、台湾地区环球金融业务首席风险官、花旗银行瑞典行长、全球电子行业业务主管、花旗银行日本企业银行业务主管和注册代表、花旗韩国银行首席风险官、花旗银行摩洛哥行长、花旗银行摩洛哥、突尼斯和利比亚总行长，广发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郑廉明

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计委体改法规司副处长、政策研究室副处长（主持工作），广发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国际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发银行行长助理兼任佛山分行行长，广发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周卫华 Edward Chou

本行副行长

财政硕士。历任花旗银行台北分行财务服务部主任、财务会计主管，大通银行台北分行首席财务官，花旗集团中国区首席财务官，花旗银行驻中国总代表处代表及花旗集团中国区幕僚长，广发银行副行长。



王兵

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技部运行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系统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发银行首席信息技术官、副行长、党委委员。



郑小龙

本行总稽核、党委委员

经济学硕士。曾在电子工业管理干部学院任教和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参与广发银行收购中银信工作；1997年任广发银行惠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1年任广发银行总行规划与管理部总经理，同时兼任广发银行改革重组发展办公室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广发银行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发银行总稽核、党委委员。



朱映瑜

本行董事会秘书

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规划处副处长，中国银行总行授信执行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广发银行总行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广发银行监事，广发银行董事会秘书，兼任香港代表处首席代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分别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津贴制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津贴制度》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如下：

本行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薪酬由基本津贴、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和调研补助四部分组成：(1)基本津贴指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分别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董事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200,000元人民币，监事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160,000元人民币；(2)专门委员会津贴指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津贴一般委员为每人每年35,000元人民币，主任委员为每人每年50,000元人民币；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津贴一般委员为每人每年28,000元人民币，主任委员为每人每年40,000元人民币。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其专门委员会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累加发放；(3)会议费指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补助（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标准为每人每次5,000元人民币；(4)调研补助指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参加本行及有关机构组织的工作检查、调研、培训以及与履职责任相关活动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5,000元人民币。

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按行内岗位领取报酬，不额外再领取津贴、会议费和补助。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本行以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核心职责，设置高管绩效目标。高管的绩效考核以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并结合银行整体业绩、个人岗位胜任能力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高管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高管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实施。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高管部分绩效薪酬进行延期发放。

本行于2014年已支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2,239万元，高管人员2014年的薪酬总额还在最终确认中。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14年度薪酬明细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应从本行领取的报酬（税前、万元）
王振中	主任委员	35.00
王风华	委员	32.00
刘家德	委员	31.00
章晟曼	委员	31.00
朱　宁	委员	36.00
宋逢明	委员	34.50
蔡清福	委员	37.50

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保险。本行并未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陈一松先生、王振中先生、朱宁先生、宋逢明先生、林姣绒女士、蔡清福先生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并正式履职。

监事

2014年3月19日，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李金声先生、范俊雄先生、顾雪金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5月23日，本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建华先生、翟锋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李志文先生、郑岚萍女士、赵庆培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4年5月23日，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金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4年6月25日，经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增补李国军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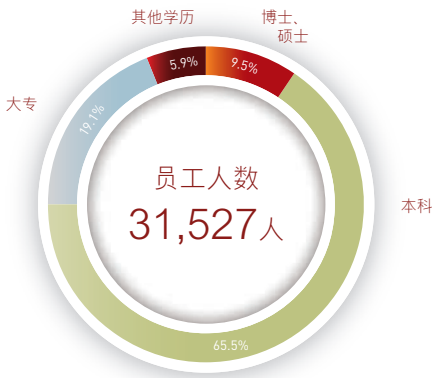
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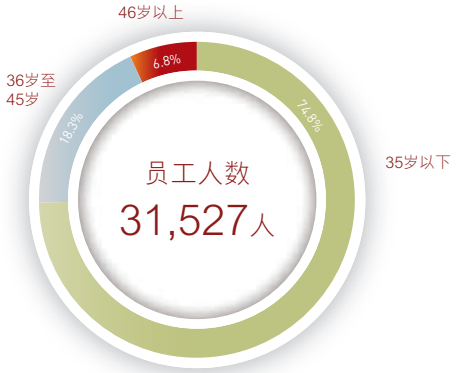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王兵先生、郑小龙先生、朱映瑜先生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分别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总稽核和董事会秘书。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含信用卡中心）在岗合同制员工人数31,527人，比上年净增加1,575人。其中，博士、硕士占比9.5%，本科占比65.5%，大专占比19.1%，其他学历占比5.9%；35岁以下占比74.8%，36岁至45岁占比18.3%，46岁以上占比6.8%。本行另有离退休人员1,074人。

员工构成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说明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本行以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为契机，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着力推进“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切实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继续致力于上市标准和良好公司治理的目标，推进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深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公司治理传导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理念和原则在本行各层面有效贯彻，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做好资本规划和管理，稳步推进战略转型，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调整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与监事会履职监督能力

2014年，本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基础上，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和先进同业惯例，精心设置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占多数席位。同时，通过议事规则等明确在各专门委员会下设由相应专业部门牵头的工作组，促进各专门委员会规范化与专业化运作，有力提升对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支持保障作用。

2014年，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要求，顺利完成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第六届监事会组成符合“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的监管要求，人员结构更加优化。

加强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夯实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基础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制度建设。2014年，以上市要求和良好治理为目标，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和上市进程需要，在现行及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基础上，依照相关法律和上市监管要求，修订现行及上市后适用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结合运行实际完善相关治理规则和决策程序，进一步明晰公司治理各主体的权限划分和职责定位，为协调好各主体之间利益关系，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持续强化战略引导，加快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与优化

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加强对经营环境分析，持续关注互联网金融、同业金融等新兴业务及利率市场化等重大政策对银行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结合本行战略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和科学决策，将网络金融正式纳入本行战略重点。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加强战略思考，强化推进战略执行，督促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加快向小微和零售金融转型，着力深化零售业务改革和小企业金融中心建设，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改进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提升产品创新和金融服务能力，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小微、零售、金融市场及网络金融等战略重点业务均呈现良好发展势头，结构调整优化效果显著，转型步伐扎实稳健，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益协调增长，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着力构筑风险管控防线

2014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董事会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改进和完善风险治理机制，强化风险防控。报告期内，董事会多次听取和审阅高级管理层关于风险管理情况专题报告，对信用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深入讨论分析，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和意见，加强对风险管理工作的决策研判和监督指导。一是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研究确立总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底线，审议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重大风险管理事项。二是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实施战略业务单元(SBU)改革，优化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框架，积极培育全面风险管理文化。三是加强对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指导，持续优化信贷结构，通过改进和完善信贷风险管理流程和政策，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与化解。四是高度重视资产质量管理，督促高级管理层多策并举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力度，坚持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两手抓”，确保业务和风险平衡发展。

开展对董监高人员的履职评价，促进有效履职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具体指引，本行监事会组织开展了201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日常监督、检查调研、调阅履职档案，在掌握大量履职信息的基础上，结合自评、互评、中层评价、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等情况，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通报董事会，通知被评价人，报告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

多管齐下做好资本管理，积极推进上市进展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和部署，本行协调推进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等各项工作，增强稳健经营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力支持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一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使之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匹配、协调，有效保障战略规划稳步实施。二是根据资本规划和市场环境，积极探索实践资本工具创新补充渠道，合理选择资本工具筹集资本。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的议案。三是持续加强资本配置能力，通过运用经济资本等工具，引导资本在各机构、产品和行业之间优化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努力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的经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四是积极推进上市工作，协调做好上市各项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

公司治理情况

前瞻性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行业法定披露要求和上市监管标准，主动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完善和改进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流程和渠道建设，逐步搭建全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框架，持续提升本行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在定期报告披露方面，通过年报发布等方式，及时向市场和投资者真实、准确传递本行经营管理信息。本行2013年年报荣获美国传媒专业联盟(LACP)国内同业唯一金奖，连续两年蝉联该奖项；在此基础上又获得ARC内文设计金奖及国际年报财务报表银奖，实现世界顶级年报评奖“零”的突破，认可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不定期报告披露方面，按照监管要求，通过公告、网页更新等方式及时披露信息，增进公司透明度。

高度重视股东价值提升，积极做好股东关系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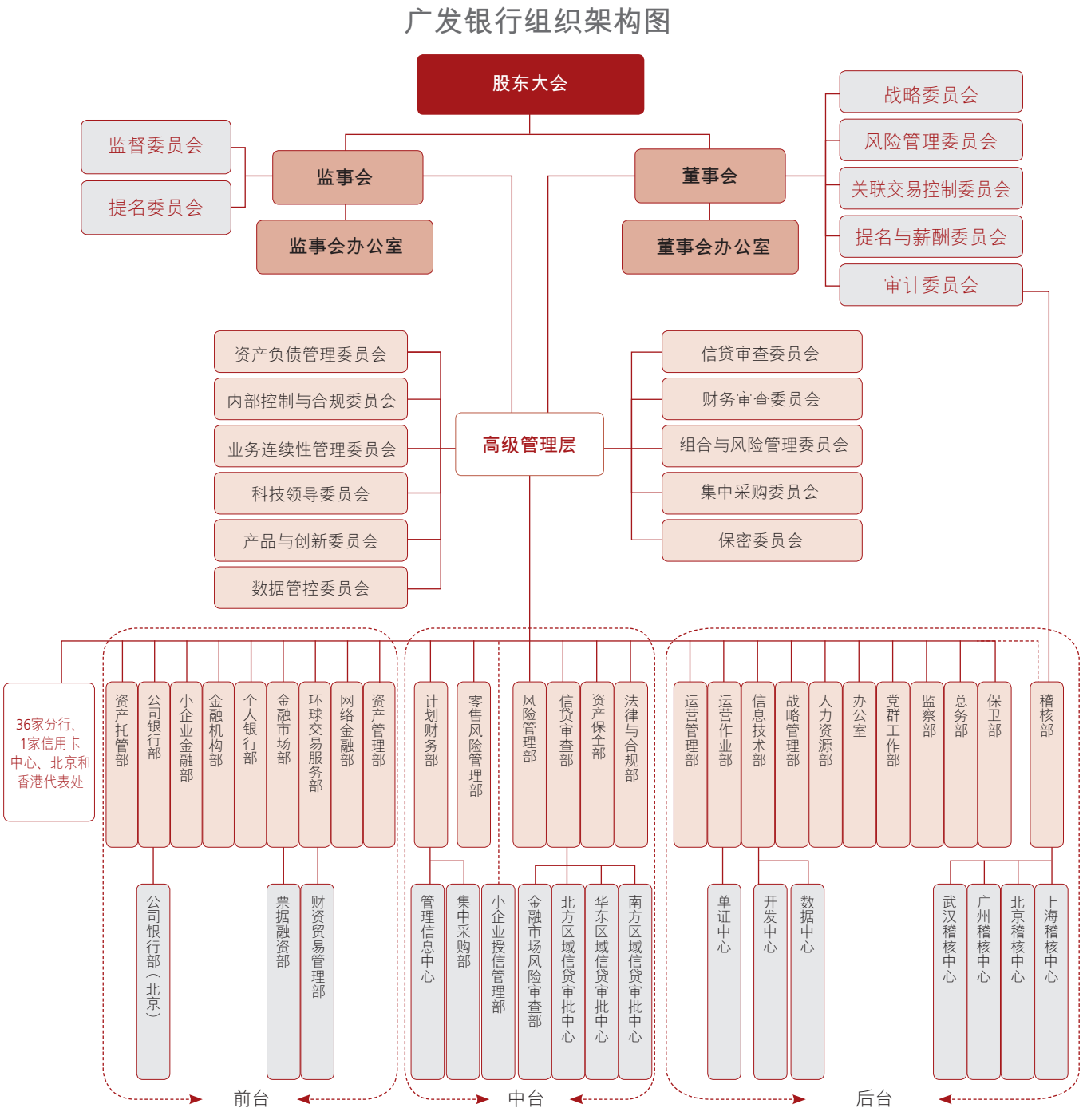
一方面，密切加强与主要股东在上市推进、公司治理、战略执行、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上的沟通协调；另一方面，持续保持与中小股东交流合作，共同推动工作进展。同时，按照上市及之后的高标准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夯实股权管理工作基础，根据依法合规、及时有效原则，梳理完善股权管理工作流程，不断提升股权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努力打造决策信息服务体系，积极提高尽责履职能力

2014年，本行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打造多层次、全方位、专业型的董事决策信息服务体系，助力提升董事尽责履职能力。一是组织董事参加监管机构、上市中介机构等举办的联动监管会议、香港上市规则培训、《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及公司治理》专题培训等活动，增进董事对最新监管要求和上市相关政策的深入了解，提高董事履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二是针对本行经营管理重点难点，组织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深入分支机构实地调研考察，了解本行业务一线的经营管理现状，并就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质量管控、人力资源改革落地、审计工作进展等情况沟通交流，辅助董事科学、高效决策。三是整合本行现有研究资源，以信息资讯服务为抓手，努力构建服务董事的研究支撑体系，为提升董事履职决策能力提供智力支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定期向董事呈送各类研究报告和参阅资料，使其持续关注和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现状，以及宏观经济、行业动态、监管政策等变化趋势，提升董事信息获取和经营决策效率，促进董事之间、董事会与高管层之间日常沟通，为董事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监事会围绕全行不良资产现状及问题，组织开展了年度检查调研工作，撰写了《监事会2014年度检查调研报告》，为促进本行改善风险管理及业务经营提出了独立意见和建议。监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有力促进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

组织架构图


广发银行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
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
监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
董事会办公室
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内部控制与合规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科技领导委员会
产品与创新委员会
数据管控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
信贷审查委员会
财务审查委员会
组合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委员会
保密委员会
36家分行、1家信用卡中心、北京和香港代表处
资产托管部
公司银行部
小企业金融部
金融机构部
个人银行部
金融市场部
环球交易服务部
网络金融部
资产管理部
公司银行部（北京）
票据融资部
财资贸易管理部
计划财务部
零售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
信贷审查部
资产保全部
法律与合规部
管理信息中心
集中采购部
小企业授信管理部
金融市场风险审查部
北方区域信贷审批中心
华东区域信贷审批中心
南方区域信贷审批中心
运营管理部
运营作业部
信息技术部
战略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
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
监察部
总务部
保卫部
稽核部
单证中心
开发中心
数据中心
武汉稽核中心
广州稽核中心
北京稽核中心
上海稽核中心
前台
中台
后台

公司治理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本行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对3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均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6月25日，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5人，代表股份数138.6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5%。

会议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补充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补充议案》、《关于选举李国军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会议还听取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5月23日，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人，代表股份数134.5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8%。

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11日，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数133.4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2%。

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组成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5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40%。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银行业从业经历，金融行业经验丰富；非执行董事均在境内、外知名大型企业担任重要领导职务，管理阅历深厚；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经济、金融领域的资深专家，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职业技能，其中两名常居香港，熟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

本行董事会成员兼具多元化和国际化，能为董事会带来广阔的视野和专业性、独立性观点，有力地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依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的职权包括以下各项：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决定本行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基金和按利润总额提取的比例；
- 决定风险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损失核销及其他担保事项，但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 审议批准本行拟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制订本行购回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
-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除行长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聘请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达半数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突出专业特点，积极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决策参谋的作用。

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建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刘家德先生、陈一松先生、张喜芳先生、章晟曼先生、王振中先生、蔡清福先生。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对本行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监督、检查和评估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研究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及兼并、收购方案等。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蔡清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王凤华先生、陈一松先生、朱宁先生、林姣绒女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叶君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利明献先生、张凤鸣先生、李子民先生、张喜芳先生、朱宁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宋逢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李子民先生、叶君诚先生、林姣绒女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督促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考核，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王振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王凤华先生、刘家德先生、章晟曼先生、朱宁先生、宋逢明先生、蔡清福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和标准，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薪酬政策和激励方案，并监督政策和方案的实施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2014年，本行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下表列示了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出席（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董建岳	8/8	100%
利明献Morris Li	8/8	100%
张凤鸣	8/8	100%
王风华	8/8	100%
刘家德	8/8	100%
陈一松	7/7	100%
李子民	8/8	100%
张喜芳	8/8	100%
章晟曼	8/8	100%
王振中	7/7	100%
叶君诚Frederick Ip	8/8	100%
朱　宁	7/7	100%
宋逢明	7/7	100%
林姣绒	7/7	100%
蔡清福Alvin Chua	7/7	100%

注：　2014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时，陈一松先生、王振中先生、朱宁先生、宋逢明先生、林姣绒女士、蔡清福先生的任职资格尚未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公司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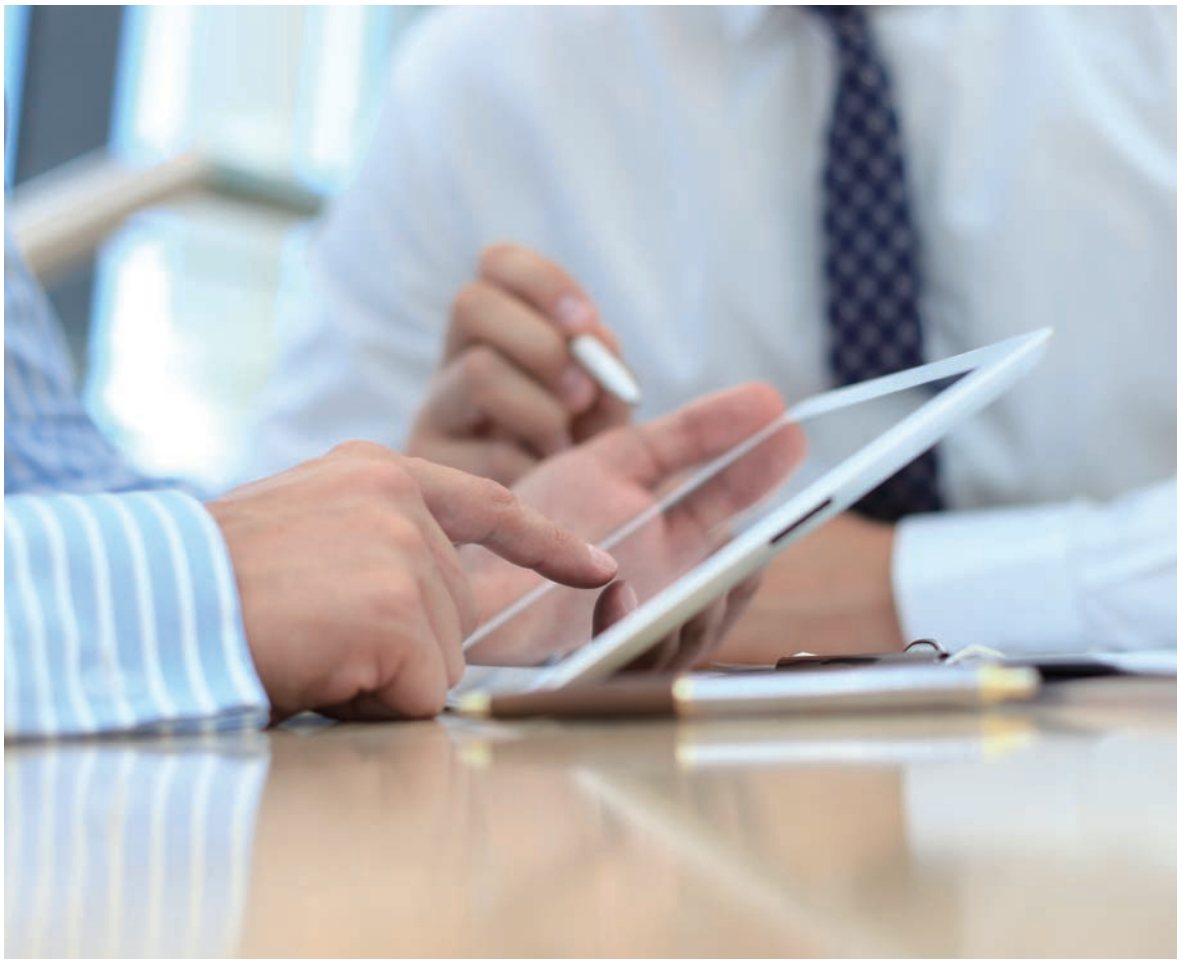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27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3月20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对指定人士进行转授权的补充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集团续签<技术合作与协助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将总行资产托管部（二级部门）升格为一级部门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风险偏好指标体系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全行市场风险限额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5月30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补充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补充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及高管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网络金融业务纳入战略重点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7月22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8月17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14年第二期国家电网企业债券20亿元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9月25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制订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关于本行设立理财业务相关独立部门的议案》、《关于2014-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的议案》、《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备案授权及上海申华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备案的议案》、《关于完善本行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14年度高管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10月23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公司治理情况

2014年11月16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银行卡系统及机具安全和外包管理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3次会议，审议了将网络金融业务纳入战略重点、设立理财业务相关独立部门、发行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2013年度高管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2013年度董事及高管履职评价、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完善本行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披露等议案，听取了全行战略执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H股适用）、全行经营情况及与股份制同业比较情况、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稽核工作情况等报告。其中，2014年共召开2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关于上市相关事项、发行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等各项决议。一是在股东及董事的支持下，本行上市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全面启动资本工具发行相关工作，加快申报流程，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标准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中有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均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职位，并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亲自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就本行经营战略转型、风险管理、利润分配、高管绩效考核、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闭会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活动，并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本行经营发展、风险管理、薪酬考核、内控审计等情况，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建议和意见，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要求责任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并组织落实。

监事会情况

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和3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3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国内知名公司并担任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业知识；3名外部监事分别为会计、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

监事会的职权及运作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的职权包括以下各项：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制定、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郑岚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李金声先生、翟锋先生、赵庆培先生和顾雪金先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候选人等。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李志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邓建华先生、李国军先生、赵庆培先生和范俊雄先生。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监事会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负责拟定监事会对本行

公司治理情况

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根据需要拟定监事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2014年1月27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监事会换届选举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凤鸣副行长和郑小龙董事会秘书离任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监事会2013年度专项检查暨分行调研报告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2月28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小龙董事会秘书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4月15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凤鸣副行长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5月6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5月23日，本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提名李国军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6月13日，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检查调研工作方案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4年11月12日，本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增补李国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检查调研报告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监事会换届选举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李国

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凤鸣副行长和郑小龙董事会秘书离任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监事会2013年度专项检查暨分行调研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小龙董事会秘书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凤鸣副行长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检查调研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检查调研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检查调研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现有3名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及时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开展检查调研，为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

监事会工作情况

以换届选举为抓手，调整和完善监事会人员结构

2014年，本行监事会在认真研究监管规定和分析现有成员结构的基础上制定了严谨的换届选举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审批流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和3名职工监事组成，符合“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的监管要求，人员构成更加多样化和科学化，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和内控监督作用的发挥。

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要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监督

2014年，本行监事会组织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7项议案；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5次监督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0项议案。会议议题涵盖了监事会自身建设、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监督、内控监督等多方面，对银行重要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了监督。同时，监事会定期听取和审阅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财务、内控、风险、资产和稽核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掌握银行经营管理信息，加强对财务、内控和风险的监督实效。

公司治理情况

出席、列席行内相关会议，加强日常监督

一是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现场各项议案投票表决等情况进行监督，保障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二是列席董事会会议，关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审议及决策过程，对各项议案是否符合股东及银行利益、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

三是列席年度审慎监管会议、有关高管层会议及全行工作会议，关注监管意见和要求、银行重大经营管理动态和举措，对银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尽责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

规范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强化履职监督

为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健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约束机制，督促其勤勉尽职，监事会在近年来具体实践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通过日常监督、检查调研、调阅履职档案，在掌握大量履职信息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及时通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通知被评价人，报告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目前，履职评价已成为本行监事会履职监督的重要手段之一，并已成为监事会规范化、日常化的重要工作内容。

开展实地检查调研，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为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本行业务稳健发展，2014年7月-11月，监事会以全行资产质量为主题，先后组织开展了对大连、长沙、佛山、郑州、东莞、北京、成都、苏州、宁波、上海、深圳、沈阳等12家分行的现场检查调研，并与总行风险、计财条线相关高管及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针对检查调研发现的问题，监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4年度检查调研报告》，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发送了相关提示函，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

组织开展高管离任审计工作，加强监督约束

按照本行章程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规范有序开展了对副行长张凤鸣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郑小龙先生的离任审计以及李金声监事长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及审批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客观评价，形成了评价报告，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加强监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为进一步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监事会组织有关监事参加了本行上市辅导、“商业银行监事会制度与实务研修班”、“全国监事会监督检查与工作实务暨职业化培训”高级研修班等相关培训和辅导，增进了监事对金融监管要求、银行业发展动态以及上市后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的深入了解，持续提升监事尽职意识和履职水平。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未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及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情况

高级管理层情况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副行长等高管人员协助行长工作。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科技领导委员会、产品与创新委员会、数据管控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组合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保密委员会。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原件。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对本行2014年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评价报告的专项报告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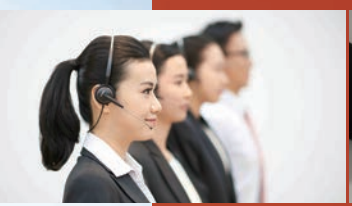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厚·广

和谐共赢
积厚泽广

本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关注社会民生，努力实现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存、共赢和共同发展。持续助力小微企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广发希望慈善基金”扶危助困、赈灾捐款，真情回馈社会。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评价报告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500398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并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 –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审计贵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 – 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在必要时针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上述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并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也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贵行的责任。在上述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评价报告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500398号

根据贵行的委托，我们对贵行编写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评价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发表以下专项报告结论：

我们阅读了由贵行管理层编写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评价报告》。根据我们的工作，我们未发现贵行编写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评价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与我们审计贵行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报告仅供贵行编制2014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红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云晖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907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28页至第248页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907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红霞

中国　北京　　叶云晖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255,860,496**	196,972,2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35,904,119**	29,140,322
贵金属		**138,227**	533
拆出资金	7	**19,268,118**	20,123,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21,159,479**	9,520,236
衍生金融资产	9	**7,177,975**	4,135,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85,327,545**	264,653,728
应收利息	11	**6,746,583**	5,606,5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776,952,220**	703,539,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79,816,586**	69,670,8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61,084,477**	54,273,5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174,271,652**	92,373,660
长期股权投资	16	**4,579**	1,803
固定资产	17	**9,353,295**	7,864,670
无形资产	18	**1,415,338**	1,208,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032,862**	4,400,872
其他资产	20	**9,542,647**	6,363,005
资产总计		**1,648,056,198**	1,469,849,931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334,424,478**	270,858,620
拆入资金	23	**32,299,686**	40,836,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	**4,092,195**	306,982
衍生金融负债	9	**5,710,758**	5,014,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30,013,762**	51,445,496
吸收存款	26	**1,090,321,432**	994,926,969
应付职工薪酬	27	**1,571,157**	1,449,043
应交税费	28	**3,387,513**	2,875,260
应付利息	29	**17,158,354**	14,829,357
预计负债	30	**9,472**	20,652
应付债券	31	**19,500,000**	9,500,000
其他负债	32	**12,118,816**	4,495,509
负债合计		**1,560,607,623**	1,396,558,457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5,402,397**	15,402,397
资本公积	34	**11,550,819**	11,550,819
其他综合收益	35	**325,664**	(1,794,781)
盈余公积	36	**5,946,716**	4,743,050
一般风险准备	37	**18,569,268**	17,180,172
未分配利润		**35,653,711**	26,209,817
股东权益合计		**87,448,575**	73,291,4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8,056,198**	1,469,849,93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建岳
法定代表人

利明献
行长

周卫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范文宁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4,203,750**	65,742,343
利息支出		**(54,966,940)**	(39,739,809)
利息净收入	39	**29,236,810**	26,002,5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565,497**	10,335,1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26,345)**	(1,278,4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4,639,152**	9,056,712
投资收益／(损失)	41	**289,621**	(15,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776**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	**1,181,317**	(969,667)
汇兑损益		**(723,189)**	326,781
其他业务收入		**19,973**	24,583
营业收入		**44,643,684**	34,425,263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4,119,791)**	(3,166,899)
业务及管理费	44	**(16,232,026)**	(14,429,926)
资产减值损失	45	**(9,347,124)**	(2,424,805)
其他业务成本		**(878)**	(532)
营业支出		**(29,699,819)**	(20,022,162)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营业利润		**14,943,865**	14,403,101
加：营业外收入	46	**107,013**	133,869
减：营业外支出	47	**(129,781)**	(81,916)
利润总额		**14,921,097**	14,455,054
减：所得税费用	48	**(2,884,441)**	(2,871,573)
净利润		**12,036,656**	11,583,481
每股收益			
一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75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14年	201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2,120,445**	(1,820,09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7,347**	(1,849,913)
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053)**	31,231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	(1,412)
综合收益总额		**14,157,101**	9,763,38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建岳
法定代表人

利明献
行长

周卫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范文宁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8,688,020**	268,429,39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1,378,7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5,394,614**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291,967**	70,029,8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358**	323,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433,959**	360,161,2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2,512,523)**	(106,207,45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0,009,326)**	(7,672,47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3,082,78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9,968,489)**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008,528)**	(36,214,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0,103)**	(8,195,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7,483)**	(5,214,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261)**	(7,973,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81,713)**	(264,56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125,952,246**	95,600,553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718,631**	380,493,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2**	4,023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2,527,906**	5,586,12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68**	120,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323,787**	386,203,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533,474)**	(510,195,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8,247)**	(2,670,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021,721)**	(512,866,50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97,934)**	(126,662,811)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00)**	(425)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566,701)**	(845,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901)**	(5,845,87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099**	(5,845,8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990)**	(222,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2)	**39,592,421**	(37,130,236)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1,509,515**	118,639,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0(3)	**121,101,936**	81,509,51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建岳
法定代表人

利明献
行长

周卫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范文宁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5,402,397	11,550,819	(1,794,781)	4,743,050	17,180,172	26,209,817	73,291,4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12,036,656	12,036,656
2. 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120,445	–	–	–	2,120,445
综合收益总额		–	–	2,120,445	–	–	12,036,656	14,157,101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6/38	–	–	–	1,203,666	–	(1,203,66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1,389,096	(1,389,096)	–
2014年12月31日		15,402,397	11,550,819	325,664	5,946,716	18,569,268	35,653,711	87,448,575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5,402,397	11,550,819	25,313	3,584,702	13,490,588	19,474,268	63,528,08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11,583,481	11,583,481
2. 其他综合收益	35	–	–	(1,820,094)	–	–	–	(1,820,094)
综合收益总额		–	–	(1,820,094)	–	–	11,583,481	9,763,387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38	–	–	–	1,158,348	–	(1,158,34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3,689,584	(3,689,584)	–
2013年12月31日		15,402,397	11,550,819	(1,794,781)	4,743,050	17,180,172	26,209,817	73,291,4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建岳
法定代表人

利明献
行长

周卫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范文宁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原名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88年9月8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于2011年1月27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分别于2011年2月16日和2月18日获取名称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已在北京、上海、大连、沈阳、郑州、南京、杭州、昆明、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汕头、梅州、惠州、韶关、清远、中山、佛山、江门、肇庆、阳江、湛江、武汉、茂名、河源、长沙、天津、哈尔滨、济南、乌鲁木齐、成都、福州、宁波、苏州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设立了36家分行。另外，本行还在北京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设有代表处。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主要在中国内地(“境内”)和澳门经营。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总行及中国境内分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行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3(2)(b)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行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业务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参见附注3(14)）确认的预计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续）

组合方式（续）

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行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的历史经验确定。在损失被识别前，本行将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行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d) 抵销

如果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并且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e)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f)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g) 套期会计

本行会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对冲指定资产、负债或预期交易的未来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对冲）。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行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为使本行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

套期工具是本行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行的套期会计政策，包括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及管理层进行对冲的目标及策略，同时也需要在开始进行对冲时及在对冲期间持续的记录及评价套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对冲了相关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化所产生的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g) 套期会计（续）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及符合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单独列示于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无效套期部分的损益则于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下的「衍生金融工具」项目列示。

当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影响损益时，其他综合收益中累积的损益将随之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时，或套期工具不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其他综合收益中累积的损益仍将继续保留，直至预期交易最终于利润表确认时，才计入当期损益。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其他综合收益内累积的损益将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有效性测试

为有效实施套期会计，本行必须在套期开始时进行「预计有效性」测试，以证明预期的套期高度有效；同时在套期内持续进行「回溯有效性」测试，证明套期实际高度有效。

套期关系应有正式文件说明如何评估套期的有效性。本行采纳的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取决于既定风险管理策略。

就预计有效性而言，套期工具预期在既定的对冲期间内，必须能高度有效地抵销被对冲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就实际抵销效果而言，现金流量变动的抵销额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范围才被视为高度有效。

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衍生工具

凡是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将会即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下的「衍生金融工具」项目内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联营企业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7)）。

本行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行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行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9)）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9)）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7)），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3%－5%	2.7%－3.2%
电子设备	5年	3%－5%	19%－19.4%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年	3%－5%	19%－19.4%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7)）。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软件	5年
其他	5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下同）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 该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本行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 本行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0)）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0)）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或摊销，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停止权益法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本行抵债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9)。

(9)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行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会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3(5)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3(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境外分行按当地有关法规执行。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达成协议，当上述职工接受内部退养安排并停止为本行提供服务时，本行将估计的这些职工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止期间拟支付的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3)）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5)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中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17)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期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行的母公司；

(b) 本行的子公司；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行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行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关联方（续）

(i)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k)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及

(l)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
- 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发行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可观察市场价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本行定期审阅估值模型中采用的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行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由于本行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行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经营能够取得的收入、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f) 折旧和摊销

本行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如有）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g)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该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行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本行按照上述控制要素判断本行是否控制有关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行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行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行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行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参见附注58。

(22) 会计政策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行于2013年1月1日起已提前执行下述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2014)”）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v)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本行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变更（续）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同时，本行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3中列示。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准则2号(2014)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适用范围及核算方法进行重新评估。该准则的修订对本行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ii)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41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行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详见相关附注。

(iii)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2014]13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2014]13号文未对本行的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37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行的列报产生影响。此外，本行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详见相关附注。

(b)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2014年财务报表及2013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税项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1%－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2%缴纳
企业所得税	25%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13：25%)。

本行澳门分行的税项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年	2013年
库存现金	**4,609,608**	5,165,1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注释(i)）	**184,646,350**	163,355,408
－超额存款准备金（注释(ii)）	**66,203,356**	28,188,154
－财政性存款	**401,182**	263,582
小计	**251,250,888**	191,807,144
合计	**255,860,496**	196,972,297

(i)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及澳门金融管理局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中国境内分行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8.0%**	18.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澳门分行法定存款准备金金额按澳门金融管理局规定执行。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4年	2013年
境内银行同业	**16,629,046**	23,344,45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9,177**	42,740
小计	**16,668,223**	23,387,199
境外银行同业	**19,229,557**	5,753,123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6,339**	–
小计	**19,235,896**	5,753,123
合计	**35,904,119**	29,140,322

7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14年	2013年
境内银行同业		**8,323,988**	1,064,69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8,618,910**	19,060,000
小计		**16,942,898**	20,124,696
境外银行同业		**2,325,220**	–
合计		**19,268,118**	20,124,696
减：减值准备	21	**–**	(1,000)
账面价值		**19,268,118**	20,123,696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投资类别及地区分析

	2014年	2013年
非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9,249,735**	917,278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217,814**	9,733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057,294**	635,830
— 公司债券	**3,634,636**	7,957,395
合计	**21,159,479**	9,520,236

上述投资为交易性债券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9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是财务状况表外金融工具，其中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属场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掉期、远期外汇交易、货币掉期、远期利率协议、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信用类衍生工具。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可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分类为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套期工具。

本行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对冲策略和对冲工具。

当本行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可能会面临因汇率变动而引起价值波动的风险，而这种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抵销。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财务状况表日尚未到期的本金数，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1) 按合约类型分析

	2014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及掉期合约	**227,096,141**	**2,429,587**	**(993,500)**
买入外汇期权合约	**36,388,737**	**817,691**	**–**
卖出外汇期权合约	**42,161,110**	**–**	**(827,581)**
小计	**305,645,988**	**3,247,278**	**(1,821,081)**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234,535,568**	**748,369**	**(736,582)**
买入利率期权合约	**25,102,695**	**846,990**	**–**
卖出利率期权合约	**25,102,695**	**–**	**(846,990)**
小计	**284,740,958**	**1,595,359**	**(1,583,572)**
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黄金期权合约	**41,215,882**	**1,342,488**	**–**
卖出黄金期权合约	**41,215,882**	**–**	**(1,342,488)**
买入商品期权合约	**27,542**	**6,739**	**–**
卖出商品期权合约	**27,542**	**–**	**(6,646)**
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6,432,145**	**225,583**	**(204,731)**
买入股票期权合约	**32,188,100**	**687,974**	**–**
卖出股票期权合约	**32,188,100**	**–**	**(687,974)**
商品掉期合约	**4,400,666**	**32,741**	**(49,912)**
远期商品合约	**785,359**	**36,153**	**(7,703)**
小计	**158,481,218**	**2,331,678**	**(2,299,454)**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600,000**	**3,660**	**(6,651)**
合计	**750,468,164**	**7,177,975**	**(5,710,75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9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按合约类型分析（续）

	2013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及掉期合约	226,853,602	1,025,570	(2,006,897)
买入外汇期权合约	7,844,920	183,607	–
卖出外汇期权合约	14,579,971	–	(183,085)
小计	249,278,493	1,209,177	(2,189,98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99,142,439	1,026,485	(948,767)
买入利率期权合约	10,611,897	311,287	–
卖出利率期权合约	10,611,897	–	(311,287)
小计	120,366,233	1,337,772	(1,260,054)
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黄金期权合约	20,797,910	875,923	–
卖出黄金期权合约	20,797,910	–	(875,923)
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1,339,265	2,540	(21,329)
买入股票期权合约	16,753,694	661,047	–
卖出股票期权合约	16,753,694	–	(661,047)
远期商品合约	568,563	16,407	(5,793)
小计	77,011,036	1,555,917	(1,564,09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150,000	33,079	–
合计	447,805,762	4,135,945	(5,014,128)

9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2) 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参照银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并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014年	2013年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外汇衍生工具	**2,133,568**	1,303,709
利率衍生工具	**380,775**	377,393
其他衍生工具	**1,951,078**	319,081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676,585**	563,981
合计	**5,142,006**	2,564,164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2014年	2013年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	11,730,089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3,669,191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8,627,056
小计	**–**	24,026,336
票据	**172,087,121**	222,377,729
受益权（注释(i)）	**13,240,424**	18,220,000
应收款项	**–**	29,663
合计	**185,327,545**	264,653,728

(i) 受益权主要为购买的由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信托投资计划受益权和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4年	2013年
境内银行同业	**185,327,545**	261,267,92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3,385,799
合计	**185,327,545**	264,653,728

11 应收利息

按产生应收利息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68,068**	2,671,741
债券投资	**2,836,162**	2,307,4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7,707**	204,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972**	90,024
拆出资金	**234,774**	209,7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997**	83,634
其他	**11,903**	39,586
合计	**6,746,583**	5,606,527

上述应收利息中的逾期利息均未超过3个月。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附注	2014年	2013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453,641,617**	459,727,676
个人住房贷款		**81,577,803**	86,957,832
信用卡应收款项		**173,880,169**	126,248,253
其他个人贷款		**71,862,421**	33,332,011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7,320,393**	246,538,096
票据贴现		**9,976,276**	8,445,32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90,938,286**	714,711,0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		
— 按个别评估方式		**(2,780,107)**	(2,051,826)
— 按组合评估方式		**(11,205,959)**	(9,119,874)
贷款损失准备		**(13,986,066)**	(11,171,700)
账面价值		**776,952,220**	703,539,395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质押贷款		**62,217,833**	76,813,764
抵押贷款		**284,719,576**	251,901,928
保证贷款		**170,152,100**	164,798,189
信用贷款		**273,848,777**	221,197,2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790,938,286**	714,711,0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		
— 按个别评估方式		**(2,780,107)**	(2,051,826)
— 按组合评估方式		**(11,205,959)**	(9,119,874)
贷款损失准备		**(13,986,066)**	(11,171,700)
账面价值		**776,952,220**	703,539,39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4年 贷款总额	占比 %	2013年 贷款总额	占比 %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一 制造业		**130,945,143**	**16.56**	138,470,203	19.38
一 批发和零售业		**123,202,422**	**15.58**	126,069,719	17.64
一 房地产业		**65,649,264**	**8.30**	56,628,084	7.92
一 建筑业		**33,324,334**	**4.21**	33,210,271	4.65
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356,408**	**3.08**	25,388,697	3.55
一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097,896**	**2.79**	23,150,335	3.24
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85,996**	**2.22**	14,670,913	2.05
一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90,671**	**1.04**	11,360,852	1.59
一 采矿业		**4,391,980**	**0.56**	6,190,446	0.87
一 其他		**23,897,503**	**3.02**	24,588,156	3.44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453,641,617**	**57.36**	459,727,676	64.33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327,320,393**	**41.38**	246,538,096	34.49
小计		**780,962,010**	**98.74**	706,265,772	98.82
票据贴现		**9,976,276**	**1.26**	8,445,323	1.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790,938,286**	**100.00**	714,711,095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				
一 按个别评估方式		**(2,780,107)**		(2,051,826)	
一 按组合评估方式		**(11,205,959)**		(9,119,874)	
贷款损失准备		**(13,986,066)**		(11,171,700)	
账面价值		**776,952,220**		703,539,395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4年 贷款总额	2014年 占比 %	2013年 贷款总额	2013年 占比 %
珠江三角洲		**231,718,639**	**29.30**	214,383,827	30.00
总行		**174,194,226**	**22.02**	127,299,815	17.81
长江三角洲		**151,996,698**	**19.22**	143,437,649	20.07
环渤海地区		**115,521,371**	**14.61**	119,954,083	16.78
中西部地区		**105,453,564**	**13.33**	94,290,754	13.19
海外		**12,053,788**	**1.52**	15,344,967	2.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790,938,286**	**100.00**	714,711,095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				
－按个别评估方式		**(2,780,107)**		(2,051,826)	
－按组合评估方式		**(11,205,959)**		(9,119,874)	
贷款损失准备		**(13,986,066)**		(11,171,700)	
账面价值		**776,952,220**		703,539,395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14年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895,915**	**574,600**	**184,968**	**11,001**	**1,666,484**
抵押贷款	**6,909,179**	**2,449,325**	**678,290**	**59,273**	**10,096,067**
保证贷款	**7,202,659**	**4,358,043**	**784,332**	**36,533**	**12,381,567**
信用贷款	**9,223,867**	**3,674,681**	**82,370**	**31,720**	**13,012,638**
合计	**24,231,620**	**11,056,649**	**1,729,960**	**138,527**	**37,156,75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续）

	2013年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491,690	231,011	278,583	5,000	1,006,284
抵押贷款	2,629,481	890,546	605,173	92,976	4,218,176
保证贷款	2,674,821	1,002,069	1,122,473	64,256	4,863,619
信用贷款	6,730,299	1,807,168	35,276	200	8,572,943
合计	12,526,291	3,930,794	2,041,505	162,432	18,661,022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2014年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金融机构	**666,148**	**–**	**–**	**666,148**	**0.00**
－非金融机构	**782,064,559**	**3,987,000**	**4,220,579**	**790,272,138**	**1.04**
	782,730,707	**3,987,000**	**4,220,579**	**790,938,286**	**1.04**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金融机构	**(3,050)**	**–**	**–**	**(3,050)**	
－非金融机构	**(7,695,573)**	**(3,507,336)**	**(2,780,107)**	**(13,983,016)**	
	(7,698,623)	**(3,507,336)**	**(2,780,107)**	**(13,986,066)**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金融机构	**663,098**	**–**	**–**	**663,098**	
－非金融机构	**774,368,986**	**479,664**	**1,440,472**	**776,289,122**	
	775,032,084	**479,664**	**1,440,472**	**776,952,220**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续）

	2013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2,370,922	–	–	2,370,922	0.00
– 非金融机构	706,139,509	2,247,020	3,953,644	712,340,173	0.87
	708,510,431	2,247,020	3,953,644	714,711,095	0.87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12,985)	–	–	(12,985)	
– 非金融机构	(6,951,840)	(2,155,049)	(2,051,826)	(11,158,715)	
	(6,964,825)	(2,155,049)	(2,051,826)	(11,171,700)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2,357,937	–	–	2,357,937	
– 非金融机构	699,187,669	91,971	1,901,818	701,181,458	
	701,545,606	91,971	1,901,818	703,539,395	

本行按照附注3(3)(b)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为账面余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差额。可用于偿还贷款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

(i) 债务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ii) 保证人或其他代偿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iii) 债务人明确的再融资资金流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续）

(iv) 贷款担保物和抵债资产处置；抵债资产和担保物估值的依据包括具有国际声誉的境外评估师的评估估值、境内合法成立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的评估估值、银行根据市场价值和预计可变现价值的评估估值。对抵债资产和担保物的处置变现参照产权情况、市场价格、担保物账面净值、折旧损耗、处置的难易程度、处置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其处置价值；及

(v) 将贷款于二级市场出售。

本行按下述组合评估方式对个人贷款（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及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企业贷款和票据贴现进行减值测试：

- 对于个人贷款，本行使用滚动率方法进行组合评估方式减值测试。此方法对违约概率的历史趋势以及损失率进行统计分析。

- 对于票据贴现及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企业贷款，当运用组合评估方式测试贷款减值损失时，本行考虑下列因素：

  (i) 采用过往年度的滚动率进行统计分析；

  (ii) 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相适应，从出现减值到该减值被识别所需时间，该时间不少于12个月；及

  (iii) 本行管理层就未在以往的历史经验中反映的当前国内及国际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对贷款固有损失影响的判断，包括对监管环境因素的考虑。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4年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评估方式	按个别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6,964,825)**	**(2,155,049)**	**(2,051,826)**	**(11,171,700)**
本年计提	**(733,798)**	**(2,123,452)**	**(7,137,864)**	**(9,995,114)**
本年转回	**–**	**–**	**719,985**	**719,985**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93,454**	**93,45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170,921)**	**(328,113)**	**(499,034)**
本年核销	**–**	**942,086**	**5,924,257**	**6,866,343**
年末余额	**(7,698,623)**	**(3,507,336)**	**(2,780,107)**	**(13,986,066)**

	2013年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评估方式	按个别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9,254,093)	(1,418,048)	(4,816,580)	(15,488,721)
本年计提	–	(1,057,186)	(4,421,281)	(5,478,467)
本年转回	2,289,268	–	785,846	3,075,114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145,199	145,19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161,897)	(105,698)	(267,595)
本年核销	–	482,082	6,360,688	6,842,770
年末余额	(6,964,825)	(2,155,049)	(2,051,826)	(11,171,70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减值及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已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14年	2013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794,025**	1,183,125
其他资产	**241,953**	131,571
合计	**1,035,978**	1,314,696

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14年	2013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8,399,260**	1,867,082
其他资产	**2,230,467**	356,157
合计	**10,629,727**	2,223,239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股权等。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投资类别及地区分析

	2014年	2013年
债券投资		
非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59,032,684**	49,965,687
— 政策性银行债券	**784,857**	900,84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6,372,923**	12,211,078
— 公司债券	**3,159,057**	6,112,667
境外		
— 公司债券	**–**	15,572
上市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8,749**	–
— 公司债券	**152,361**	226,233
债券类投资总额（注释(i)）	**79,560,631**	69,432,082
股权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 以成本计量（注释(ii)）	**88,240**	90,9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	**167,715**	147,886
股权类投资总额	**255,955**	238,809
合计	**79,816,586**	69,670,891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反映确认的减值损失。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单项评估已减值的债券投资。上述已减值的债券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859万元（2013年：人民币5,838万元）。

(i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投资类别及地区分析

	2014年	2013年
非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52,672,367**	40,353,12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10,029**	1,030,197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112,763**	10,971,955
— 公司债券	**1,749,875**	1,849,828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9,443**	39,312
小计	**61,084,477**	54,244,416
上市		
境外		
— 公司债券	**–**	29,156
合计	**61,084,477**	54,273,572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投资类别及地区分析

	2014年	2013年
非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287,445**	357,778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242,450**	1,519,712
— 公司债券	**49,973**	–
— 理财产品	**13,500,763**	13,867,982
— 受益权	**156,191,021**	76,628,188
合计	**174,271,652**	92,373,660

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非上市中国国家凭证式债券、电子式债券、由金融机构定向发行的次级债、由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和信托投资计划受益权以及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16 长期股权投资

(1) 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1,803**	1,842
投资收益／(损失)	**2,776**	(39)
年末余额	**4,579**	1,803

(2) 本行的联营企业为广东广发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广发国际”)，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在中国，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41%。广发国际主要经营与信用卡相关的业务，对本行活动不具有战略性。

广发国际于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9.38亿元（2013年：人民币8.04亿元）和677.2万元（2013年：净亏损人民币9.7万元）。广发国际于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047.1万元，930.2万元和1,116.9万元（2013年：人民币1,328.3万元，888.6万元和439.7万元）。

广发国际营业执照于2014年4月4日到期，本行正在对该联营企业投资进行清算。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13年1月1日	4,838,951	2,412,532	2,534,494	562,742	**10,348,719**
本年购置	17,566	738,584	525,782	209,462	**1,491,39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041,361	(1,041,361)	–	–	**–**
本年出售／报废	(53,676)	–	(210,656)	(44,032)	**(308,364)**
2013年12月31日	5,844,202	2,109,755	2,849,620	728,172	**11,531,749**
2014年1月1日	5,844,202	2,109,755	2,849,620	728,172	**11,531,749**
本年购置	60,772	933,382	1,128,271	186,669	**2,309,094**
抵债资产转入	5,414	–	–	–	**5,41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359,430	(1,359,430)	–	–	**–**
本年出售／报废	(20,926)	–	(205,062)	(80,311)	**(306,299)**
2014年12月31日	7,248,892	1,683,707	3,772,829	834,530	**13,539,958**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199,308)	–	(1,477,312)	(287,615)	**(2,964,235)**
本年计提	(182,028)	–	(393,451)	(83,995)	**(659,474)**
本年减少	17,599	–	194,960	4,171	**216,730**
2013年12月31日	(1,363,737)	–	(1,675,803)	(367,439)	**(3,406,979)**
2014年1月1日	(1,363,737)	–	(1,675,803)	(367,439)	**(3,406,979)**
本年计提	(236,114)	–	(422,394)	(108,850)	**(767,358)**
本年减少	858	–	185,474	56,607	**242,939**
2014年12月31日	(1,598,993)	–	(1,912,723)	(419,682)	**(3,931,398)**

17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附注21）					
2013年1月1日	(259,908)	–	–	–	**(259,908)**
本年计提	(192)	–	–	–	**(192)**
本年减少	–	–	–	–	**–**
2013年12月31日	(260,100)	–	–	–	**(260,100)**
2014年1月1日	(260,100)	–	–	–	**(260,100)**
本年计提	(14)	–	–	–	**(14)**
本年减少	4,849	–	–	–	**4,849**
2014年12月31日	(255,265)	–	–	–	**(255,265)**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4,220,365	2,109,755	1,173,817	360,733	**7,864,670**
2014年12月31日	5,394,634	1,683,707	1,860,106	414,848	**9,353,295**

(i)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6.27亿元（2013年：人民币6.17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ii)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产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该部分房产减值约为人民币2.55亿元（2013年：人民币2.60亿元）。估计可收回金额是以同地段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iii)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经营租赁租出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23亿元（2013年：人民币0.99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3年1月1日	421,720	982,178	34,374	**1,438,272**
本年增加	–	588,100	–	**588,100**
本年减少	–	–	–	**–**
2013年12月31日	421,720	1,570,278	34,374	**2,026,372**
2014年1月1日	421,720	1,570,278	34,374	**2,026,372**
本年增加	4,786	500,554	76	**505,416**
本年减少	(3,842)	–	–	**(3,842)**
2014年12月31日	422,664	2,070,832	34,450	**2,527,946**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68,235)	(512,629)	(34,294)	**(615,158)**
本年计提	(14,103)	(188,296)	(36)	**(202,435)**
本年减少	–	–	–	**–**
2013年12月31日	(82,338)	(700,925)	(34,330)	**(817,593)**
2014年1月1日	(82,338)	(700,925)	(34,330)	**(817,593)**
本年计提	(14,122)	(284,103)	(28)	**(298,253)**
本年减少	3,238	–	–	**3,238**
2014年12月31日	(93,222)	(985,028)	(34,358)	**(1,112,608)**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339,382	869,353	44	**1,208,779**
2014年12月31日	329,442	1,085,804	92	**1,415,338**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487万元（2013年：人民币5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2014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贷款、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448,788**	**3,362,197**	**–**	**–**	**3,362,19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600**	**900**	**(652,028)**	**(163,007)**	**(162,107)**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13,400**	**3,350**	**–**	**–**	**3,350**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714,612**	**428,653**	**–**	**–**	**428,653**
应付工资	**1,229,832**	**307,458**	**–**	**–**	**307,458**
其他	**373,244**	**93,311**	**–**	**–**	**93,311**
合计	**16,783,476**	**4,195,869**	**(652,028)**	**(163,007)**	**4,032,862**

	2013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贷款、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929,148	2,482,287	–	–	2,482,28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398,696	849,674	(240)	(60)	849,614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43,284	10,821	–	–	10,821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2,945,872	736,468	–	–	736,468
应付工资	1,122,020	280,505	–	–	280,505
其他	164,708	41,177	–	–	41,177
合计	17,603,728	4,400,932	(240)	(60)	4,400,87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14年			
	年初余额	于利润表确认	于权益中确认	年末余额
贷款、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82,287**	**879,910**	**–**	**3,362,19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49,614**	**(298,207)**	**(713,514)**	**(162,107)**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10,821**	**(7,471)**	**–**	**3,350**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736,468**	**(307,815)**	**–**	**428,653**
应付工资	**280,505**	**26,953**	**–**	**307,458**
其他	**41,177**	**52,134**	**–**	**93,311**
净额	**4,400,872**	**345,504**	**(713,514)**	**4,032,862**

	2013年			
	年初余额	于利润表确认	于权益中确认	年末余额
贷款、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96,229	(13,942)	–	2,482,28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793)	265,192	591,215	849,614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17,398	(6,577)	–	10,821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484,906	251,562	–	736,468
应付工资	381,240	(100,735)	–	280,505
其他	35,686	5,491	–	41,177
净额	3,408,666	400,991	591,215	4,400,872

根据附注3(17)中所述会计政策，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4.24亿元（2013年：人民币3.64亿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人民币1.06亿元（2013年：人民币0.91亿元），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20 其他资产

	附注	2014年	2013年
继续涉入资产	(i)	**2,716,485**	–
待清算款项		**2,278,886**	2,352,582
长期待摊费用		**1,769,350**	1,637,971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89,867**	1,181,729
–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79,483**	456,242
抵债资产	(ii)	**1,037,143**	334,053
转让信贷资产应收款		**567,287**	1,187,204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436,820**	220,431
预付租赁款		**207,806**	192,496
其他		**695,125**	553,068
总额		**9,708,902**	6,477,805
减：减值准备	21	**(166,255)**	(114,800)
账面价值		**9,542,647**	6,363,005

(i) 继续涉入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在本行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中，转让的信贷资产面值为人民币571.45亿元（2013年：无），本行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为人民币27.16亿元，相关负债为人民币27.16亿元。

(i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2014年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21,355**	318,493
土地	**9,974**	9,162
其他	**5,814**	6,398
总额	**1,037,143**	334,053
减：减值准备	**(59,266)**	(22,701)
账面价值	**977,877**	311,352

本行于2014年将账面价值人民币541万元的抵债资产转为自用固定资产（2013年：无）。本行于2014年处置抵债资产人民币1.38亿元（2013年：人民币972万元）。

本行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折现回拨	本年转销(i)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	7	**(1,000)**	**–**	**–**	**–**	**1,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1,171,700)**	**(9,995,114)**	**719,985**	**93,454**	**6,367,309**	**(13,986,066)**
固定资产	17	**(260,100)**	**(14)**	**–**	**–**	**4,849**	**(255,265)**
其他资产	20	**(114,800)**	**(125,044)**	**53,063**	**–**	**20,526**	**(166,255)**
合计		**(11,547,600)**	**(10,120,172)**	**773,048**	**93,454**	**6,393,684**	**(14,407,586)**

		2013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折现回拨	本年转销(i)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	7	(1,000)	–	–	–	–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5,488,721)	(5,478,467)	3,075,114	145,199	6,575,175	(11,171,700)
固定资产	17	(259,908)	(192)	–	–	–	(260,100)
其他资产	20	(112,102)	(60,774)	39,514	–	18,562	(114,800)
合计		(15,861,731)	(5,539,433)	3,114,628	145,199	6,593,737	(11,547,600)

(i) 包含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的减值准备影响数。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4年	2013年
境内银行同业	**142,582,206**	168,078,27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8,025,670**	100,797,413
小计	**330,607,876**	268,875,691
境外银行同业	**3,816,602**	1,982,929
合计	**334,424,478**	270,858,620

23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4年	2013年
境内银行同业	**30,838,646**	40,836,44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16,280**	–
小计	**32,054,926**	40,836,441
境外银行同业	**244,760**	–
合计	**32,299,686**	40,836,441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4年	2013年
卖空黄金	**4,092,195**	306,982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卖出再回购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2014年	2013年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26,429,000**	36,950,8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320,80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650,000**	12,861,500
— 公司债券	**1,260,500**	–
小计	**29,339,500**	51,133,100
票据	**674,262**	312,396
合计	**30,013,762**	51,445,49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14年	2013年
境内银行同业	**27,329,000**	51,035,1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010,500**	98,000
中国人民银行	**674,262**	312,396
合计	**30,013,762**	51,445,496

26 吸收存款

	2014年	2013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58,754,730**	255,733,299
— 个人客户	**79,329,228**	79,009,559
小计	**338,083,958**	334,742,85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634,166,026**	550,664,849
— 个人客户	**116,472,257**	107,927,345
小计	**750,638,283**	658,592,194
其他存款	**1,599,191**	1,591,917
合计	**1,090,321,432**	994,926,969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

		2014年	2013年
(1)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695,540**	99,676,773
	— 理财产品保证金	**72,138,261**	58,842,370
	— 保函保证金	**13,946,300**	11,864,909
	— 信用证保证金	**3,882,230**	4,621,778
	— 其他	**22,605,230**	15,902,420
	合计	**217,267,561**	190,908,250
(2)	汇出及应解汇款	**1,425,279**	1,429,005

2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4年	2013年
短期薪酬	(1)	**1,566,436**	1,443,9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4,721**	5,085
辞退福利	(3)	**–**	–
合计		**1,571,157**	1,449,043

(1) 短期薪酬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1,456**	**4,974,135**	**(4,918,339)**	**1,187,252**
职工福利费	**26**	**268,680**	**(268,667)**	**39**
社会保险费	**1,491**	**255,264**	**(255,192)**	**1,563**
医疗保险费	**1,444**	**225,229**	**(225,159)**	**1,514**
工伤保险费	**20**	**13,372**	**(13,371)**	**21**
生育保险费	**27**	**16,663**	**(16,662)**	**28**
住房公积金	**16,408**	**538,870**	**(552,243)**	**3,0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17**	**188,144**	**(188,148)**	**17,313**
劳务支出	**277,260**	**1,790,197**	**(1,710,223)**	**357,234**
合计	**1,443,958**	**8,015,290**	**(7,892,812)**	**1,566,436**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1,683	4,459,727	(4,869,954)	1,131,456
职工福利费	–	239,886	(239,860)	26
社会保险费	2,063	225,755	(226,327)	1,491
医疗保险费	1,950	199,494	(200,000)	1,444
工伤保险费	41	12,619	(12,640)	20
生育保险费	72	13,642	(13,687)	27
住房公积金	13,712	468,206	(465,510)	16,4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82	163,283	(168,548)	17,317
劳务支出	254,265	1,564,636	(1,541,641)	277,260
合计	1,834,305	7,121,493	(7,511,840)	1,443,95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06**	**505,509**	**(505,854)**	**4,061**
失业保险费	**640**	**35,292**	**(35,340)**	**592**
企业年金缴费	**39**	**213,953**	**(213,924)**	**68**
合计	**5,085**	**754,754**	**(755,118)**	**4,721**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62	459,035	(458,291)	4,406
失业保险费	656	34,019	(34,035)	640
企业年金缴费	91	189,819	(189,871)	39
合计	4,409	682,873	(682,197)	5,085

(i)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本行根据中国内地及澳门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以上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ii)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资格的职工订立了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按照上年度合资格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的不超过8%供款。

本行于2014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14亿元（2013年：人民币1.90亿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2,173**	1,703
本年支付	**(2,173)**	(1,703)
年末余额	–	–

28 应交税费

	2014年	2013年
企业所得税	**2,104,871**	1,765,625
营业税	**1,069,785**	930,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22**	62,590
教育费附加	**52,134**	45,501
个人所得税	**37,347**	47,051
其他	**51,254**	23,526
合计	**3,387,513**	2,875,26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9 应付利息

按产生应付利息的金融负债类别分析

	2014年	2013年
吸收存款	**13,623,834**	12,544,0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60,264**	1,997,043
应付债券	**307,066**	130,024
拆入资金	**75,270**	102,5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4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026**	41,283
其他	**1,422**	14,402
合计	**17,158,354**	14,829,357

30 预计负债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20,652**	24,297
本年计提	**21,393**	9,174
本年回拨	**(4,707)**	(9,187)
本年支付	**(27,866)**	(3,632)
年末余额	**9,472**	20,652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应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为人民币8.07亿元（2013年：人民币8.89亿元）。本行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预计损失计提了上述准备。本行管理层认为已计提的准备是合理并足够的。

31 应付债券

	2014年	2013年
应付次级债	**9,500,000**	9,50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	**10,000,000**	–
合计	**19,500,000**	9,500,000

本行于2011年6月28日和9月6日分别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30亿元和2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5.79%和6.30%。于第五年末本行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仍为5.79%和6.30%。

本行于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45亿元的十五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5.60%。于第十年末本行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行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10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6.10%。于第五年末本行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

32 其他负债

	附注	2014年	2013年
代收转让信贷资产回收款项	(i)	**3,389,976**	21,542
继续涉入负债	20(i)	**2,716,485**	–
递延收入		**1,866,396**	1,280,371
待清算款项		**1,454,750**	1,249,347
理财产品应付款		**973,637**	283,116
预提费用		**938,480**	872,945
睡眠户客户存款		**104,164**	107,576
购置固定资产应付款项		**75,015**	52,473
代收发行基金款项		**27,455**	48,278
待结转还贷款项		**9,552**	44,739
应付股利		**5,339**	5,539
其他		**557,567**	529,583
合计		**12,118,816**	4,495,509

(i) 代收转让信贷资产回收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附注20(i)所述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中，本行代收但尚未交付于资产受让方的相关信贷资产回收款金额为人民币33.74亿元（2013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3 股本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 千股	金额 千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于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	**15,402,397**	15,402,397

34 资本公积

	2014年	2013年
股本溢价	**11,550,819**	11,550,819

35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释(i)）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注释(ii)）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13年1月1日	82,002	(6,422)	(50,267)	25,313
本年增减变动额	(1,849,913)	31,231	(1,412)	(1,820,094)
2013年12月31日	(1,767,911)	24,809	(51,679)	(1,794,781)
本年增减变动额	2,147,347	(27,053)	151	2,120,445
2014年12月31日	379,436	(2,244)	(51,528)	325,664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扣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ii)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为现金流量套期所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净额（税后）的有效部分（附注9），而所套期现金流量按照附注3(3)(g)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

36 盈余公积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4,743,050**	3,584,702
本年计提	**1,203,666**	1,158,348
年末余额	**5,946,716**	4,743,050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的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如果法定盈余公积在转为股本后仍然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也可用于转增股本。

37 一般风险准备

财政部于2012年3月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的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该规定从2012年7月1日开始施行。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的一般风险准备按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2013年：1.5%)计提。

38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2014年度董事会，确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2.04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13.89亿元；
- 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本行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1.58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36.90亿元；
- 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9 利息净收入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3,433**	2,683,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2,768**	1,683,150
拆出资金	**1,995,823**	1,080,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75,791**	11,097,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释(i)）		
— 企业贷款	**30,372,643**	27,767,095
— 个人贷款	**19,804,400**	13,732,007
— 票据贴现	**871,607**	1,399,626
投资	**13,127,285**	6,299,125
合计（注释(ii)）	**84,203,750**	65,742,343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17,766)**	(10,819,756)
拆入资金	**(933,077)**	(813,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2,880)**	(1,663,146)
吸收存款	**(33,275,582)**	(25,693,283)
应付债券（注释(iii)）	**(732,802)**	(750,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833)**	–
合计	**(54,966,940)**	(39,739,809)
利息净收入	**29,236,810**	26,002,534

(i) 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3,454**	145,199

(ii) 2014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35.44亿元（2013年度：人民币655.66亿元）。

(iii)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1,790,055**	6,996,845
顾问与咨询费	**1,430,319**	497,418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1,311,417**	968,42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79,484**	571,561
代理业务手续费	**453,219**	400,043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	**389,139**	406,764
托管业务收入	**369,456**	249,180
承销债券手续费	**251,196**	209,144
其他	**91,212**	35,743
合计	**16,565,497**	10,335,1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1,326,686)**	(946,759)
委托代办手续费	**(195,406)**	(34,236)
结算手续费	**(193,795)**	(121,709)
其他	**(210,458)**	(175,707)
合计	**(1,926,345)**	(1,278,4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39,152**	9,056,712

41 投资收益／（损失）

	2014年	2013年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	**46,498**	85,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504**	(15,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526)**	(16,909)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4,587**	(73,307)
股利收入	**4,782**	4,02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776**	(39)
合计	**289,621**	(15,680)

本行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4年	201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51**	(4,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240**	5,315
衍生金融工具	**1,141,226**	(970,880)
合计	**1,181,317**	(969,667)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3,678,890**	2,828,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951**	197,439
教育费附加	**183,950**	141,399
合计	**4,119,791**	3,166,899

44 业务及管理费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8,772,217**	7,806,069
物业及设备		
一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657,055**	1,406,678
一 维护费	**772,886**	630,203
一 折旧费	**767,358**	659,474
小计	**3,197,299**	2,696,355
摊销费	**666,091**	485,149
其他	**3,596,419**	3,442,353
合计	**16,232,026**	14,429,926

45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75,129**	2,403,353
固定资产	**14**	192
其他资产	**71,981**	21,260
合计	**9,347,124**	2,424,805

46 营业外收入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176**	45,677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2,887**	5,580
清理长期挂账应付款	**675**	899
其他	**84,275**	81,713
合计	**107,013**	133,869

47 营业外支出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69**	12,187
预计负债计提／（回拨）	**16,686**	(13)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6,168**	306
捐赠支出	**5,258**	4,974
其他	**87,500**	64,462
合计	**129,781**	81,91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所得税费用

(1) 相关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附注	2014年	2013年
本年所得税			
一中国内地		**3,342,893**	3,327,680
一中国澳门		**16,237**	10,603
小计		**3,359,130**	3,338,283
递延税项	19	**(345,504)**	(400,99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9,185)**	(65,719)
所得税费用		**2,884,441**	2,871,573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附注	2014年	2013年
税前利润总额		**14,921,097**	14,455,054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费用		**3,730,274**	3,613,764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i)	**184,648**	314,927
非纳税项目收益	(ii)	**(922,560)**	(695,61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9,185)**	(65,719)
其他		**21,264**	(295,782)
所得税费用		**2,884,441**	2,871,573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及未能获得税局批准的资产损失。

(ii) 该金额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49 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2013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1,215**	(2,437,354)
减：所得税	**722,531**	(601,626)
处置后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151,749)**	(26,900)
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引起的其他综合收益摊销	**23,086**	41,085
小计	**2,147,347**	(1,849,91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4,544)**	(292,292)
减：所得税	**(9,017)**	10,41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526**	(333,934)
小计	**(27,053)**	31,2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	(1,412)
合计	**2,120,445**	(1,820,094)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12,036,656**	11,583,48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9,347,124**	2,424,805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3,449**	1,144,623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净收益	**(9,439)**	(35,890)
投资利息收入	**(13,127,285)**	(6,299,125)
投资（收益）／损失	**(286,845)**	15,64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776)**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81,317)**	969,66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32,802**	750,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45,504)**	(400,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2,012,709)**	(208,259,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9,368,090**	293,706,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52,246**	95,600,55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4年	201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1,101,936**	81,509,51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1,509,515)**	(118,639,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592,421**	(37,130,23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现金	**4,609,608**	5,165,15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6,203,356**	28,188,15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079,785**	13,896,161
一 拆出资金	**10,022,217**	2,630,818
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86,970**	31,629,229
合计	**121,101,936**	81,509,515

51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中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及信用卡未使用透支额度。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14年	2013年
贷款承诺	**3,461,953**	3,995,890
信用卡未使用透支额度	**185,091,847**	134,759,923
小计	**188,553,800**	138,755,813
承兑汇票	**242,623,292**	236,551,544
开出信用证	**20,141,975**	35,092,449
开出融资保函	**14,803,683**	9,260,913
开出非融资保函	**27,298,941**	26,572,235
小计	**304,867,891**	307,477,141
合同金额总计	**493,421,691**	446,232,95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1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1) 信贷承诺（续）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14年	2013年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81,790,843**	166,314,18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房屋、车辆及电子设备。这些租赁的初始协议一般为期一年至二十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可撤销的房屋、车辆及电子设备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含1年）	**1,257,555**	1,116,59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093,973**	947,453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966,261**	841,321
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	**1,463,913**	1,383,019
5年以上	**1,360,336**	1,562,969
合计	**6,142,038**	5,851,361

51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资本支出承诺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资本承诺如下：

	2014年	2013年
已订合同	**857,715**	995,577
已授权未订合同	**1,441,040**	2,283,668
合计	**2,298,755**	3,279,245

(4)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行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国债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金额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中国政府债券承兑的承诺如下：

	2014年	2013年
承兑义务	**4,163,151**	3,069,899

(5) 诉讼及纠纷

附注30载有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索偿总额及相关预计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2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向政府部门与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机构的指示或指引，而用以发放该等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机构的委托贷款资金。相关服务收入已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由于托管资产及相应负债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如果委托贷款资金大于委托贷款，有关剩余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如下：

	2014年	2013年
委托贷款	**53,874,048**	35,699,849
委托贷款资金	**(53,874,048)**	(35,699,849)

(2) 理财服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以及新股认购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行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理财业务资金如下：

	2014年	2013年
理财业务资金	**80,647,488**	35,962,034

53 担保物信息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附注25）。所有该等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4年	2013年
中国政府债券	**26,378,773**	36,237,506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293,46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668,149**	12,440,336
公司债券	**1,260,792**	–
票据贴现	**674,262**	312,396
合计	**29,981,976**	50,283,703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40,003**	23,503,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67,711**	26,467,607
票据贴现	**674,262**	312,396
合计	**29,981,976**	50,283,703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该等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10。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有部分是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21亿元（2013年：人民币2,236亿元），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所接纳的担保物未作处置或再抵押。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附属公司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的股东。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CITIGROUP INC.	美国	美元104.99亿	20.00%	金融服务	股东	外资金融机构	Michael E. O'Neill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282.65亿	20.00%	提供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产品与服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生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190.00亿	20.00%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投资咨询顾问	股东	国有独资公司	费圣英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人民币100.00亿	20.00%	信托、投资基金、咨询顾问、债券承销等业务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松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股份变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ITIGROUP INC.	
	金额（元）人民币	比例 %	金额（元）人民币	比例 %	金额（元）人民币	比例 %	金额（元）人民币	比例 %
于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3,080,479,452	20	3,080,479,452	20	3,080,479,452	20	3,080,479,452	20
于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3,080,479,452	20	3,080,479,452	20	3,080,479,452	20	3,080,479,452	20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列示于附注54(3)。

本行主要股东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包括受本行主要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股东的母公司及受母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5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联营公司

有关本行联营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16。

本行与联营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列示于附注54(3)。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CITIGROUP INC. 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广东广发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比
2014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76,800	176,621	852	–	4,345	258,618	0.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93	204	4,536	–	–	–	13,833	0.08%
营业外收入	1,792	–	–	–	–	–	1,792	1.67%
利息支出	(1,379,685)	(116,172)	(583,137)	(65)	(51)	(2,538)	(2,081,648)	3.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51)	–	–	–	–	–	(3,151)	0.16%
业务及管理费	(17,911)	–	–	(12,361)	(1,066,268)	–	(1,096,540)	6.7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CITIGROUP INC. 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广东广发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比
于2014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731,211	1,806,741	–	–	2,537,952	7.07%
应收利息	–	–	62,492	–	–	–	62,492	0.93%
衍生金融资产	–	–	159,749	503,837	–	–	663,586	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38,483	510,970	–	–	–	1,549,453	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99,897	–	–	–	–	1,599,897	2.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5,535,254	–	–	–	15,535,254	8.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71,620)	(5,099,597)	–	–	–	(7,171,217)	2.14%
衍生金融负债	–	–	(168,137)	(577,268)	–	–	(745,405)	13.05%
吸收存款	(26,392,104)	(1,595,832)	(780,538)	–	(20,330)	(50,000)	(28,838,804)	2.64%
应付利息	(581,075)	(55,203)	(101,202)	(1)	(2)	(5,701)	(743,184)	4.33%
其他负债	–	–	–	(15,156)	–	–	(15,156)	0.13%

5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CITIGROUP INC. 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广东广发国际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比
2013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04,865	28,456	1,874	–	–	135,195	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42	166	19,523	–	–	–	28,131	0.27%
利息支出	(1,373,512)	(84,420)	(355,207)	–	(40)	(11,265)	(1,824,444)	4.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17)	–	–	–	–	–	(8,017)	0.63%
业务及管理费	(15,848)	–	–	(16,946)	(894,149)	–	(926,943)	6.42%
于2013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469,435	1,967,663	–	–	2,437,098	8.36%
应收利息	–	6,994	5,772	–	–	–	12,766	0.23%
衍生金融资产	–	–	62,390	683,037	–	–	745,427	1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90,000	–	–	–	590,000	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11,000	500,000	–	–	–	1,011,000	1.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00,000	–	–	–	–	1,600,000	2.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44)	(20,174,459)	–	–	–	(20,181,403)	7.45%
拆入资金	–	–	(304,845)	–	–	–	(304,845)	0.75%
衍生金融负债	–	–	(129,924)	(97,651)	–	–	(227,575)	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90,000)	–	–	–	(990,000)	1.92%
吸收存款	(28,070,205)	(1,544,949)	(776,643)	–	(13,812)	(203,533)	(30,609,142)	3.08%
应付利息	(672,453)	(61,341)	(146,925)	–	(2)	(8,031)	(888,752)	5.99%
其他负债	–	–	–	(18,055)	–	–	(18,055)	0.40%
重大关联方交易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	3,550	–	–	–	–	3,550	0.00%

除上述余额外，本行并无其他有关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各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注）	**0.22亿**	0.32亿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4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不会对本行2014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注： 上述2013年比较期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已经按照2014年实际确认的数据进行重述。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以及2013年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行的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也没有放弃收取任何酬金。

本行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进行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除已于附注54(3)／(4)所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对关键管理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及有关的利息收入外，本行与其所发生的其他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其他有关交易进行披露。

(5) 本行支付企业年金

本行于2014年对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年金计划作出的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14亿元（2013年：人民币1.90亿元）。

55 经营分部

本行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信用卡服务等。

资金运营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权益投资及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行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新增在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5 经营分部（续）

(1)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2014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3,294,097	14,597,860	1,344,853	29,236,81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665,358	(5,278,644)	2,613,286	–
利息净收入	15,959,455	9,319,216	3,958,139	29,236,8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7,385	11,338,209	1,913,558	14,639,152
投资收益	–	–	289,621	289,6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181,317	1,181,317
汇兑损失	(7,341)	–	(715,848)	(723,189)
其他业务收入	1,894	2,702	15,377	19,973
营业收入	17,341,393	20,660,127	6,642,164	44,643,6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1,920)	(1,824,712)	(453,159)	(4,119,791)
业务及管理费	(6,543,849)	(8,350,566)	(1,337,611)	(16,232,026)
资产减值损失	(7,185,473)	(1,977,827)	(183,824)	(9,347,124)
其他业务成本	(322)	(441)	(115)	(878)
营业支出	(15,571,564)	(12,153,546)	(1,974,709)	(29,699,819)
营业利润	1,769,829	8,506,581	4,667,455	14,943,865
加：营业外收入	58,159	29,893	18,961	107,013
减：营业外支出	(69,866)	(28,635)	(31,280)	(129,781)
利润总额	1,758,122	8,507,839	4,655,136	14,921,097
分部资产	462,016,614	329,820,591	856,218,993	1,648,056,198
分部负债	(911,586,213)	(204,473,969)	(444,547,441)	(1,560,607,623)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308,329,844	185,091,847	–	493,421,691
折旧及摊销费用	402,665	285,743	745,041	1,433,449
资本性支出	923,553	659,298	1,711,549	3,294,400

55 经营分部（续）

(1)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续）

	2013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7,489,948	10,031,500	8,481,086	26,002,53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800,262	(1,664,253)	(6,136,009)	–
利息净收入	15,290,210	8,367,247	2,345,077	26,002,5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8,776	6,434,534	1,273,402	9,056,712
投资损失	–	–	(15,680)	(15,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969,667)	(969,667)
汇兑收益	–	–	326,781	326,781
其他业务收入	3,515	2,791	18,277	24,583
营业收入	16,642,501	14,804,572	2,978,190	34,425,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3,238)	(1,172,259)	(341,402)	(3,166,899)
业务及管理费	(6,082,611)	(7,623,637)	(723,678)	(14,429,926)
资产减值损失	(2,323,222)	(71,213)	(30,370)	(2,424,805)
其他业务成本	(255)	(117)	(160)	(532)
营业支出	(10,059,326)	(8,867,226)	(1,095,610)	(20,022,162)
营业利润	6,583,175	5,937,346	1,882,580	14,403,101
加：营业外收入	78,689	29,142	26,038	133,869
减：营业外支出	(49,116)	(22,536)	(10,264)	(81,916)
利润总额	6,612,748	5,943,952	1,898,354	14,455,054
分部资产	464,573,604	248,163,666	757,112,661	1,469,849,931
分部负债	(822,006,111)	(192,287,125)	(382,265,221)	(1,396,558,457)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311,473,030	134,759,924	–	446,232,954
折旧及摊销费用	361,480	192,307	590,836	1,144,623
资本性支出	845,225	451,498	1,377,460	2,674,18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5 经营分部（续）

(2) 地区信息

本行主要于中国境内经营，本行除总行外已在北京、上海、大连、沈阳、郑州、南京、杭州、昆明、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汕头、梅州、惠州、韶关、清远、中山、佛山、江门、肇庆、阳江、湛江、武汉、茂名、河源、长沙、天津、哈尔滨、济南、乌鲁木齐、成都、福州、苏州、宁波和澳门设立了36家分行。另外，本行还设有北京及香港代表处。

按地区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划分。资产、非流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行以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划分为以下六个地区：

- “长江三角洲”：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 “珠江三角洲”：广东省、福建省；
- “环渤海地区”：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黑龙江省、山东省；
- “中西部地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云南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 总行；及
- 境外。

55 经营分部（续）

(2) 地区信息（续）

	2014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西部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938,983	7,379,182	413,496	3,668,811	13,942,903	(106,565)	29,236,81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455,808	6,513,837	6,049,562	837,005	(16,326,652)	470,440	–
利息净收入／(支出)	6,394,791	13,893,019	6,463,058	4,505,816	(2,383,749)	363,875	29,236,8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4,825	1,112,918	1,104,171	403,387	11,108,498	55,353	14,639,152
投资收益	–	–	–	–	289,232	389	289,6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95	35,535	58,780	8,691	1,077,356	(1,740)	1,181,317
汇兑收益／(损失)	92,047	309,405	137,934	53,568	(1,275,934)	(40,209)	(723,189)
其他业务收入	401	12,966	1,744	893	3,949	20	19,973
营业收入	7,344,759	15,363,843	7,765,687	4,972,355	8,819,352	377,688	44,643,6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5,429)	(1,111,433)	(563,383)	(446,967)	(1,372,579)	–	(4,119,791)
业务及管理费	(2,425,242)	(4,332,954)	(2,719,989)	(1,699,408)	(4,972,925)	(81,508)	(16,232,026)
资产减值损失	(3,169,530)	(4,186,735)	(280,202)	(476,203)	(1,198,698)	(35,756)	(9,347,124)
其他业务成本	(5)	(446)	–	–	(427)	–	(878)
营业支出	(6,220,206)	(9,631,568)	(3,563,574)	(2,622,578)	(7,544,629)	(117,264)	(29,699,819)
营业利润	1,124,553	5,732,275	4,202,113	2,349,777	1,274,723	260,424	14,943,865
加：营业外收入	13,905	69,835	9,136	10,452	3,408	277	107,013
减：营业外支出	(20,019)	(40,388)	(9,497)	(46,472)	(13,315)	(90)	(129,781)
利润总额	1,118,439	5,761,722	4,201,752	2,313,757	1,264,816	260,611	14,921,097

	2014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西部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分部资产	353,620,258	540,345,000	380,476,734	189,068,417	715,000,578	22,216,652	2,200,727,639
抵销							(552,671,441)
资产合计							1,648,056,198
分部负债	(352,639,913)	(534,565,572)	(376,289,172)	(186,738,984)	(640,998,909)	(22,046,514)	(2,113,279,064)
抵销							552,671,441
负债合计							(1,560,607,623)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82,275,460	66,525,682	73,883,509	77,045,096	190,470,240	3,221,704	493,421,691
折旧及摊销费	197,072	333,541	216,405	134,293	543,896	8,242	1,433,449
资本性支出	221,719	403,065	162,701	233,274	2,229,869	43,772	3,294,400
非流动资产	1,859,191	2,474,940	1,092,815	875,035	4,422,636	44,016	10,768,63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5 经营分部（续）

(2) 地区信息（续）

	2013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西部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622,847	6,300,521	(571,121)	2,716,886	12,965,184	(31,783)	26,002,53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183,201	4,067,240	6,058,192	1,022,587	(12,560,893)	229,673	–
利息净收入	5,806,048	10,367,761	5,487,071	3,739,473	404,291	197,890	26,002,5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8,627	972,683	776,694	457,660	6,165,364	65,684	9,056,712
投资损失	–	–	–	–	(15,669)	(11)	(15,6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330	(52)	(4,286)	3,632	(984,241)	(50)	(969,667)
汇兑收益／(损失)	66,675	234,689	104,280	21,554	(103,805)	3,388	326,781
其他业务收入	260	15,834	1,799	893	5,788	9	24,583
营业收入	6,506,940	11,590,915	6,365,558	4,223,212	5,471,728	266,910	34,425,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746)	(860,596)	(492,234)	(355,385)	(875,938)	–	(3,166,899)
业务及管理费	(2,230,465)	(3,926,707)	(2,272,179)	(1,504,798)	(4,428,275)	(67,502)	(14,429,926)
资产减值损失	(3,615,981)	(463,357)	(8,533)	(106,200)	1,797,111	(27,845)	(2,424,805)
其他业务成本	(4)	(240)	(5)	–	(283)	–	(532)
营业支出	(6,429,196)	(5,250,900)	(2,772,951)	(1,966,383)	(3,507,385)	(95,347)	(20,022,162)
营业利润	77,744	6,340,015	3,592,607	2,256,829	1,964,343	171,563	14,403,101
加：营业外收入	18,197	92,789	8,722	6,811	6,420	930	133,869
减：营业外支出	(22,029)	(28,518)	(6,059)	(6,186)	(18,484)	(640)	(81,916)
利润总额	73,912	6,404,286	3,595,270	2,257,454	1,952,279	171,853	14,455,054

	2013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西部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分部资产	298,862,621	481,692,825	347,000,668	163,685,015	554,067,222	22,395,624	1,867,703,975
抵销							(397,854,044)
资产合计							1,469,849,931
分部负债	(298,808,358)	(475,420,053)	(343,440,974)	(161,444,154)	(493,033,053)	(22,265,909)	(1,794,412,501)
抵销							397,854,044
负债合计							(1,396,558,457)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89,858,703	80,279,981	66,474,590	72,410,489	134,781,745	2,427,446	446,232,954
折旧及摊销费	153,387	311,761	156,086	103,452	412,814	7,123	1,144,623
资本性支出	495,523	378,260	259,796	218,418	1,275,874	46,312	2,674,183
非流动资产	1,886,522	2,422,805	1,140,491	805,161	2,773,926	44,544	9,073,449

56 风险管理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行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行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行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全权负责本行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核，督促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考核，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风险而设计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政策和流程。本行分管风险副行长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本行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通过培训和标准化及流程化管理，本行目标在于建立一个架构清晰、流程规范的控制环境，明确每名职工的职务要求和职责。

本行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高级管理层下设的组合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内部控制与合规委员会负责制定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查部、资产保全部、零售风险管理部、小企业授信管理部及三大区域信贷审批中心负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具体实施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实施和管理；法律与合规部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开展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管层有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各项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资产组合。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个类别的定义如下：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 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 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 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本行按照信贷资产组合管理的原则，按照行业与授信业务两个口径，制定了信贷资产限额管理目标。本行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但由于中国幅员广大，每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之处（如某些地区被中央政府划为经济特区以吸引投资），因此每个地区有其不同的风险。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经董事会批准，本行优化调整了信贷审批流程，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分管风险副行长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各项职能工作，并领导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行经营方针，制定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和标准，分析信贷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权限内审批各项信贷业务。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明确了信贷结构调整政策，实施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了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本行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行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组合方面，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本行的贷款以五级分类为基础，同时对非不良贷款进行进一步的细分，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减值损失的贷款被分为减值贷款。减值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需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行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金融担保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或有负债	**304,867,891**	307,477,141
贷款承诺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承诺	**188,553,800**	138,755,81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93,421,691**	446,232,954

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其最大信用风险。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拆放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i)	其他(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4,220,579	–	–	58,593	165,751
减值损失准备	(2,780,107)	–	–	(58,593)	(106,989)
净额	1,440,472	–	–	–	58,762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3,987,000	–	–	–	–
减值损失准备	(3,507,336)	–	–	–	–
净额	479,664	–	–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逾期3个月以内	24,110,420	–	–	–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2,840,371	–	–	–	–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	1,995,575	–	–	–	–
逾期1年以上	23,127	–	–	–	–
	28,969,493	–	–	–	–
减值损失准备					
逾期3个月以内	(1,770,768)	–	–	–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743,013)	–	–	–	–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	(751,507)	–	–	–	–
逾期1年以上	(2,356)	–	–	–	–
	(3,267,644)	–	–	–	–
净额	25,701,849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753,761,214	55,172,237	185,327,545	336,076,239	12,943,220
减值损失准备	(4,430,979)	–	–	–	–
净额	749,330,235	55,172,237	185,327,545	336,076,239	12,943,220
账面价值	776,952,220	55,172,237	185,327,545	336,076,239	13,001,98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续）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拆放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i)	其他(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3,953,644	1,000	–	58,381	115,987
减值损失准备	(2,051,826)	(1,000)	–	(58,381)	(92,099)
净额	1,901,818	–	–	–	23,888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2,247,020	–	–	–	–
减值损失准备	(2,155,049)	–	–	–	–
净额	91,971	–	–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逾期3个月以内	12,442,800	–	–	–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31,566	–	–	–	–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	74,643	–	–	–	–
	12,549,009	–	–	–	–
减值损失准备					
逾期3个月以内	(1,571,587)	–	–	–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3,353)	–	–	–	–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	(6,812)	–	–	–	–
	(1,581,752)	–	–	–	–
净额	10,967,257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695,961,422	49,264,018	264,653,728	225,599,550	9,720,313
减值损失准备	(5,383,073)	–	–	–	–
净额	690,578,349	49,264,018	264,653,728	225,599,550	9,720,313
账面价值	703,539,395	49,264,018	264,653,728	225,599,550	9,744,201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续）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包含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转让信贷资产应收款、待清算款项、继续涉入资产、其他应收款。

(c)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14年	2013年
已减值		
按个别评估方式已出现减值总额	**58,593**	58,381
减值损失准备	**(58,593)**	(58,381)
账面价值小计	**–**	–
未逾期未减值		
彭博综合评级		
A-至A+	**–**	30,538
A-以下	**92,476**	109,345
	92,476	139,883
其他机构评级		
AAA	**32,304,972**	32,608,172
AA-至AA+	**128,320,676**	94,948,342
A-至A+	**2,956,645**	6,284,874
	163,582,293	133,841,388
无评级	**2,709,686**	1,122,109
账面价值小计	**166,384,455**	135,103,380
合计	**166,384,455**	135,103,38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领导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在高管层中设立分管风险副行长，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履行独立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职责。

本行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利率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已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本行全新的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已经正式上线，以对资产负债各项目包括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进行市场风险统一管理。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所带来的损失的可能性。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敞口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行资金成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全行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目前人民币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利率政策变动风险和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带来的风险。本行针对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i) 预期利率走势，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以全面识别利率风险，力争为利率风险限额的确定和风险敞口的调节提供决策依据；

(ii) 通过设定风险指标值来约束投资交易行为，并定期进行评估；

(iii) 及时根据市场预期调整投资组合或融资结构；

(iv) 建立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授权体系；及

(v) 推进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综合运用各类工具调节利率风险敞口。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利率风险（续）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

(i) 利率风险的量化，目前本行对全行资产负债表已经实现了利率风险的量化，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中台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实时监控，针对存款和贷款等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即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系统已经上线使用；

(ii) 确定利率风险限额，即根据银行承受能力和业务发展需求，确定恰当的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净利润敏感性	
	2014年	2013年
利率变更（基点）		
+100	**632,580**	622,001
-100	**(624,526)**	(660,898)

	权益敏感性	
	2014年	2013年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565,210)**	(1,408,093)
-100	**1,681,510**	1,494,639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利率风险（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实际利率及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14年						
	（注释(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	5,010,790	250,849,706	–	–	–	255,860,4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49%	–	45,159,810	10,012,427	–	–	55,172,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2%	–	125,731,705	56,845,840	2,750,000	–	185,327,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6%	–	496,212,080	203,158,813	76,773,595	807,732	776,952,220
投资（注释(ii)）	4.54%	255,954	77,051,263	107,481,939	115,591,220	35,951,818	336,332,194
其他资产		38,411,506	–	–	–	–	38,411,506
资产合计		43,678,250	995,004,564	377,499,019	195,114,815	36,759,550	1,648,056,19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0%	–	(10,000,000)	–	–	–	(1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66%	–	(275,153,693)	(88,770,471)	(2,800,000)	–	(366,724,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7%	–	(29,744,322)	(269,440)	–	–	(30,013,762)
吸收存款	3.24%	(1,599,189)	(592,811,813)	(345,515,381)	(147,989,420)	(2,405,629)	(1,090,321,432)
应付债券	5.91%	–	–	–	(5,000,000)	(14,500,000)	(19,500,000)
其他负债		(39,956,070)	(4,092,195)	–	–	–	(44,048,265)
负债合计		(41,555,259)	(911,802,023)	(434,555,292)	(155,789,420)	(16,905,629)	(1,560,607,623)
资产负债敞口		2,122,991	83,202,541	(57,056,273)	39,325,395	19,853,921	87,448,575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利率风险（续）

	2013年						
	（注释(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5,428,735	191,543,562	–	–	–	196,972,2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82%	–	30,411,521	18,752,497	100,000	–	49,264,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	–	159,736,551	98,307,177	6,610,000	–	264,653,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0%	–	446,561,605	207,231,671	48,768,470	977,649	703,539,395
投资（注释(ii)）	3.87%	238,809	58,241,011	66,652,990	64,035,941	36,669,608	225,838,359
其他资产		29,582,134	–	–	–	–	29,582,134
资产合计		35,249,678	886,494,250	390,944,335	119,514,411	37,647,257	1,469,849,93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14%	–	(229,702,797)	(80,651,662)	(1,340,602)	–	(311,695,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1%	–	(51,425,115)	(20,381)	–	–	(51,445,496)
吸收存款	2.86%	(1,591,916)	(566,388,653)	(263,146,299)	(160,450,090)	(3,350,011)	(994,926,969)
应付债券	5.88%	–	–	–	(5,000,000)	(4,500,000)	(9,500,000)
其他负债		(28,683,949)	(306,982)	–	–	–	(28,990,931)
负债合计		(30,275,865)	(847,823,547)	(343,818,342)	(166,790,692)	(7,850,011)	(1,396,558,457)
资产负债敞口		4,973,813	38,670,703	47,125,993	(47,276,281)	29,797,246	73,291,474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行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

交易性外汇风险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及其平盘交易和自营短期投机外汇买卖业务形成的外汇风险。本行交易账户外汇风险主要是通过交易限额（包括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来控制。本行每季度还通过压力测试对外汇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运行在自动成交平台上，本行个人外汇买卖的交易敞口可以实时监控。本行总行的交易处理和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交易形成的汇率敞口可以实时计量和监控。另外，本行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及货币利率掉期）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净利润敏感性	
	2014年	2013年
汇率变更		
对人民币升值1%	**(511)**	(3,522)
对人民币贬值1%	**511**	3,522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各币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及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汇率风险（续）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14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不包括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055,895	3,103,763	260,134	440,704	255,860,4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2,952,856	29,112,031	969,883	2,137,467	55,172,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986,571	3,340,974	–	–	185,327,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5,092,853	29,380,443	2,113,710	365,214	776,952,220
投资(i)	295,404,602	40,153,139	39,443	735,010	336,332,194
其他资产	31,707,158	(566,468)	(20,928)	113,769	31,233,531
资产总计	1,529,199,935	104,523,882	3,362,242	3,792,164	1,640,878,223
负债（不包括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	–	–	–	(1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07,156,683)	(55,704,164)	(387,117)	(3,476,200)	(366,724,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13,762)	–	–	–	(30,013,762)
吸收存款	(1,021,002,352)	(59,333,338)	(7,751,273)	(2,234,469)	(1,090,321,432)
应付债券	(19,500,000)	–	–	–	(19,500,000)
其他负债	(39,614,320)	953,436	(41,449)	364,826	(38,337,507)
负债总计	(1,427,287,117)	(114,084,066)	(8,179,839)	(5,345,843)	(1,554,896,86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1,912,818	(9,560,184)	(4,817,597)	(1,553,679)	85,981,358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	465,561,896	23,977,197	794,812	3,087,786	493,421,691
衍生金融工具(ii)	(14,929,957)	8,134,184	4,255,581	1,473,403	(1,066,78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汇率风险（续）

	2013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不包括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4,709,955	1,736,915	268,255	257,172	196,972,2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2,125,809	5,525,803	906,070	706,336	49,264,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4,653,728	–	–	–	264,653,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2,130,003	38,192,332	2,223,675	993,385	703,539,395
投资(i)	218,100,698	5,185,004	39,312	2,513,345	225,838,359
其他资产	23,494,828	1,837,877	36,027	77,457	25,446,189
资产总计	1,405,215,021	52,477,931	3,473,339	4,547,695	1,465,713,986
负债（不包括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05,983,308)	(89,547,450)	(3,535,678)	(12,628,625)	(311,695,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445,496)	–	–	–	(51,445,496)
吸收存款	(949,899,134)	(36,706,381)	(6,417,731)	(1,903,723)	(994,926,969)
应付债券	(9,500,000)	–	–	–	(9,500,000)
其他负债	(21,190,453)	(2,328,729)	(155,275)	(302,346)	(23,976,803)
负债总计	(1,238,018,391)	(128,582,560)	(10,108,684)	(14,834,694)	(1,391,544,3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167,196,630	(76,104,629)	(6,635,345)	(10,286,999)	74,169,657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	417,857,497	25,362,390	668,584	2,344,483	446,232,954
衍生金融工具(ii)	(93,151,542)	75,119,824	6,577,064	10,305,157	(1,149,497)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行实行自上而下，逐级管理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实施流动性管理的是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按月监测流动性指标；计划财务部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并按月进行监测；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的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总分行备付金比例和本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资产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健全信贷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4年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047,531	70,812,965	–	–	–	–	–	255,860,4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21,848,469	13,893,755	9,417,586	10,012,427	–	–	55,172,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582,759	75,148,946	56,845,840	2,750,000	–	185,327,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i)	8,220,748	172,673,387	29,250,871	74,377,771	256,688,344	132,762,785	102,978,314	776,952,220
投资(ii)	255,954	–	21,331,207	49,041,113	101,054,559	127,127,659	37,521,702	336,332,194
其他资产	15,922,178	986,514	4,926,369	4,435,854	9,075,821	2,554,836	509,934	38,411,506
资产合计	209,446,411	266,321,335	119,984,961	212,421,270	433,676,991	265,195,280	141,009,950	1,648,056,19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42,550,241)	(126,720,304)	(105,883,148)	(88,770,471)	(2,800,000)	–	(366,724,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371,124)	(373,198)	(269,440)	–	–	(30,013,762)
吸收存款	–	(349,543,614)	(72,416,316)	(172,451,072)	(345,515,381)	(147,989,420)	(2,405,629)	(1,090,321,432)
应付债券	–	–	–	–	–	(5,000,000)	(14,500,000)	(19,500,000)
其他负债	–	(4,649,705)	(5,768,671)	(9,206,077)	(19,536,023)	(4,310,851)	(576,938)	(44,048,265)
负债合计	–	(396,743,560)	(234,276,415)	(297,913,495)	(454,091,315)	(160,100,271)	(17,482,567)	(1,560,607,623)
资产负债敞口	209,446,411	(130,422,225)	(114,291,454)	(85,492,225)	(20,414,324)	105,095,009	123,527,383	87,448,5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外汇衍生工具	–	–	81,491,366	77,571,089	143,776,679	7,716,439	1,522,560	312,078,133
– 利率衍生工具	–	–	23,922,830	31,529,760	161,161,804	69,726,564	–	286,340,958
– 其他衍生工具	–	–	22,009,920	47,950,375	82,088,778	–	–	152,049,073
	–	–	127,424,116	157,051,224	387,027,261	77,443,003	1,522,560	750,468,164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2013年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618,990	33,353,307	–	–	–	–	–	196,972,2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6,838,787	7,586,516	15,986,218	18,752,497	100,000	–	49,264,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2,670,361	77,066,190	98,307,177	6,610,000	–	264,653,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i)	3,335,632	125,361,320	29,134,227	74,345,186	265,255,549	95,183,288	110,924,193	703,539,395
投资(ii)	238,809	–	26,381,028	23,682,892	57,244,363	76,198,525	42,092,742	225,838,359
其他资产	13,788,009	1,035,411	4,785,755	2,442,912	4,815,948	2,370,844	343,255	29,582,134
资产合计	180,981,440	166,588,825	150,557,887	193,523,398	444,375,534	180,462,657	153,360,190	1,469,849,93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4,216,837)	(114,924,473)	(100,561,488)	(80,651,661)	(1,340,602)	–	(311,695,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894,461)	(2,530,654)	(20,381)	–	–	(51,445,496)
吸收存款	–	(352,053,149)	(61,236,836)	(154,690,584)	(263,146,299)	(160,450,090)	(3,350,011)	(994,926,969)
应付债券	–	–	–	–	–	(5,000,000)	(4,500,000)	(9,500,000)
其他负债	–	(2,590,181)	(5,048,630)	(4,960,793)	(12,938,316)	(3,140,689)	(312,322)	(28,990,931)
负债合计	–	(368,860,167)	(230,104,400)	(262,743,519)	(356,756,657)	(169,931,381)	(8,162,333)	(1,396,558,457)
资产负债敞口	180,981,440	(202,271,342)	(79,546,513)	(69,220,121)	87,618,877	10,531,276	145,197,857	73,291,47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外汇衍生工具	–	–	75,960,163	67,960,468	103,505,039	3,185,708	6,380	250,617,758
– 利率衍生工具	–	–	11,789,699	11,747,186	57,336,931	40,392,417	250,000	121,516,233
– 其他衍生工具	–	–	10,203,456	18,365,774	47,102,541	–	–	75,671,771
	–	–	97,953,318	98,073,428	207,944,511	43,578,125	256,380	447,805,762

(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负债和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14年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860,496	255,860,496	185,047,531	70,812,965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55,172,237	55,835,304	–	21,848,469	13,958,611	9,578,504	10,449,72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327,545	188,746,719	–	–	51,730,374	75,904,008	58,164,431	2,947,90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6,952,220	896,005,372	8,235,190	172,685,799	29,328,324	75,182,501	267,511,699	160,978,593	182,083,266
投资(i)	336,332,194	367,671,027	255,954	–	22,099,892	51,044,984	108,882,898	142,587,867	42,799,432
其他金融资产	13,684,809	13,684,809	142,806	986,514	4,128,788	2,311,746	5,571,008	500,922	43,025
合计	1,623,329,501	1,777,803,727	193,681,481	266,333,747	121,245,989	214,021,743	450,579,756	307,015,288	224,925,72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	(10,087,500)	–	–	–	(10,087,5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66,724,164)	(369,879,721)	–	(42,550,241)	(127,730,896)	(106,842,093)	(89,919,452)	(2,837,03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13,762)	(30,078,210)	–	–	(29,431,790)	(374,640)	(271,780)	–	–
吸收存款	(1,090,321,432)	(1,113,516,114)	–	(349,543,614)	(74,319,065)	(175,595,284)	(353,369,686)	(157,893,040)	(2,795,425)
应付债券	(19,500,000)	(28,215,400)	–	–	–	–	(1,161,700)	(8,747,700)	(18,306,000)
其他金融负债	(36,471,111)	(36,471,111)	–	(2,783,309)	(4,963,854)	(8,257,649)	(16,393,547)	(3,678,423)	(394,329)
合计	(1,553,030,469)	(1,588,248,056)	–	(394,877,164)	(236,445,605)	(301,157,166)	(461,116,165)	(173,156,202)	(21,495,754)
信贷承诺		493,421,691	–	191,864,829	43,967,625	97,644,090	146,683,387	9,410,496	3,851,264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288,183,599	–	–	78,210,374	69,358,643	133,445,354	7,169,228	–
－现金流出		(291,688,645)	–	–	(77,520,568)	(69,649,692)	(133,887,400)	(10,630,985)	–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27,527	–	–	26,264	62,107	162,404	(25,843)	2,595
		(3,277,519)	–	–	716,070	(228,942)	(279,642)	(3,487,600)	2,595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2013年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6,972,297	196,972,297	163,618,990	33,353,307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9,264,018	50,390,679	–	6,838,787	7,691,373	16,257,109	19,496,390	107,02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4,653,728	268,495,744	–	–	82,756,115	77,977,805	100,721,131	7,040,693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3,539,395	804,143,731	3,340,156	125,361,898	29,220,470	75,080,897	275,414,703	113,191,998	182,533,609
投资(i)	225,838,359	253,875,497	238,809	–	26,954,208	24,993,749	62,133,533	91,262,852	48,292,346
其他金融资产	10,022,545	10,022,545	2,336	1,035,411	4,344,986	1,757,095	2,636,399	197,048	49,270
合计	1,450,290,342	1,583,900,493	167,200,291	166,589,403	150,967,152	196,066,655	460,402,156	211,799,611	230,875,22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11,695,061)	(315,368,780)	–	(14,216,837)	(115,890,366)	(101,754,766)	(82,086,950)	(1,419,86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445,496)	(51,550,128)	–	–	(48,975,241)	(2,554,343)	(20,544)	–	–
吸收存款	(994,926,969)	(1,015,182,275)	–	(352,053,149)	(62,697,235)	(157,096,335)	(269,487,225)	(170,018,877)	(3,829,454)
应付债券	(9,500,000)	(12,667,100)	–	–	–	–	(551,700)	(6,355,400)	(5,760,000)
其他金融负债	(22,696,432)	(22,696,432)	–	(1,897,877)	(4,228,707)	(3,786,371)	(10,148,414)	(2,322,984)	(312,079)
合计	(1,390,263,958)	(1,417,464,715)	–	(368,167,863)	(231,791,549)	(265,191,815)	(362,294,833)	(180,117,122)	(9,901,533)
信贷承诺		446,232,954	–	140,130,732	48,453,029	107,708,095	140,195,369	7,645,035	2,100,694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229,317,055	–	–	71,389,712	62,133,973	92,598,807	3,188,177	6,386
－现金流出		(230,891,990)	–	–	(71,885,479)	(62,764,307)	(93,021,326)	(3,214,464)	(6,414)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30,714)	–	–	6,386	(7,119)	(30,507)	739	(213)
		(1,605,649)	–	–	(489,381)	(637,453)	(453,026)	(25,548)	(241)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6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动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于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本行依靠这个机制识别并监控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逐步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本行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56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根据《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会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8.9%、6.9%和5.9%；截至2013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8.5%、6.5%和5.5%。本行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6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87,448,575**	73,291,474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082,905)**	(869,397)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085,896)**	(869,397)
–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991**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6,365,670**	72,422,077
一级资本净额	**86,365,670**	72,422,077
二级资本	**25,278,486**	14,471,036
总资本净额	**111,644,156**	86,893,11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63,479,754**	965,192,684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86,269,826**	898,548,471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304,278**	7,976,252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8,905,650**	58,667,9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2%**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12%**	7.50%
资本充足率	**10.50%**	9.00%

5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iv)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以到期现金流按类似金融工具在当前市场上的到期收益率折现后确定。

(v)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其实质是浮动利率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和垫款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vi)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重定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除以下项目外，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4年		2014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3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注释(i)）	**4,579,868**	**4,656,743**	**–**	**4,656,743**	**–**	1,877,490	1,823,9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084,477**	**61,494,364**	**–**	**61,494,364**	**–**	54,273,572	52,063,492
合计	**65,664,345**	**66,151,107**	**–**	**66,151,107**	**–**	56,151,062	53,887,41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9,500,000**	**19,987,809**	**–**	**19,987,809**	**–**	9,500,000	8,903,579

(i) 上表列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中金额不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和受益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使用以可直接观察（即价格）或间接观察（即源自价格）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5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贵金属	**138,227**	**–**	**–**	**138,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释(i)）	**211,111**	**79,517,235**	**–**	**79,728,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159,479**	**–**	**21,159,479**
衍生金融资产	**–**	**7,177,975**	**–**	**7,177,9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9,338**	**107,854,689**	**–**	**108,204,02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92,195)**	**–**	**–**	**(4,092,195)**
衍生金融负债	**–**	**(5,710,758)**	**–**	**(5,710,7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092,195)**	**(5,710,758)**	**–**	**(9,802,95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贵金属	533	–	–	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释(i)）	226,233	69,353,735	–	69,579,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520,236	–	9,520,236
衍生金融资产	–	4,135,945	–	4,135,945
合计	226,766	83,009,916	–	83,236,68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982)	–	–	(306,982)
衍生金融负债	–	(5,014,128)	–	(5,014,128)
合计	(306,982)	(5,014,128)	–	(5,321,110)

(i) 上表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不包括以成本计量的股权类投资。

(ii)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投资。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输入参数（如市场远期价格、利率曲线或中债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彭博系统。

2014年，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58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投资计划(“该投资”)中享有权益。该投资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该投资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4年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13,500,763**	**–**	**13,500,763**	**13,500,76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3,381,400**	**5,280,424**	**158,661,824**	**158,661,824**
信托投资计划	**2,809,621**	**7,960,000**	**10,769,621**	**10,769,621**
合计	**169,691,784**	**13,240,424**	**182,932,208**	**182,932,208**

	2013年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13,867,982	–	13,867,982	13,867,98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2,279,902	7,630,000	69,909,902	69,909,902
信托投资计划	14,348,286	10,590,000	24,938,286	24,938,286
合计	90,496,170	18,220,000	108,716,170	108,716,170

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8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中的权益（续）

(2)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年末，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披露于附注52(2)。

(3) 本行于本年度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于2014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401.08亿元（2013年：人民币1,386.16亿元）。于2014年，本行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5.13亿元（2013年：人民币3.17亿元）。

5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0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机构名录

总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广发银行大厦
电话：020-38322888（总机）
传真：020-87310779
邮编：510080
机构数量：1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
电话：010-65283775
传真：010-65266728
邮编：100005
机构数量：50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天津公馆
电话：022-58566111、58566188
传真：022-58566229
邮编：300042
机构数量：10

沈阳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27号
电话：024-23985789
传真：024-31303301
邮编：110016
机构数量：23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3号
电话：0411-82553888
传真：0411-82553258
邮编：116001
机构数量：19

哈尔滨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4号
电话：0451-85872906
传真：0451-85872982
邮编：150001
机构数量：17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
电话：021-63022233（总机）
传真：021-63901929
邮编：200023
机构数量：32

南京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8号
电话：025-66108888（总机）
传真：025-66108207，025-66108201
邮编：210009
机构数量：31

苏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292号
电话：0512-80987771
传真：0512-80987778
邮编：215008
机构数量：4

杭州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16号
电话：0571-87019888（总机）
传真：0571-87917852
邮编：310006
机构数量：43

机构名录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1-27（单）号
电话：0574-87191730
传真：0574-87191000
邮编：315000
机构数量：15

福州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132号
申发大厦1、4层
电话：0591-28082766
传真：0591-28083903
邮编：350009
机构数量：4

济南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15号广发银行大厦
电话：0531-66669201
传真：0531-66669900
邮编：250001
机构数量：7

郑州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
10号
电话：0371-68599907
传真：0371-68599908
邮编：450046
机构数量：33

武汉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8号
三峡汉办大厦
电话：027-85354567
传真：027-85354848
邮编：430015
机构数量：20

长沙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826号新华大厦
电话：0731-88336789
传真：0731-88335788
邮编：410005
机构数量：12

广州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7号南雅中和广场首层、24-28层
电话：020-38988800
传真：020-83503050
邮编：510623
机构数量：58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
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
电话：0755-88919999
传真：0755-88919999
邮编：518001
机构数量：31

珠海分行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68号
电话：0756-3250900（总机）
传真：0756-3250700
邮编：519015
机构数量：14

汕头分行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环路潮汕星河大厦1-4层
电话：0754-88262689
传真：0754-88262489
邮编：515041
机构数量：28

佛山分行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9号
广发大厦
电话：0757-83357698
传真：0757-83359356
邮编：528000
机构数量：37

东莞分行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东城西路6号
电话：0769-22477888（总机）
传真：0769-22456654
邮编：523008
机构数量：53

中山分行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华柏路55号
电话：0760-88861998（总机）
传真：0760-88861968
邮编：528403
机构数量：15

江门分行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路49号之五
电话：0750-3288388（总机）
传真：0750-3354276
邮编：529000
机构数量：20

惠州分行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19号
电话：0752-2119898（总机）
传真：0752-2119888
邮编：516001
机构数量：19

肇庆分行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75号之一
电话：0758-2313023
传真：0758-2313013
邮编：526040
机构数量：17

阳江分行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东风三路38号景湖综合楼
电话：0662-3367692
传真：0662-3367627
邮编：529500
机构数量：5

韶关分行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惠民南路41幢
电话：0751-8177989
传真：0751-8763208
邮编：512025
机构数量：2

河源分行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建设大道西19号友力大厦
电话：0762-3168600（总机）
传真：0762-3168604
邮编：517000
机构数量：7

梅州分行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101号
电话：0753-2313068
传真：0753-2243595
邮编：514021
机构数量：5

机构名录

清远分行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西3号区北江三路广发大厦
电话：0763-3855009
传真：0763-3855010
邮编：511515
机构数量：6

茂名分行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三路159号
电话：0668-2880579
传真：0668-2286313
邮编：525000
机构数量：14

湛江分行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中山一路22号
电话：0759-3366558
传真：0759-3313285
邮编：524032
机构数量：13

成都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楼1-2层，19-21层
电话：028-80587920
传真：028-80587932
邮编：610041
机构数量：4

昆明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2号
电话：0871-64192153
传真：0871-64177444
邮编：650034
机构数量：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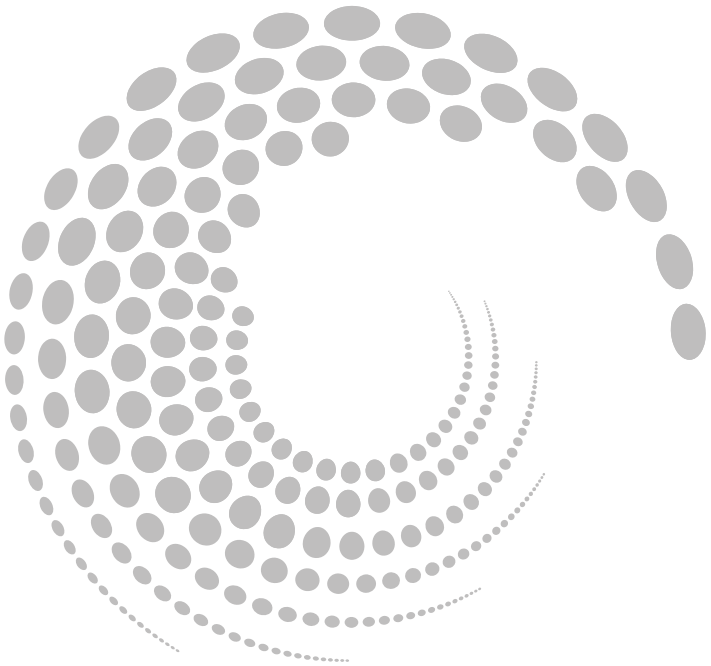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80号
电话：0991-2953320
传真：0991-2953321
邮编：830001
机构数量：5

澳门分行
地址：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181-187光辉（集团）商业中心18楼
电话：00853-28750328（总机）
传真：00853-28750728
机构数量：5

信用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8、9、10、11、12、13层
电话：020-38738888
传真：020-38738992
邮编：510623
机构数量：1

香港代表处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九号3002室
电话：00852-28101213
传真：00852-25300123

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
电话：010-65266741
传真：010-65266742
邮编：100005



智慧金融·广发中国

广发银行 CGB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东风东路713号
86-20-38322888
86-20-87310779
510080
www.cgbchina.com.cn